

證券代號:2897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o-bank.com>



(原名：台灣工業銀行)

二〇一七年年報

刊印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營業據點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信義威秀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台北市(110)松壽路 18 號

電 話：080-080-1010

忠孝敦化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台北市(106)忠孝東路四段 135 號 1 樓

電 話：080-080-1010

新竹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5 樓

電 話：080-080-1010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 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及 12 樓 A 室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9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 32 樓 3210-14 室

電 話：(852)3165-88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楊承修、陳麗琦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02)8722-5800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本行發言人

姓 名：張政權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799

E-mail：davidchang@o-bank.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蕭至佑

職 稱：資深協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0

E-mail：joysiew@o-bank.com

本行網址

<https://www.o-bank.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本行簡介.....	4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3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73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77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77
募資情形.....	78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82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87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7
營運概況.....	88
一、業務內容.....	88
二、人力資源概況.....	10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5
五、資訊設備.....	105
六、勞資關係.....	106
七、重要契約.....	107
八、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107
財務概況.....	1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8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16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28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97
一、財務狀況.....	297
二、財務績效.....	298
三、現金流量.....	2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9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00
六、風險管理事項.....	30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16
八、其他重要事項.....	316
特別記載事項.....	3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1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2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22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322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已開發國家投資與消費增加，帶動全球貿易量提升，亦有利於出口導向的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發展。台灣經濟以出口為導向，受惠於全球經濟穩步成長，成長優於預期，民國一〇六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全年經濟成長率由民國一〇五年的 1.41% 上揚至 2.86%；台灣全體國銀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059 億元，較前一年微幅成長 1.96%。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正式由台灣工業銀行改制為王道商業銀行，成為台灣首家以虛擬通路為主的原生數位銀行，藉由數位金融科技，致力打造普惠金融的願景。回顧去年銀行整體表現，由於跨足全新的個人金融領域，大量投資於個人金融系統建置，故致民國一〇六年稅前淨利較去年為低，為新台幣 12.26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2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3.65%，EPS 為新台幣 0.45 元；此外，民國一〇六年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2,95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1.26%，資本適足率維持 13.71%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中華信評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展望為「穩定」。過去一年，本行達成之重要策略目標如下：

一、完成改制商銀，建立創新數位金融營運模式

本行改制為商銀後，以具前瞻性的創新思維，打造以數位通路為主的原生數位銀行，並結合雲端系統與大數據分析，提供客戶安全、方便、有利且有趣的創新金融服務。自改制以來，陸續開辦 24 小時視訊客服、全程線上信用貸款等多項創新數位服務，更率先業界推出機器人理財，以大數據分析精算出投資組合建議，提供消費者低門檻的數位投資理財服務。此外，有別於傳統交易型分行，本行開設信義威秀、忠孝敦化兩家數位體驗分行，提供客戶不一樣的數位銀行服務體驗。開行一年來，本行個人金融數位帳戶數已達近十萬戶，數位帳戶數市佔率近三成，為個金業務的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石。去年，更獲得全球知名 IT 研究與顧問諮詢公司 Gartner 頒發「最佳創新數位商業模式獎」與「亞太區最佳數位金融大獎」。

二、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為了增加股票流動性並增加資本市場籌資管道，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期以更高標準的公司治理，開創永續經營的格局。本行上市半年，即被納入「MSCI 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顯示本行經營表現深獲肯定。

三、獲准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獲得金管會核准發行「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為台灣近十年來首度獲核准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四、獲得國際 B 型企業認證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獲得 B 型企業認證，顯示本行符合國際上對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友善環境、社區經營和客戶影響力等方面之執行成果的量化標準，並成為台灣首家通過認證的上市公司與金融業者，更是全球第一家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的上市銀行業者。

展望民國一〇七年，全球經濟可望延續穩健復甦態勢，但仍須注意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緊縮、貿易保護主義增溫、國內出口增幅放緩、內需成長力道待提升等不確定因素。本行規劃民國一〇七年策略重點方向如下：

一、持續加強數位金融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

展望未來，除了數位個人金融產品架構將更加完備之外，亦將持續推出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的開創性產品，並以客製化策略聯盟平台跨售商品，持續打造個金產品競爭力。

二、創造營收利基，提升資產報酬率

企金業務將秉持「精品銀行」經營策略，深耕優質客戶，加強整體資產報酬率（ROA）。首先，將透過為客戶量身訂做之結構型融資產品，創造有別於業界之差異化商品，提高客戶粘著度，增加手續費收入。此外，未來將積極爭取或參與發行國內證券化業務，增加信託收入。


三、擴大中型企業客群範圍，拓展業務範疇

本行將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增中型企業（MME）客戶基盤，除了延伸至上市櫃公司之外，亦將服務由貿易融資與金融行銷業務擴大到各式企業金融產品，加深產品滲透率，提供客戶更多價值。另一方面，亦將拓展本行企業客戶的薪轉商機與個人理財需求，結合個金服務與企金服務，達到綜效。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擴大正面影響力

本行改制更名為王道銀行，即是取其「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此與公司的永續發展理念不謀而合。過去三年投入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之舉措，不僅帶領本行於去年獲得國際 B 型企業認證，民國一〇六年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業類金獎殊榮。未來，期盼藉由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深耕與落實，一同為環境、社會的共榮而努力。

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行未來的各項表現必能再創佳績，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董事長 駱錦明 

本行簡介

王道商業銀行的前身為台灣工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係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所共同推動成立的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的改造與轉型。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本行過去協助政府扶持生產事業的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為了因應當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正式跨足個人金融業務，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O-Bank」，為廣大的金融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台灣首家原生數位銀行，期望藉由金融科技打造普惠金融的願景。此外，王道銀行更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持續朝更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邁進。

王道銀行自開業以來，即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成長與永續經營。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精品銀行」自許，提供企業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或重整/合併期，本行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厚植台灣成長潛能，主要企業金融業務包括：中長期授信、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或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本行以專業的聯貸經驗、多元化的產品，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服務，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通、光電、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土地 BOT 開發案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更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本行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信託部分，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獲金管會核准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圓滿一號」，是台灣近十年來首度核准募集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本行在與企業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企業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在個人金融部分，王道銀行以具前瞻性的創新思維，打造台灣第一家原生數位銀行，結合雲端系統與大數據分析，提供最佳的消費者體驗，包括：全程線上開戶、全程線上信用貸款、24 小時空中視訊客服、機器人理財等創新服務，藉由科技打造出低門檻、無疆界、零時差的普惠金融環境。在實體通路方面，本行除了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另於國內設有多個服務據點，包括新設立於台北信義威秀、台北忠孝敦化的數位體驗分行，以及原設於新竹、台中、高雄的分行，和桃園、竹科、台南的區域服務單位。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民國九十八年

四月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並著眼於建立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

因應業務發展、擴大經營範疇的需要，本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近 28% 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的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需求，本行更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期能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為積極開創商機、擴大集團規模，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本行前往美國加州併購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向全球佈局跨出重要一步，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拓展到美西地區。華信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存款、商業放款及商用不動產放款業務，財務與資產體質健全，營運績效穩健，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七個據點，致力於服務華人市場。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由 100% 持股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並陸續於東莞、南京、中山、天津等地設立分公司，加速佈局、厚植實力、深耕當地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拓展動能。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為滿足大陸地區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民國一〇二年年中，本行於天津濱海新區新設「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以設備租賃等多樣化的融資方式，提供企業在成長過程中取得中長期資金來源，協助企業茁壯。

在香港分行、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天津代表人辦事處、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設立後，王道銀行集團在大陸華南、華東、華北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版圖佈局更加完整，以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與美國）的國際金融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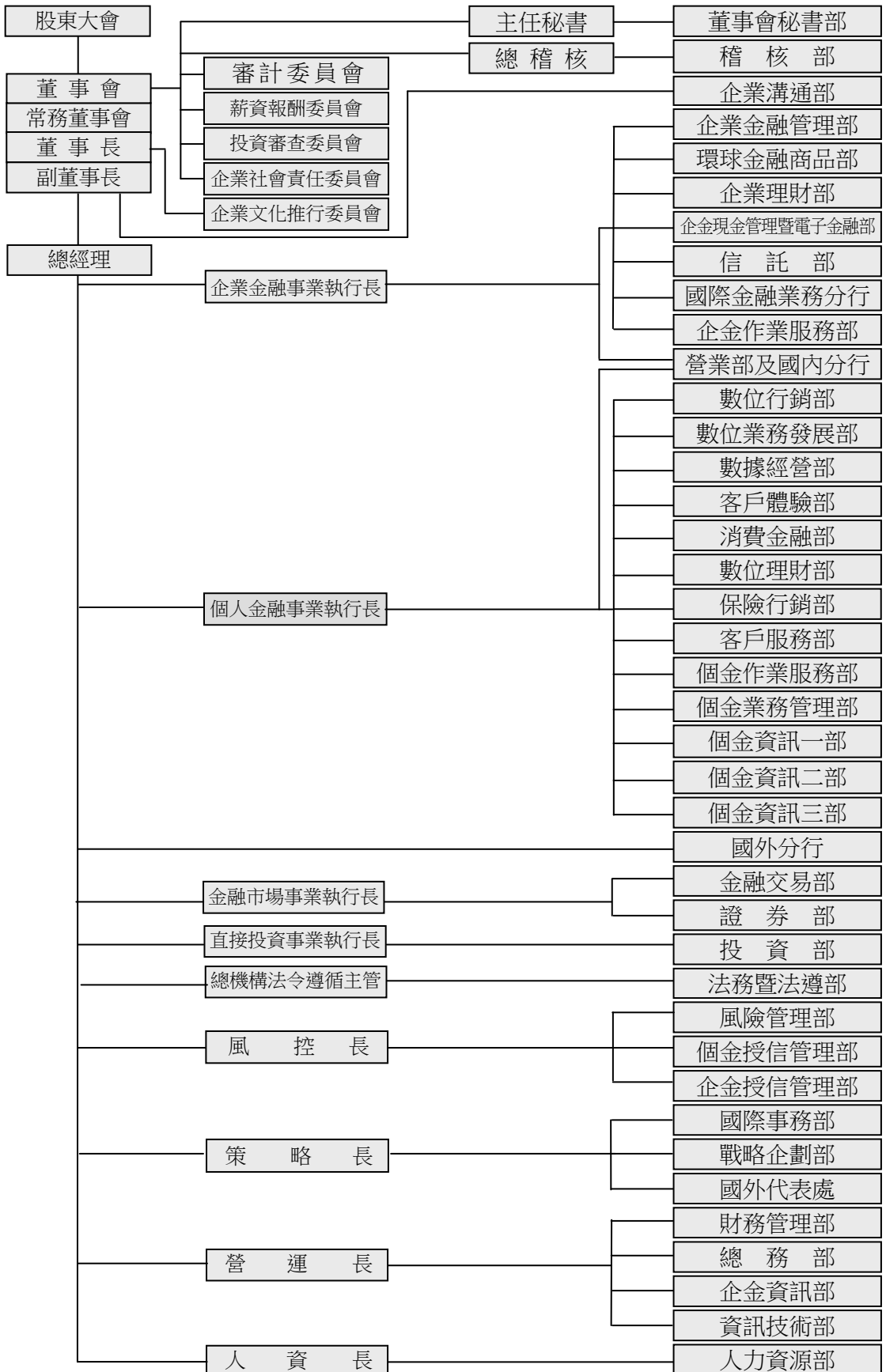
本行於積極擴張服務範疇時，亦同時提昇軟實力，繼民國一〇二年底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後，更於民國一〇四年初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永續經營的理念劃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和環境保護五大面向，制定具體目標並設立權責單位定期追蹤執行成效，民國一〇五年度完成近百項提升改造計畫，並出版了本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民國一〇六年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獲得「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此外，奠基於本行系統性地執行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獲得美國 B 型實驗室頒發之 B 型企業認證，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的上市公司與金融業者，同時也是全球第一家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的上市銀行。展望未來，王道銀行將以「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持續朝永續企業的目標邁進。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基準日:107.3.31

(一) 組織



(二) 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質委員會，其主要執掌：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之事項包括：(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5)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7)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8)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11)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投資審查委員會：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案件之審查。
4.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數名，負責擬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政策與推動計畫，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三) 各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開、公司章程修訂、年報編製、董事會文書、庶務及機要事項。
2. 稽核部：負責各單位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督。
3. 企業溝通部：負責企業形象、媒體與公共關係建立、維繫及發展，整合規劃企業重要訊息發布與溝通方式、公司對外宣傳溝通、媒體報導監測與媒體危機事件處理、品牌形象之建立與管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統籌與推動等事項。
4. 企業金融管理部：負責企業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
5. 環球金融商品部：負責應收帳款、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等業務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6. 企業理財部：負責聯貸業務之規劃管理、專案財務顧問諮詢、臺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7. 企金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負責企金現金管理及電子金融、網路銀行、整合性收付款等業務之規劃、推廣與維護。
8. 信託部：負責信託業務之開發、研擬、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或不動產開發之顧問服務。
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國際金融各項業務及管理辦法、契據之維護修訂與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項之執行。

10. 企金作業服務部：負責臺外幣授信、存匯款、應收帳款、證券化、進出口外匯、聯貸、貨幣暨外匯市場及證券暨投資相關產品之清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各項作業之流程規劃。
11. 營業部及國內分行：負責各種存款、授信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12. 數位行銷部：負責個金事業品牌與社群行銷策略之規劃，客群經營行銷專案規劃，支付業務策略發展規劃、整合與管理，以及國內分支機構選擇策略、評估及設置。
13. 數位業務發展部：負責新型態數位金融商業模式之研擬與評估，個金事業涉及跨業務部門策略聯盟廠商之合作規劃、開發及管理，企業薪轉業務規劃及創新業務推廣通路評估與開發。
14. 數據經營部：負責數位通路資料蒐集，大數據與資料倉儲規劃及其資料之分析，並建立數據治理之政策與管理機制。
15. 客戶體驗部：負責個人現金管理策略、產品、通路、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策略發展規劃，數位通路及數位平台系統規劃及功能評估/建置，全行網頁建置及管理/維護及個金現金管理等事項。
16. 消費金融部：負責個人放款作業流程設計與擬訂，及商品研發規劃、定價策略及行銷計畫之管理與執行。
17. 數位理財部：負責個金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經營政策、服務內容、行銷策略與計畫之擬訂，及財富管理商品研究、引進、開發、包裝、績效追蹤及與其他產品線之整合行銷。
18. 保險行銷部：負責保險業務發展策略及行銷專案規劃，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保險新契約受理及文件簽署，保險銷售品質控管及客訴處理，保險相關商品作業流程設計及市場訊息蒐集、研究與分析。
19. 客戶服務部：負責個金客戶服務策略與服務流程之規劃，客戶關係維護與服務行銷之管理與執行。
20. 個金作業服務部：負責個金存款、支付、放款及財富管理等產品流程規劃、通路流程規劃、存放款產品條款制定及個金集中作業之管理。
21. 個金業務管理部：負責個金組織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個金年度業務目標、預算之擬訂，個金各部門、人員績效目標與財務目標之管理，國內分行銀行營業執照及外匯指定銀行/分行執照之申請及變更、呈報主管機關之個金事業報部相關程序，綜理個金所轄各部之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事宜。
22. 個金資訊一部：負責個金核心、分行通路、財富管理等系統架構/應用系統規劃、開發與維運，以及系統相關專案計畫之執行。
23. 個金資訊二部：負責全行共用平台 **ESB**、資料倉儲系統規劃及開發維運；個金徵審/催收/eLoan、客戶服務、空中銷售及雲端服務等系統規劃、開發、維運及相關專案設計之執行。

24. 個金資訊三部：負責個金支付平台系統架構與應用系統規劃、開發、維運，以及系統相關專案計畫之執行。個金重大資訊專案管理及系統測試管理，全行問題通報中心及追蹤管理。
25. 國外分行：負責海外地區之企業金融業務推廣、客戶關係維護、金融商品交易、帳務作業及行政管理事項。
26. 金融交易部：負責全行資金調度、債票券、匯率、利率及衍生性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27. 證券部：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證券衍生性商品等之投資操作、避險性交易與證券投資分析研究報告。
28. 投資部：負責國內外生產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關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投資事業之追蹤管理及處分。
29. 法務暨法遵部：負責綜理各項業務契約之審議、法律諮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30. 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及相關業務之追蹤處理，及逾催案件之催收管理。
31. 個金授信管理部：負責個金授信審查、個金業務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風險性資產組合管理、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評估、逾催案件及轉銷呆帳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之管理、不動產擔保品鑑價作業及承受後保管或處分，以及個金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宜。
32. 企金授信管理部：負責企金授信審查、企金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企金授信額度年度報核及覆審作業之審查與控管，企金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以及企金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宜。
33. 國際事務部：負責國際事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訂、國際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及國外分支機構設置及業務規劃管理。
34. 戰略企劃部：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組合產品之規劃、設計、開發，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聯繫。
35. 國外代表處：負責海外地區之商情調查、分析與研究。
36. 財務管理部：負責會計、稅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考核評估事項。
37. 總務部：負責各項營繕工程與財物之購置、管理，及股務、文書收發與各項行政庶務。
38. 企金資訊部：負責企金資訊相關系統與全行共用系統之規劃及開發、企金相關應用系統維運及專案計畫之執行。
39. 資訊技術部：負責各項資訊系統作業平台、網路通訊、資訊安全及電腦設施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
40. 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擬訂，及人員任用、差勤、薪酬、福利、獎懲與教育訓練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男	106.6.14	三年	88.7.12	238,644,084	9.98	238,644,084	9.89
						88.7.12	1,296,443	0.05	1,296,443	0.05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女	106.6.14	三年	100.6.13	238,697,967	9.99	238,707,967	9.89
						91.5.30	108,018	0.004	108,018	0.004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男	106.6.14	三年	88.7.12	30,000,000	1.25	29,719,000	1.23
						106.2.22	-	-	-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詹火生	男	106.6.14	三年	99.6.18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男	106.6.14	三年	88.7.12	238,644,084	9.98	238,644,084	9.89
						101.4.25	2,008,000	0.08	2,008,000	0.08

基準日：107.3.31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陳世姿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	-	-	-	台灣工業銀行集團策略長暨執行副總經理、香港分行行長、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IBT Holdings Corp. 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倩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	-	-	-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台泥再生資源(股)公司董事長、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			
-	-	-	-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總經理、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 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女	106.6.14	三 年	91.5.30 88.7.12	77,091,768 -	3.22 -	75,307,768 -	3.12 -
董事	中華 民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男	106.6.14	三 年	88.7.12 88.7.12	238,644,084 187,090	9.98 0.008	238,644,084 187,090	9.89 0.008
董事	中華 民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男	106.6.14	三 年	106.6.14 104.11.11	50,000 -	0.002 -	50,000 -	0.002 -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榮慶	男	106.6.14	三 年	100.6.13	100,390	0.004	100,390	0.004
董事	中華 民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男	106.6.14	三 年	91.5.30 102.6.7	10,167,384 -	0.43 -	9,980,384 -	0.41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296,443	0.05	-	-	台灣工業銀行常務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駱錦明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	-	-	-	台灣工銀證券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等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經理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	亨通機械(股)公司協理、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松園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亨庭芳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	-	-	-	保瑞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學系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游朝堂	男	106.6.14	三 年	100.6.13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榮主	男	106.6.14	三 年	103.6.6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女	106.6.14	三 年	100.6.13 100.6.13	238,697,967 -	9.99 -	238,707,967 -	9.89 -
董事	中華 民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男	106.6.14	三 年	91.5.30 105.10.26	5,884,631 -	0.25 -	5,697,631 -	0.24 -
董事	中華 民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權)	男	106.6.14	三 年	91.5.30 106.6.14	77,091,768 656,965	3.22 0.03	75,307,768 656,965	3.12 0.0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安永(原名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等			
-	-	-	-	台新銀行董事、第一銀行獨立董事、財政部主任秘書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			
-	-	-	-	台灣工銀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 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碩士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副董事長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君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襄理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	堉寶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增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閱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35,191	-	-	-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楊雅雯	二等姻親

(二)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五條，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1 名、碩士 10 名，涵蓋經濟、商學、企管、經營管理、會計、公共行政、社會福利及語文等專業領域，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如下能力：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 斷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駱錦明	男	√	√	√	√	√	√	√	√
駱怡君	女	√	√	√	√	√	√	√	√
張安平	男	√	√	√	√	√	√	√	√
詹火生	男	√	√	√	√	√	√	√	√
楊錦裕	男	√	√	√	√	√	√	√	√
陳世姿	女	√	√	√	√	√	√	√	√
林朽柴	男	√	√	√	√	√	√	√	√
鄭誠禎	男	√	√	√	√	√	√	√	√
李榮慶	男	√	√	√	√	√	√	√	√
盛保熙	男	√	√	√	√	√	√	√	√
游朝堂	男	√	√	√	√	√	√	√	√
劉榮主	男	√	√	√	√	√	√	√	√
駱怡倩	女	√	√	√	√	√	√	√	√
董大年	男	√	√	√	√	√	√	√	√
張政權	男	√	√	√	√	√	√	√	√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7.3.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80%)、陳世姿(31.72%)、駱錦明(22.63%)、駱怡君(0.95%)、駱怡倩(0.95%)、駱怡如(0.95%)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駱怡倩(2.04%)、駱怡如(1.5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29%)、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1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8%)、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4%)、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0%)、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7%)、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1.97%)、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5%)、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6%)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誠禎(40%)、林慧珍(20%)、鄭博允(20%)、鄭博文(20%)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3%)、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03%)、林瀚東(4.07%)、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0%)、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林慧雯(1.93%)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2%)、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6%)、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1%)、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67%)、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5%)、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8%)、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1%)、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0%)、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0%)

3. 前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7.3.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KC Investments Corp.	Paradise Palms Ltd.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6.44%)、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8%)、張永平(5.56%)、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4%)、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32%)、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8%)、黃俊華(2.07%)、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92%)、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顧國輝(1.7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5.14%)、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48%)、杜英宗(3.2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郭文德(0.11%)、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0%)、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67%)、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18%)、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1%)、張剛綸(0.52%)、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2%)、張如平(0.25%)、張永平(0.22%)、鍾仲廉(0.19%)、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6%)、張安平(0.12%)、王建國(0.1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8%)、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5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24%)、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0%)、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愷(49.9995%)、辜成允(25%)、辜萱慧(25%)、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0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63%)、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3%)、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1%)、詹玲郎(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3%)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陳世姿 (100%)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76%)、吳東進(6.0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54%)、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8%)、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91%)、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1%)、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3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3%)、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08%)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7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0.23%)、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26.58%)、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1.67%)、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5%)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3.32%)、朋萊股份有限公司(6.68%)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4%)、林伯豐(14.0%)、林伯實(14.0%)、林伯淳(14.0%)、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5%)、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5%)、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6%)、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4%)、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5%)、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8%)、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4.7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1%)、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1.35%)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英(75.96%)、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2%)、許嫻嫻(1.98%)、吳東進(1.96%)、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吳東亮(0.02%)、吳東賢(0.02%)、吳東昇(0.02%)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6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1%)、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1%)、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98%)、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8%)、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4%)、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9%)、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8%)、鴻勝股份有限公司(1.8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25%)、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8%)、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4%)、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3%)、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8%)、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7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3%)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58%)、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0%)、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5%)、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92%)、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9%)、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46%)、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6%)、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6%)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02%)、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5%)、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7%)、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3%)、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23%)、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4%)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92%)、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7%)、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9%)、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3%)、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8%)、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6%)、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4%)、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4%)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2%)、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3%)、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62%)、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4%)、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9%)、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98%)、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4%)、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57%)、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44%)、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5%)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73%)、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3%)、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3%)、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4%)、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44%)、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6%)、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8%)、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22%)、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19%)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23%)、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3%)、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9%)、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5%)、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5%)、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5%)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76%)、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10%)、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7%)、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0%)、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4%)、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5%)、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3%)、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3%)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7.3.3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會計或 銀行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駱錦明	✓		✓	✓		✓		✓	✓	✓		✓		0
駱怡君			✓	✓		✓			✓	✓		✓		0
張安平			✓	✓	✓	✓	✓	✓	✓	✓	✓	✓		1
詹火生	✓		✓	✓	✓	✓	✓	✓	✓	✓	✓	✓	✓	0
楊錦裕			✓			✓	✓	✓	✓	✓	✓	✓		0
陳世姿			✓	✓		✓			✓	✓		✓		0
林朽柴			✓	✓		✓	✓	✓	✓	✓	✓	✓		0
鄭誠禎			✓	✓	✓	✓		✓	✓	✓	✓	✓		0
李榮慶			✓	✓	✓	✓	✓		✓	✓	✓	✓	✓	0
盛保熙			✓	✓	✓	✓	✓	✓	✓	✓	✓	✓		1
游朝堂	✓	✓	✓	✓	✓	✓	✓	✓	✓	✓	✓	✓	✓	3
劉榮主	✓		✓	✓	✓	✓	✓	✓	✓	✓	✓	✓	✓	0
駱怡倩			✓			✓			✓	✓		✓		0
董大年		✓	✓	✓	✓	✓	✓	✓	✓	✓	✓	✓		0
張政權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錦裕	男	101.04.02	2,008,000	0.08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政權	男	101.03.01	656,965	0.03	35,191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芳遠	男	105.03.01	237,000	0.01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一鋒	男	106.03.01	492,091	0.02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亞馨	女	101.01.01	486,000	0.02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芬	女	102.03.01	217,137	0.01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英哲	男	105.04.20	6,000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政祥	男	103.06.06	130,690	0.01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靖仁	男	105.11.01	100,000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寸久	女	102.12.02	265,00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先蓉	女	106.04.17	131,393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永池	男	107.01.15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靳允道	男	105.03.01	125,917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良	男	102.01.15	125,000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豐仁	男	103.03.01	275,000	0.01	-	-	-	-

基準日：107.3.31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台 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駿 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 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資深 協理	楊雅 雯	二等 姻親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務金融碩士(EMSF)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 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	-
大眾銀行個人金融事業處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 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 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 賃有限公司董事	-	-	-
國泰世華銀行數位銀行事業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	-	-	-	-
安泰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大眾銀行法人金融事業一部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	-	-	-
匯豐(台灣)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中型企業北區 資深副總裁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雪英	女	105.03.01	106,000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邵文釗	男	105.02.01	19,412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美娟	女	106.01.05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煥文	男	107.03.15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憲	男	103.03.01	142,131	0.0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愛國	男	106.01.01	50,000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莫奇瑋	女	105.07.01	7,000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富彰	男	107.02.01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至佑	女	107.03.01	76,000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以士	男	107.03.01	132,000	0.01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儀	女	107.03.12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琮彬	男	106.03.01	45,000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雄榮	男	106.02.01	4,097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筱慧	女	107.03.01	4,000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昆倫	男	105.03.28	4,000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為心	女	106.09.14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 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	-	-
銀聯國際營銷與品牌部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及消費金融處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俄亥俄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	-	-
王道銀行專案顧問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大眾銀行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大眾銀行法人金融事業四部協理 台灣大學圖書館系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	-	-	-
中華票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	-	-	-
王道銀行協理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	-	-
王道銀行專案顧問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	-	-	-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電話行銷副總經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美美	女	106.01.25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雯	女	105.05.16	4,000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嚴文俊	男	105.04.20	5,000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譚興傑	男	107.03.01	75,199	-	10,383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雅真	女	107.03.01	5,000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智平	女	107.03.01	5,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順昌	男	104.11.01	26,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宋麗輝	女	103.04.23	55,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德馨	女	106.04.17	26,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維熊	男	107.01.01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志清	男	100.07.01	10,000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偉	男	106.01.01	74,042	-	10,383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進成	男	103.08.27	66,732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嘉益	男	107.01.01	8,000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宥蓁	女	107.01.10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王道銀行專案顧問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	-	-	-
花旗(台灣)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副總裁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執行 副總 經理	張政 權	二等 姻親
中國信託銀行集中作業部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英國國立里茲大學國際商務法律碩士	-	-	-	-
花旗(台灣)銀行環球金融交易事業群副總裁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協理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科學系	-	-	-	-
王道銀行經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王道銀行經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駱錦明	20,703	20,703	333	333	-	-	1,032	1,032	2.1	2.1	-	-	-	-	-	-	-	-	2.1	2.1	無	
副董事長	駱怡君	17,567	18,357	278	278	-	-	1,595	1,930	1.8	1.9	-	-	-	-	-	-	-	-	1.8	1.9	無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註3)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註3)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註4)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註4)	15,582	16,214	-	-	31,839	31,839	924	1,470	4.5	4.6	62,270	69,890	306	306	1,839	-	1,839	-	10.5	11.3	無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註5)																						
董事	李榮慶																						
董事	啟業化工(股)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獨立董事	游朝堂																						
獨立董事	劉榮主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政權)(註4)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註5)																						

註1：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2,151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1,603仟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五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法人董事臺灣水泥(股)公司於106.1.23改派代表人張安平，並由106.2.22董事會選任為常務董事。

註4：第七屆董事任期為106.6.14~109.6.13，楊錦裕於106.6.14就任常務董事。

註5：第六屆董事任期至106.6.1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辜成允、張安平、楊錦裕、陳世姿、林朽柴、艾貝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誠禎、啟業化工(股)公司、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昌福投資有限公司、張政權、黃崇智	辜成允、張安平、楊錦裕、陳世姿、林朽柴、艾貝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誠禎、啟業化工(股)公司、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昌福投資有限公司、張政權、黃崇智	辜成允、張安平、陳世姿、林朽柴、艾貝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誠禎、啟業化工(股)公司、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昌福投資有限公司、黃崇智	辜成允、張安平、陳世姿、艾貝投資(股)公司、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誠禎、啟業化工(股)公司、盛保熙、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倩、昌福投資有限公司、黃崇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李榮慶、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李榮慶、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李榮慶、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詹火生、台雅投資(股)公司、李榮慶、旺興實業(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	明山投資(股)公司、林朽柴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怡昌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張政權	怡昌投資(股)公司、張政權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駱錦明、駱怡君	駱錦明、駱怡君	駱錦明、駱怡君	駱錦明、駱怡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楊錦裕	楊錦裕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5 位	25 位	25 位	25 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投資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錦裕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	宋靖仁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副總經理	王寸久														
副總經理(註 3)	范先蓉														
副總經理(註 3)	鍾月琴														
副總經理	靳允道	95,683	95,683	2,548	2,548	103,756	103,756	4,491	-	4,491	-	19.3	19.3	無	
副總經理	林宜良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任政賢														
副總經理	邵文釗														
副總經理	葉雪英														
副總經理(註 3)	徐美娟														
副總經理	莫奇璋														
副總經理	郭文達														
副總經理(註 3)	李秉欣														
副總經理(註 3)	鄭紀婕														
副總經理	吳明憲														
副總經理	林愛國														

註 1：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2,703 仟元。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五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106 年經理人任期：范先蓉 04.17~12.31、鍾月琴 01.01~04.16、徐美娟 01.05~12.31、李秉欣 01.01~03.15、鄭紀婕 01.01~03.1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月琴、李秉欣、鄭紀婕	鍾月琴、李秉欣、鄭紀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范先蓉、靳允道、賴豐仁、吳明憲、郭文達、莫奇璋、林愛國	范先蓉、靳允道、賴豐仁、吳明憲、郭文達、莫奇璋、林愛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劉淑芬、黃英哲、魏政祥、王寸久、林宜良、任政賢、葉雪英、邵文釗、徐美娟	劉淑芬、黃英哲、魏政祥、王寸久、林宜良、任政賢、葉雪英、邵文釗、徐美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張政權、林一鋒、宋靖仁、陳亞馨	張政權、林一鋒、宋靖仁、陳亞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李芳遠	李芳遠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楊錦裕	楊錦裕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5 位	25 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錦裕	-	4,491	4,491	0.4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資深副總經理	宋靖仁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副總經理	王寸久				
	副總經理(註 2)	范先蓉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林宜良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任政賢				
	副總經理	邵文釗				
	副總經理	葉雪英				
	副總經理(註 2)	徐美娟				
	副總經理	莫奇璋				
	副總經理	郭文達				
副總經理	吳明憲					
副總經理	林愛國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五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106 年經理人任期：范先蓉 04.17~12.31、徐美娟 01.05~12.31。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章程載明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行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資，原則上固定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所擔任職務之薪資水平訂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作合理分配。總體而言，變動薪資佔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此即將激勵性質薪資以及高階經理人薪資所承擔之未來風險與責任均已納入考量。

本行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六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772 仟元及 306,249 仟元，佔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六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1.1% 及 28.6%，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佔比較高係因本行個人金融事業部門投入各項投資以及建置網路銀行等相關費用，致稅後純益減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常務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六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9 次(106.1.1-106.6.13)，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7	1	78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6	2	67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0	1	0	應出席 1 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4	4	50	應出席 8 次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9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8	1	89	

註：106.1.23 法人董事台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成允改派為張安平，並由 106.2.22 董事會選任為常務董事。

第七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13 次(106.6.14-106.12.31)，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2	1	92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1	2	85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5	7	38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13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12	1	92	

2.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4 次(106.1.1-106.6.13)，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3	0	75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	2	25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0	1	0	應出席 1 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	2	33	應出席 3 次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4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4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3	1	75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4	0	100	
董事	李榮慶	4	0	100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3	1	75	
獨立董事	游朝堂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4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4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2	2	50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2	2	50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4	0	100	

註：106.1.23 法人董事台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成允改派為張安平，並由 106.2.22 董事會選任為常務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5 次(106.6.14-106.12.3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5	0	100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5	0	100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2	3	40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5	0	100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4	1	8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5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5	0	100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5	0	100	
董事	李榮慶	5	0	100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5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5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5	0	100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4	1	8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權	5	0	100	

註：106 年度本行全體獨立董事每次皆親自出席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2.22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張安平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棄權)、張安平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林朽柴、陳世姿、駱怡倩(棄權)		
	本行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酬勞案迴避董事:所有非獨立董事【駱錦明、駱怡君(棄權)、張安平、林朽柴、陳世姿、鄭誠禎、李榮慶、盛保熙、楊錦裕、駱怡倩(棄權)、黃崇智(棄權)、董大年】 員工酬勞案迴避董事:楊錦裕(駱怡君、駱怡倩、黃崇智三位棄權)		
106.3.22	修訂本行台灣地區及香港地區各職等人員月本薪全距標準案	楊錦裕		
	指派本行董事續任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乙職	林朽柴		
106.4.28	本行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其所屬法人申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迴避董事:所有非獨立董事【駱錦明、駱怡君(棄權)、張安平(棄權)、林朽柴、陳世姿、鄭誠禎、李榮慶、盛保熙(棄權)、楊錦裕、駱怡倩、董大年】 獨立董事候選人迴避董事:游朝堂、劉榮主(駱怡君、張安平、盛保熙三位棄權)		
	本行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棄權)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6.14	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續聘案	楊錦裕、張政權		
106.6.29	本行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對子公司中華票券公司之投資案	張政權		
106.8.23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		
	本行對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捐贈案	駱怡君		
106.10.31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駱怡君、張安平		
106.12.27	本行代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投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案	林朽柴		
	本行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捐贈案	駱怡君		
106.2.22	本行與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保險代理案	鄭誠禎	具銀行法第33-1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6.3.22	本行授信戶申請變更負責人案	張安平(棄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依證交法規定，於 100.6.13 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配合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於 106.10.31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同時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分別於 106.4.28 及 106.10.31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本行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於 106.12.27 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因應薪酬管理發展趨勢，本行於 98 年設置薪酬委員會，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0.12.28 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配合法令變動修訂部分條文，並於 105.12.28 經董事會核定更名。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行於 104 年起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劃分為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以達到實踐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並於 105.12.28 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核定更名。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100.2.24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審計委員會於100.6.13經股東會通過設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主要為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考核其有效性、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與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106.1.1-106.6.13)，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4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4	0	100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106.6.14-106.12.31)，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5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1.17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辜成允常務董事委託出席並表示本案棄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2.22	本行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除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訂定案有修正建議外，餘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除部分議案有董事因利害關係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外，其餘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訂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		
	與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合約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案		
106.3.22	本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本行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4.28	本行 106 年及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行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案		
106.6.14	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通過由游朝堂獨立董事為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行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總稽核續聘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6.29	本行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對子公司中華票券公司投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8.23	本行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除部分議案有董事因利害關係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外，其餘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授信條件案		
	捐贈「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及「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案		
106.10.31	本行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6.12.27	訂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決議	除部分議案有董事 因利害關係不參與 討論與表決外，其 餘議案皆經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06 年度辦理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 結果		
	本行 107 年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 稽核計畫		
	本行 107 年度稽核計畫		
	出具 2017 年度本行所屬美國營運機構風 險管理之聲明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額度案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擬代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投資台駿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案		
	捐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4.28	本行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其所屬法人申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游朝堂、劉榮主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及說明。

1.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 (1)本行稽核部定期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定期於稽核座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座談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
- (2)本行每年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行稽核部對行內各單位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皆陳報各獨立董事。
- (4)本行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

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本行稽核部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6)一〇六年度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2.22	金管會 105 年對本行一般查核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5 年對本行資訊作業專案查核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本行 105 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對美國華信銀行提列檢查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	准予核備
	美國舊金山聯邦儲備銀行(FRBSF)對美國華信銀行及本行在美國營運綜合評等(SOSA)報告	准予核備
	美國聯邦儲備銀行(FRB)對 IBT holdings Corp.監理報告	准予核備
	陳報修正本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內部控制制度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6.3.22	金管會 105 年對本行一般查核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陳報辦理本行 105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出具本行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106.4.28	金管會 105 年對本行一般查核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5 年對本行資訊作業專案查核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106.6.29	金管會 105 年對本行一般查核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陳報會計師辦理本行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陳報本行各單位 101 至 105 年度稽核重複缺失分析報告	准予核備
106.8.23	金管會 105 年對本行一般查核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本行 106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宣導、內部控制制度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10.31	陳報委任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辦理本行 SFDC 雲端服務平台專案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陳報會計師辦理本行 105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之確信報告	准予核備
	出具本行 106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	准予核備
	陳報會計師辦理本行 106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之確信報告	准予核備
106.12.27	陳報本行 106 年度各單位稽核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陳報本行 106 年度辦理保險代理業務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陳報委任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辦理本行 SFDC 雲端服務平台一般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06 年對本行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查核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	准予核備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對本行辦理 106 年下期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之辦理改善情形	准予核備
	陳報本行 106 年度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陳報本行 107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陳報本行 107 年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每半年採會議簡報方式與獨立董事就簽證半年度與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報告與溝通。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及報告事項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2.2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3.22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4.28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106.8.23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06.10.31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106.12.27	106 年度查核規劃	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亦可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本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設立「聯絡我們」及「公司治理」項下「利害關係人股東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電話或電郵方式提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本行由負責人員妥善處理。</p> <p>(二)本行每月均依規申報大股東與內部人持股異動資訊，並核對每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p> <p>(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王道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一)本行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投資審查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p> <p>(二)本行於 101.8.22 董事會通過楊承修及陳麗琦為簽證會計師，並每年進行評估，以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107 年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業已分別提報 107.4.27 第三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行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皆符合本行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行於 104 年 1 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小組轄下有稽核部、董事會秘書部、法務暨法遵部、風險管理部、戰略企劃部、人力資源部等部門，負責公司經營方針與最高管理原則、誠信經營、風險控管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法令遵循、資訊透明揭露、資料保護、股東權益維護等。</p> <p>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於 106.12.27 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並於提案敘明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轄之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統籌本行公司治理之各項執行作業。</p>	符合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關 規定。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p>(一)本行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媒體、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重視其相關權益並建立順暢溝通管道。</p> <p>(二)本行定期每半年以書面資料與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股東(持股 1% 以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符合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關 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p>(一)本行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要資訊，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揭露與申報。</p> <p>(二)本行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網頁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有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本行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適時對外發表業務相關訊息。本</p>	符合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關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行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訊息，均依 規公告及資訊揭露。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 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 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 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 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 外，尚有團保福利。提供員工定 期健康檢查。本行並依法提撥資 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 期提供各類藝文活動資訊外，亦 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福祉及 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 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如年 報、股東服務、財務資訊、信用 評等、投資人活動及聯絡窗口等。</p> <p>(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 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適時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 理、證券法規等進修資料。本行 董事 106 年度進修情形已依規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 告揭露。</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 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 政策、資本適足性監控機制、流 動性部位衡量及監控機制、各項 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 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 護機制，以管理信用風險、市場 風險等。 風險控管辦理情形（含利率敏感 性、流動性管理、交易業務年停 損授權額度使用、資產組合品質 等）皆提董事會核備。</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及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p> <p>(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自 98 年 6 月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透過保險機制分散風險，適度減輕本行董事及管理階層所須承擔之風險與責任。 106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已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網址:http://mops.twse.com.tw。</p> <p>(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單位:新台幣) 本行 106 年對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 440 萬元、亞太 B 型企業協會 400 萬元、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75 萬元、Taiwan Connection 50 萬元、嘉義縣政府 50 萬元、刑事偵防協會 30 萬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0 萬元、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20 萬元、溫金龍二胡弦樂團 10 萬元、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 2 萬元、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1 萬元，總計新台幣 1,108 萬元。</p>
<p>七、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其他: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評估項目相同者，請參閱前述第一~六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銀行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行於 106.12.27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該守則揭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2.銀行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行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分別訂定「股權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3.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五條，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1 名、碩士 10 名，涵蓋經濟、商學、企管、經營管理、會計、公共行政、社會福利及語文等專業領域，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如下能力：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行董事學、經歷，可同步參考本年報之董事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行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適時評估研擬制定。	未來將適時 評估研擬制 定。
5.銀行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行股東會事務委由中國信託銀行代理部辦理。	符合上市上 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相關規 定。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
2.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或本行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
3.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行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
8.會計師是否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
9.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	是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薪酬委員會於98.4.22經董事會決議設立，98.8.26董事會並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100.12.28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等。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106年分別於1.17、2.22、3.22、4.28、6.14、6.29、8.23及12.27各召開乙次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銀行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常務 董事	詹火生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	✓	✓	✓	✓	✓	✓	7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四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其中：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106.1.1~106.6.13)，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詹火生	4	0	100	
委員	游朝堂	4	0	100	
委員	劉榮主	4	0	100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106.6.14~106.12.31)，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詹火生	4	0	100	
委員	游朝堂	4	0	100	
委員	劉榮主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起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劃分為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並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除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及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外，亦每季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p> <p>(二)本行每年定期舉辦有關平權課程及遵法自評，以確保各項制度及措施符合法規及社會責任相關要求。</p> <p>(三)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定，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及委員數名，由董事長委任或指派之。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計畫成果至少一次。</p> <p>(四)本行訂有薪酬管理及獎金發放相關管理辦法，依據公司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中，以鼓勵員工發揮工作潛能，追求卓越表現。此外，本行亦將社會責任政策列入年度目標並於年末進行績效評核，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一)本行採購優先考量重視環保與符合綠能概念的廠商，力行綠色採購；著重大樓用水管理，包括浴廁、室外植栽等，強化用水水量的管控；另外，本行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系統，宣導多使用電子表單與電子郵件，更建立全行視訊會議設備，以</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減少紙張用量；本行亦採購再生材質紙張，以及可回收與重覆使用之碳粉匣。</p> <p>(二)本行裝修以及搬遷之地以綠建材為首要採購原料，並定期檢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中環境保護小組設定之年度目標。未來也將持續檢討、改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三)本行長期致力於推行環保節能減碳政策，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辦公大樓照明系統已漸進汰換為LED省電燈、舊燈具活化再利用、提倡隨手關燈並全面實施午休關燈一小時、室內空調維持在26度以上、落實電梯分派調度提升運輸效能、重複使用廢紙並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洗手間檯面設置紅外線給水設備自動調整出水量、推行夏日輕衫活動以及鼓勵男性員工著短袖襯衫與不繫領帶等等，力行環保節能政策。本行民國一〇五年總用電產生之碳排放量為2,105公噸、民國一〇六年總用電產生之碳排放量為2,018公噸；民國一〇五年總用水產生之碳排放量為1,033公斤、民國一〇六年總用水產生之碳排放量為971公斤。</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本行致力於人權保障，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規範，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行為，同時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禁止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工、禁用童工、不歧視及禁止騷擾，提供勞動者平等、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行訂有各類申訴制度，員工可以透過書面、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申訴，並明定處理程序及保密措施，以妥適處理並確保員工權益。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行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每兩年檢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每兩年辦理一次建築物安全檢測、每半年舉辦一次整體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每半年清洗一次水塔、每季抽檢一次飲用水、每月保養電梯兩次等等，此外，每年至少協助舉辦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為鼓勵員工注重健康生活，亦規劃體態管理課程、打造健康小站、舉辦跨部門減重比賽等多項鼓勵員工注重生活與健康的措施，並完成健康職場認證。本行亦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亦辦理健康講座與提供員工諮詢服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動員大會，由高階主管向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策略與績效，亦有部門會議，建立多元雙向的溝通管道，讓員工瞭解公司經營績效、策略及重大政策；每年度並有二次員工個別績效面談，定時瞭解員工工作情形及回饋；更透過企業文化期刊，讓員工更瞭解與認同企業文化與方針。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行每年度透過主管與員工訪談並根據員工發展需求，接軌公司核心職能要求，建立年度訓練計畫，將課程區分為工作技能、管理技能、金融專業及通識課程等類別，民國一〇六年度全行平均每人訓練時數超過39小時；同時，為因應嶄新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數位銀行業務，特別針對內部員工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演講/培訓或由內部專家編修數位金融線上學習課程等方式以加強金融科技相關領域知識。此外，本行積極與多所大學攜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尋求更多潛力的金融創新人才；內部投入資源建置「管理人才評鑑中心」(Assessment Center)，持續為公司培育儲備人才並厚植管理梯隊。</p> <p>(六)本行已訂定「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及處理流程」、「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與「客戶申訴暨爭議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要點」。</p>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本行已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附註1】。</p>	無差異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八)本行與供應商往來前均進行適切評估，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無差異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九)本行正逐步落實於採購時明確要求供應商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評估訂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本行將評估研擬制定相關條款，將相關條文列入合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本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定期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於官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定期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經內部跨單位之企業社會責任代表討論，並依「與各單位業務職掌相關且頻繁接觸」為準，鑑別出本行六大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政府機關、客戶、供應商、社會大眾，並經向六大利害關係人以及內部相關單位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出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設有專屬聯絡窗口，皆公告於公司網站。 ●本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配合主管機關大幅增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各同業公會發布之範本及AML優化專案之顧問建議，陸續完成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第一、二、三階文件之制/修訂(計九份文件)與頒佈、民國一〇六年全面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民國一〇七年之計畫方案、全行(含董監事)教育訓練、新版可疑交易表徵之系統與流程監控措施、高風險客戶(含企金OBU)之定期審查措施。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已配合修訂授信政策，將遵守赤道原則精神之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企業授信，於辦理徵審階段及貸後管理階段，發現有客戶有對環境、社會、法律、洗錢資恐等負面訊息，經徵審單位評估影響性後，採行充分揭露、徵提適當擔保品、限期改善、提高審核層級等方案，並持續追蹤評估後續影響。 ●為強化全體員工風險及綠色環保意識，透過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lean Desk）之施行，達成維護辦公室內銀行及客戶資訊安全、節用資源降低保管紙本風險，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之推動。 ●本行已於網頁/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吹哨人制度」，檢舉人可透過檢舉信箱向本行告發，本行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 ●本行由內控三單位(法務暨法遵部、稽核部、風險管理部)協力制訂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聯合提案通過在案，另人力資源部亦於「組織規程」第九條組織單位職掌，規範各部門應依據該實務準則所規範之權責範圍，就其負責防線角色功能定位及職掌，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工作及監控作業。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皆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規定之情事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倘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或本行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個資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改制商銀並轉型為數位銀行，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並確保本行符合主管機關對銀行業個資保護之要求，民國一〇六年度委任「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啟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暨BS 10012驗證顧問服務」專案。 2.民國一〇六年度已建置各項重要個資保護機制，包含訂定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文件、實施個資保護系列教育訓練、執行個資管理衝擊分析、個資評核作業、個資侵害事故演練、風險評鑑作業等，並規劃於民國一〇七年接受SGS(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查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BS10012:2009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驗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為確保個資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規範個資管理組織之組成及其功能，設立「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督導全行個資保護及管理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企業文化，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本行的信心，本行依循「公平待客原則規範」，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親自領導推動，做為各單位法規之遵循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民國一〇六年度透過法遵自評線上教育訓練完成全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規範」之宣導與訓練，強化員工之認知遵循；主要執行單位就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具體內容（業法相關規範），檢視本行現行內部規範已符合並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或相關法令；稽核部辦理相關單位查核時，查核報告無制度面或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法務暨法遵部已將年度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與作業情形提報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核備在案。 ●本行提供董事多元進修管道，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提供民國一〇六年本行續任董事每年六小時的進修，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多元的進修課程資訊。 ●為增進瞭解子公司營運情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舉辦本行董事與關係企業董事交流暨資訊分享座談會。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行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依據G4版核心選項準則與AA1000保證標準第一應用類型之保證作業，確認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附註 1】本行制訂之相關法規如：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辦理銷售結構型商品作業辦法、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要點、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資金保管業務作業手冊、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手冊、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業務作業手冊。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p> <p>✓</p>		<p>(一)本行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時，即制定「道德自律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p>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p> <p>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檢核。</p> <p>隨法令更迭，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民國一〇五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秉承信經營原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打造企業永續發展之環境。</p> <p>(二)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皆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規定之情事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倘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或本行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議處；此外，於新進人員訓練及全行法令遵循訓練時，向員工宣導於執行業務時，須秉持廉能公正及遵循法令之態度，透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對員工訓練，使員工對誠信經營有持續認知與遵循。</p> <p>(三)本行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作業安全，針對部分特定職務採取定期輪調制度，亦透過協商休假制度之施行，落實風險控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此外，本行另訂定「對外捐贈審理辦法」為捐贈依據，營業活動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依所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辦理。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不得偏袒特定對象，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p> <p>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p> <p>(二)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宣導訓練推動情形、檢舉信箱執行成效、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及其運作情形之查核及評估落實，俾確保落實誠信經營。</p> <p>(三)本行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或審委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同時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之能力，期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p> <p>此外，本行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吹哨人制度」及檢舉管道，發現本行任何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可透過檢舉信箱進行檢舉，本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及會計師定期辦理查核，俾確保制度有效運作，落實誠信經營。</p> <p>(五)本行依規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評核，對內定期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全行員工應於檢核期間完成並通過法規測驗，結果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項目，以強化誠信理念之落實。</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行依規建有員工與客戶申訴管道，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進行懲處。</p> <p>本行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加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二)本行針對檢舉事項之調查、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並保</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護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 (三)本行對於內、外部檢舉之案件均以密件處理，以保障檢舉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除此之外，公司網站中亦充分登載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經濟情勢等相關分析資訊，俾供社會大眾瞭解；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透過策略化管理，建立並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 1.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完訓比率：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民國一〇六年本行邀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專業講師講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向本行員工說明於執行業務時之應注意事項；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平台辦理全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主題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措施等內容，課程時數為1小時，共計805人參訓，完訓率達百分之百。 2.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懲處比率： 民國一〇六年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案件，懲處比率為零。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網頁 <https://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頁 <http://www.o-bank.com>。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駱錦明



(簽章)

總經理：

楊錦裕



(簽章)

總稽核：

吳志君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珠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8 日

本銀行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總稽核)：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2. 會計師檢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6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8日謂經評估其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稱實施辦法)規定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是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適當)，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依實施辦法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前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前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行銷部上述與實施辦法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行銷部與財務報導有關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設計與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於民國107年3月28日調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是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適當)，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6 日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	無	-	無	-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	106.1.24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81 號函:本行對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下稱工銀租賃)辦理鼎興集團融資案件之監督與管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	1.本行已督促並協助工銀租賃完成相關作業規範檢討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2.本案所涉缺失之本行及工銀租賃相關人員，已完成參加「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課程。	無	-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			無	-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	3.本行於 106.5.2 陳報金管會本案所提缺失改善情形，金管會銀行局已接受本行對該案之缺失改善並存檔備查。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	無	-	無	-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	無	-	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規辦理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已訂 106 年 7 月 23 日為配息基準日，106 年 8 月 11 日為發放日。計分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0.45 元，共計新台幣 1,085,852,835 元。

(3)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符合法令規定，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施行並公告於本行網站，且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通過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業務需要，通過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本行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為配合本行改制暨更名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通過選舉第七屆董事十五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計三年，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當選董事		當選權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4,651,286,935 權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3,943,619,825 權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3,400,023,752 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2,643,801,291 權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2,248,034,885 權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2,221,382,294 權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2,211,090,865 權
李榮慶		2,196,405,176 權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2,188,083,948 權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2,181,941,892 權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2,174,177,428 權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權	2,168,553,933 權
詹火生(獨立董事)		108,929,163 權
游朝堂(獨立董事)		107,200,711 權
劉榮主(獨立董事)		106,553,302 權

執行情形：以上當選名單已依規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9)通過解除本行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 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駱錦明	法人董事代表人	K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VI)董事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BVI)董事 Global Sail Holdings Ltd. (BVI)董事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BVI)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駱怡君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BT Holdings Corp.董事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副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	法人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張安平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世姿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錦裕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董事
林朽柴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工銀證券控股(維京群島)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誠禎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榮慶	自然人董事	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保熙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駱怡倩	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大年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政權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游朝堂	獨立董事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榮主	獨立董事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一〇六年及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106.1.17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 (2) 106.2.22 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本行總稽核請辭及派任繼任總稽核案。
- (3) 106.3.22 第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行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 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4) 106.4.28 第六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第七屆董事被提名人(含獨立董事)資格審查案。
 - 通過本行第七屆董事被提名人(含獨立董事)申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通過本行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委任報酬案。
 - 通過訂定本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5) 106.6.14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
 - 選舉五席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出駱錦明先生及駱怡君小姐分別為第七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通過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配合第七屆董事任期，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續聘案，並自本屆起改為非任期制。
- (6) 106.6.29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 訂定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為因應本行業務多元化之需要，通過續聘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暨增聘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擔任本行之常年法律顧問案。
 - 為恐固本行對子公司之經營權，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對子公司中華票券公司之投資案。
- (7) 106.8.23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發行新台幣三十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
 - 為強化本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通過訂定本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案。
- (8) 106.10.31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
- (9) 106.12.27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七年度之預算計劃書。
 - 通過訂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一〇七年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 通過一〇七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 通過代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投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案。
 - 通過修訂本行「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10) 107.2.27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通過一〇七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
- (11) 107.3.28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為強化公司治理，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政權	88.3.1	107.3.1	職務調整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二) 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5,170	-	-	-	8,140	8,140	一〇六年度	106 年度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為協議程序 870 仟元、專案服務費 4,228 仟元、資訊專案服務費 2,262 仟元、法令遵循諮詢服務費 780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第六屆董事 (103.6.6~106.6.13)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錦明	-	-	-	-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君	10,000	-	-	-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	(281,000)	-	-	-
		代表人：張安平(106.2.22 新任)	-	-	-	-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林朽柴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陳世姿	(1,784,000)	-	-	-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87,000)	-	-	-
		代表人：鄭誠禎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	-	-	-
		代表人：盛保熙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楊錦裕	-	-	-	-
		208,000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倩	10,000	-	-	-
-		-	-	-	-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187,000)	-	-	-
-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187,000)	-	-	-	
-	-	-	-	-	-	
第七屆董事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錦明	-	-	-	-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君	-	-	-	-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張安平	-	-	-	-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楊錦裕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106.6.14~109.6.13)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陳世姿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林朽柴	-	-	-	-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倩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張政權(106.4 新增持股)	8,000	-	-	-
總經理	楊錦裕	208,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8,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李芳遠	87,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106.03.01 新任)	77,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宋靖仁	4,000	-	96,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6,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英哲	6,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10,000	-	-	-	
副總經理	王寸久	35,000	-	-	-	
副總經理	范先蓉(106.04.17 新任)	7,000	-	-	-	
副總經理	鍾月琴(106.04.17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王永池(107.01.15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靳允道	-	-	-	-	
副總經理	林宜良	5,000	-	-	-	
副總經理	賴豐仁	6,000	-	-	-	
副總經理	任政賢(107.03.14 卸任)	5,000	-	-	-	
副總經理	邵文釗	6,000	-	-	-	
副總經理	葉雪英	6,000	-	-	-	
副總經理	徐美娟(106.01.05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莫奇璋	7,000	-	-	-	
副總經理	郭文達(107.03.29 卸任)	5,000	-	-	-	
副總經理	李秉欣(106.03.15 卸任)	-	-	/	/	
副總經理	鄭紀婕(106.03.17 卸任)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方煥文(107.03.15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田富彰(107.02.01 新任)	/	/	-	-
副總經理	吳明憲	7,000	-	-	-
副總經理	林愛國	50,000	-	-	-
資深協理	方琮彬(106.03.01 新任)	5,000	-	-	-
資深協理	蕭至佑(107.03.01 新任)	6,000	-	-	-
資深協理	林以士(107.03.01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林佳儀(107.03.12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蕭筱慧(107.03.01 新任)	4,000	-	-	-
資深協理	詹昭榮(106.05.26 新任、107.03.29 卸任)	-	-	-	-
資深協理	鄭為心(106.09.14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吳昆倫	4,000	-	-	-
資深協理	劉美美(106.01.25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楊雅雯	4,000	-	-	-
資深協理	嚴文俊	5,000	-	-	-
資深協理	陳雄榮(106.02.01 新任)	-	-	-	-
資深協理	譚興傑(107.03.01 新任)	6,000	-	-	-
資深協理	邱雅真(107.03.01 新任)	5,000	-	-	-
資深協理	王智平(107.03.01 新任)	5,000	-	-	-
協理	張順昌	6,000	-	-	-
協理	楊詠程(107.03.01 卸任)	4,000	-	-	-
協理	宋麗輝	5,000	-	-	-
協理	李德馨	6,000	-	-	-
協理	魏爾閔(106.07.17 新任、107.03.15 卸任)	-	-	-	-
協理	張維熊(107.01.01 新任)	/	/	-	-
協理	劉志清	-	-	-	-
協理	林志偉	6,000	-	-	-
資深經理	張進成	5,000	-	-	-
資深經理	蔡嘉益(107.01.01 新任)	/	/	-	-
經理	陳宥蓁(107.01.10 新任)	/	/	-	-
同一人	駱錦明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君	-	-	-	-
同一關係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0,000	-	-	-
同一關係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同一關係人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784,000)	-	-	-
同一關係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註：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二之主要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基準日：107.4.16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707,967	9.89%	-	-	-	-	陳世姿	董事長為同一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644,084	9.89%	-	-	-	-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8,598,333	9.89%	-	-	-	-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75,307,768	3.12%	-	-	-	-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再抱	134,951,997	5.59%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朝棟	103,847,695	4.30%	-	-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103,847,695	4.30%	-	-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鳳龍	92,694,047	3.84%	-	-	-	-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新欽	80,481,963	3.34%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聰敏	54,852,278	2.27%	-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基準日：106.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10,869,286	100.00	-	-	10,869,286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264,300,000	100.00	-	-	264,30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80,981,600	28.37	1,549,600	0.11	382,531,200	28.48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06年3月進行清算解散)	9,847,450	-	4,595,476	-	14,442,926	-
駿騰新世紀(股)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105年11月進行清算解散)	318,280,588	-	-	-	318,280,588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8.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88.5.14(88)台財證(一)第16978號
89.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89.7.12(89)台財證(一)第60116號
90.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90.7.12(90)台財證(一)第145190號
91.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91.7.9 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604號
93.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7.16 經授商字第0930129910號
106.5	7~9.3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106.5.4 臺證上一字第10600075162號 106.7.4 經授商字第10601090090號
合計		2,590,506,301	25,905,063,010	2,413,006,301	24,130,063,01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13,006,301 股	177,500,000 股	2,590,506,301 股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4.16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0	102	61	19,768	0	19,932
持有股數	100	0	1,965,983,518	20,445,401	426,577,282	0	2,413,006,301
持有比率	0.00%	0.00%	81.47%	0.85%	17.68%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107.4.1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999	2,356	736,609	0.03
1,000-5,000	8,094	19,562,958	0.81
5,001-10,000	2,368	20,144,719	0.83
10,001-15,000	4,417	47,484,978	1.97
15,001-20,000	629	11,951,447	0.50
20,001-30,000	622	15,521,952	0.64
30,001-40,000	269	9,521,585	0.39
40,001-50,000	209	9,932,768	0.41
50,001-100,000	432	31,074,780	1.29
100,001-200,000	214	28,894,786	1.20
200,001-400,000	116	32,792,216	1.36
400,001-600,000	66	32,724,620	1.36
600,001-800,000	19	13,202,902	0.55
800,001-1,000,000	15	13,811,279	0.57
1,000,001 股以上	106	2,125,648,702	88.09
合計	19,932	2,413,006,30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7.4.1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707,967	9.89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644,084	9.89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98,333	9.89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4,951,997	5.5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0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3.84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3.34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307,768	3.12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852,278	2.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9.89	8.81	9.17	
	最 低	8.60	6.5	8.56	
	平 均	8.95	8.39	8.9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14 元	12.29 元	12.03 元(註 2)	
	分 配 後	註 1	11.84 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07,662 仟股	2,392,957 仟股	2,413,639 仟股(註 2)	
	每 股 盈 餘	0.45 元	0.69 元	0.07 元(註 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1	0.45 元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9.89	12.16	-	
	本利比	註 1	18.6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5.36	-	

註 1: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揭露。

註 2:係以 107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資料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行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民國一〇七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會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0 元，合計 723,901,89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載明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資訊：

(1)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5,919仟元及董事酬勞31,838仟元，與本行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一〇五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為24,111仟元及董事酬勞為48,223仟元，與本行一〇五年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9.9 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730 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發行日期	100.8.26	100.10.28	101.8.1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十六億五仟萬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30%	年利率 2.30%	年利率 1.8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7.8.26	七年期；到期日：107.10.28	七年期；到期日：108.8.1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仟萬元整	新台幣十六億五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550,303 仟元	新台幣 25,550,303 仟元	新台幣 25,992,383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8.10%	41.21%	37.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8.17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10.21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1.8.6 評等等級：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2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9.25 金管銀票字第 10100299690 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發行日期	102.5.30	103.3.27	103.6.26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新台幣十三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95%	年利率 1.95%	年利率 1.8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9.5.30	七年期；到期日：110.3.27	七年期；到期日：110.6.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新台幣十三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992,383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56%	45.23%	49.0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三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四次(期)次順位金 融債券	104年度第一次(期)次順 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102.11.7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301650 號	104.1.1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01080 號
發行日期	103.9.26	103.11.5	104.12.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六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95%	年利率 2.20%	年利率 1.8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0.9.26	七年六個月期；到期日：111.5.5	七年期；到期日：111.12.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 主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六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新台幣 26,265,527 仟元	新台幣 27,725,528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1.32%	57.03%	53.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9.30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3.10.29 評等等級：twBBB	-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甲券	105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乙券	106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4.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105.4.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105.9.8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5650 號
發行日期	105.6.29	105.6.29	106.9.5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70%	年利率 1.80%	年利率 1.97%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2.6.29	八年期；到期日：113.6.29	十年期；到期日：116.9.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新台幣十五億元整	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482,879 仟元	新台幣 28,482,879 仟元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3.02%	63.02%	65.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甲券	106 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發行日期	106.12.27	106.12.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七億五仟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4.00%	年利率 1.82%
期限	無到期日(註)	十年期；到期日：116.12.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註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七億五仟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1.63%	71.6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註:發行屆滿 5.3 年(112.4.15)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金融債券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為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業務，本行於民國 105~106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

(1)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5650 號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20 億元，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發行新台幣 20 億元，額度全數使用完畢。

(2)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新台幣 30 億元，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新台幣 17.5 億元，截至刊印日為止尚餘新台幣 12.5 億元，將視本行資金需求狀況，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

2.執行效益

(1)本行於民國 105~106 年度辦理發行金融債後，資本適足率均維持在 13.5%以上之水準。

(2)本行於民國 105~106 年度之放款部位亦由民國 104 年底的新台幣 1,295 億上升至民國 106 年底的新台幣 1,652 億。

3.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976,217	44	2,083,898	48		
手續費淨收益	656,229	15	823,615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40,380)	(12)	589,819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94,922	9	291,754	7		
兌換淨損益	1,244,443	28	(273,333)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5,405	15	735,478	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2	-	46,866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8,232	1	20,633	-		
淨收益	4,506,140	100	4,318,730	100		

(一) 營業概況

民國一〇六年，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行營業部、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及信義威秀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新竹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生產事業及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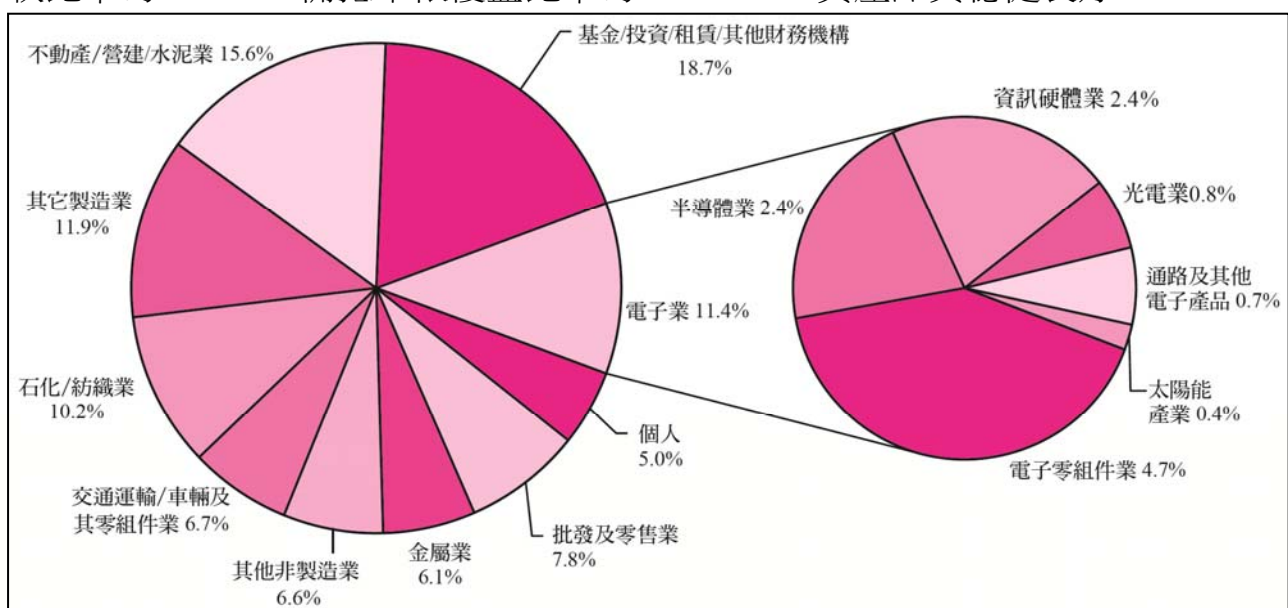
1. 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六年，本行企業金融業務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對於授信業務，本行除追求穩定成長外，並同時兼顧經營風險之分散，故在業務方針上仍採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轉制商銀、開辦個人金融業務，提供個人客戶多樣化貸款商品，包含：一順位房貸、三段還款房貸、標準信貸、小額信貸、及債務整合信貸商品，貼近客戶食衣住行資金運用需求。

依產業別區分，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底授信暴險中，以基金/投資/租賃/其他財務機構所佔之比例 18.7% 為最高，不動產/營造/水泥業 15.6% 次之，餘依序為電子業 11.4%，石化/紡織業 10.2%，批發及零售業 7.8%，交通運輸/車輛及其零組件業 6.7%，金屬業 6.1%，個人 5.0%，及其他(製造/非製造業)18.5%；其中電子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佔總授信暴險 4.7% 為最高，資訊硬體業 2.4% 與半導體業 2.4% 次之，餘依序為光電業 0.8%，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 0.7%，及太陽能產業 0.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本行整體授信資產(台、外幣授信餘額)為新台幣 1,817 億元(含應收信用狀款)，較民國一〇五年底餘額增加約新台幣 239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25%，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581.52%，資產品質穩健良好。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坐落於大中華區(台灣、香港、與中國)，其產業別涵蓋零售、電子、光電、鋼鐵、運輸、電機、紡織、食品、化工、租賃、營建、證券金融、通訊傳播等各種產業。其資金用途自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建設開發等資本性支出、併購、股權調整所需資金，到改善財務結構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等。我們的細膩專業服務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六年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企業調降資本支出，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並以專業的跨境架構型案件見長，總結民國一〇六年，本行完成聯貸主辦案件共計 11 件，包括金融、紡織、不動產、百貨、電子、食品等產業，主辦金額約新台幣 271 億元。

2.存款業務

民國一〇六年本行開辦商業銀行個人金融業務、擴展客戶，提供更多樣化存款商品，包含：免臨櫃線上開立台幣及外幣數位帳戶、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台外幣定期性存款、換匯業務及各種生活繳費、創新轉帳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由於本行資金多為中長期運用，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台、外幣存款結構方面，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830 億元，較民國一〇五年底成長 11.56%。

此外，隨著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在外幣存款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619 億元，持續較前一年成長 7.65%。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六年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 525 億元，持續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6.7%。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承作 DBU 及 OBU 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

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以帶來更多商機。

4.生產事業投資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目前工作重點在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 34 戶，投資餘額約新台幣 12.29 億元。

5.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交易操作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外匯類、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類等交易操作，以及資金調度與固定收益投資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本行持續加強整體部位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雖然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及縮表，但全球資金環境仍相對寬鬆，本行固定收益投資有不錯的表現。

6.證券業務

本行證券業務主要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為主，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雖然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及縮表，但資金環境仍相對寬鬆，加上整體企業獲利穩定增長，在新經濟科技類股帶動下，全球股市一片欣欣向榮。台灣經濟則在進出口成長表現亮麗下，GDP 年成長達到 2.86%，台股亦穩健站回萬點之上。在研判民國一〇六年台灣外銷具成長動能下，股市有機會反應景氣行情，因此本行採取較積極的持股策略，整體績效表現良好。

7.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主要提供企業及公營事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包括交通、能源、環保等基礎建設，以及商業設施、文教設施、商用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等方面，本行可提供完整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8.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

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 27 億元，不動產信託及金錢信託因案件陸續屆期而終止信託契約、返還委託人信託財產，較前一年度減少 57.02%；另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特定金錢信託及預收款信託業務，截至年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 億元及 2.5 億元。

9.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為台灣第一家原生數位銀行，不斷朝著金融創新與金融科技服務的道路邁進。繼民國一〇四年開辦企業網路銀行、推出業界首創整合式安全載具，同時兼顧便利性及交易安全，推動本行電子化交易平台與自動化交易；民國一〇五年拓展海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至香港地區；本行自民國一〇六年起轉型為商業銀行，更跨足個人金融領域。因應個人客戶業務開展，本行於企業網路銀行開發及新增線上自動化撥薪業務服務，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

因應數位化發展，民國一〇六年開發與建置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統整行內各系統資源，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優化企金業務管理。

此外，新增流動性資產管理產品服務之多樣性，拓展穩定資金，滿足客戶多元資金配置的需求亦是現金管理業務的發展重點。民國一〇六年除了既有的新台幣新資金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外，接續推出大額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有助於拓展新客源，同時達到存款成長與增加客戶多樣性之雙重效益。本行以追求永續經營為目標，積極參與並推廣 B 型企業之理念，更推出 B 型企業專屬帳戶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號召台灣各企業一同追求永續經營。

10.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 支付業務：提供多樣化選擇，包含：百種個性化簽帳金融卡卡面，與遊戲業者及電子票證合作發行聯名卡，搭配高額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用卡。
- 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保險、基金、機器人理財等，滿足客戶各階段之理財與保障需求。

-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及其他各類申請，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 24 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二)一〇七年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面對競爭態勢日益激烈的授信市場，本行在企金業務部份採取“精品銀行”(Boutique Bank)的策略定位，持續在現有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制度下，採取下列行動方案：

- (1)強化推展新戶往來，擴增客戶基盤，並深入發掘 structure deal 商機，增加手續費收入。
- (2)持續深耕優質客戶，建立 Strategic Partner Accounts 的客戶群，以提升資產報酬率(ROA)。
- (3)強化 MME 業務在交易性貿易融資及存款業務之角色，作為本行貿易融資及存款業務成長之主引擎。
- (4)藉由 e-banking 及 e-factoring 效益發酵，持續擴大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營運量，期與手續費收入、活存之成長相輔相成，並藉由暨有大型客戶延伸，發展其上、下游供應商(Supply chain)帳款融資商機，以拓展業務機會及客戶來源。
- (5)依據各分行所處地域之產業聚落特色，拓展放款或貿易融資商機。
- (6)以台灣及香港分行發展雙引擎策略，擴大客層、拓展業務範疇。
- (7)爭取優質的國內外聯貸主辦案件，滿足客戶籌資及資金運用需求。

本行在個金業務部份，以線上的方式提供客戶個人貸款的服務為業務主軸，除申辦、報價、及成立契約的基本作業流程將配合法令的開放執行外，並應用大數據之分析及科技，為不同的目標客層提供族群化的個人貸款服務。同時，為改善現行市場對個人貸款業務申辦的不便，及針對授信業務客戶提供更好的往來體驗，本行致力於結合視訊功能及整合系統平台，客戶可利用手機、網站、APP、chat 等各種通路與本行授信往來，使資訊及時、提昇服務品質。

2. 存款業務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度存款業務以調整存戶結構以及提高活期存款金額為經營重點。

在本行轉型為商業銀行後，存戶對象不再受到工業銀行法限制，存款客戶基盤可望擴大。另本行延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持續降低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的大型企業存款，尋找長天期穩定低利的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存放款利差。

在個人存款業務方面，持續推出各類優惠存款、推動外幣線上開戶，線上換匯業務，精進帳戶功能以增加往來深度，經營客戶將本行作為資金進出之主帳戶；擴大既有客戶推薦新戶(MGM)並整合集團資源開拓薪轉戶以快速增加客戶數，同時透過異業合作，爭取合作夥伴既有客戶滲透。另配合網路媒體的傳播運用及社群口碑的經營，擴大本行的曝光度與知名度，俾利提高獲客數。

今年本行仍將依據客戶存款表現進行客群分析，將客戶依據分布表現與存量占比進行分群；並考量本行營運維持與經營目標，針對不同階層之客戶提出不同之存款利率，藉由推出階梯式活期存款利率等優惠方案以提高客戶於本行之活期存款比重，期進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近年中國經濟從高速成長轉為穩健態勢，正處於在產業結構與法規制度調整階段，同時東南亞新興市場快速崛起，本行積極掌握海外市場商機，深入布局，發掘自行設立或參股投資之機會。本行目前布局中國大陸包含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與珠江三角洲等三大重要經濟區域，透過本行天津代表處與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布局，建立大中華金融事業版圖輪廓，透過在蘇州、天津分別設立台駿國際租賃與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並在重要城市設立營運據點，服務當地中小微企業與當地台商，業務動能持續提升，透過強化核心產品與服務、嚴謹風險控管以及提升整體授信資產品質，逐漸展現經營績效。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設立起，其營運與風險控管能力，年年榮獲「中國融資租賃榜」獎項肯定，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獲「新生力量獎」、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獲「開拓獎」，民國一〇四年獲「傑出貢獻獎」、民國一〇五年獲「創新獎」及民國一〇六年獲「成就獎」，是唯一連續六年獲得「中國融資租賃榜」肯定的台資企業，此外，民國一〇五年獲得江蘇省金融辦頒發「年度江蘇省科技金融特色機構」，並連續二年獲得江蘇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頒發「年度公司獎」。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在天津設立，為集團租賃事業之華北區域總部，從事大陸全境融資租賃及租賃項下等業務，自成立以來，持續穩定成長，並於民國一〇四年獲頒天津濱海高新區「商業模式創新示範企業」獎。

本行天津代表處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中旬正式成立，主要工作係從事市場調研，並協助集團轄下事業群聯繫天津地區相關事務。作為第一家進入天津的

台資金融機構，本行積極協助推動台津兩地金融及產業之引介互動，提升本行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有助於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在業務面的拓展上，產生整體經營綜效，扮演連結台津兩地合作交流的重要橋樑。未來將擴大金融服務客群，適時申請升格為子行或分行。

本行今年在大陸地區透過轉投資租賃公司持續深耕當地市場，落實在地化經營與管理，深化企金客戶滲透度、黏著度與依存度，同時積極拓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適時評估海外營運據點之可能性，強化海外通路布局，此外，透過投資併購、尋找策略性股東入股等方向多元評估，持續運用本行集團資源，完善海外管理架構，深化整體區域金融布局。

4.生產事業投資

因應本行改制商銀，民國一〇七年本行對生產事業投資工作重點為處分原有投資組合，預計處分投資成本金額約新台幣 7 億元。

5.金融商品交易

展望民國一〇七年國際金融環境，由於美國稅改政策逐漸發酵、美元升息、縮表、股市榮景多年及近期美國公佈的企業財報普遍優於預期，為市場帶來通膨隱憂，預測美元升息速度加快，致全球金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

整體而言，臺灣外銷持續暢旺，主計處預測民國一〇七年經濟成長率 2.42%，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21%。國內資金充沛，臺灣央行短期內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匯率則受國際間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波幅加大。

因應金融環境的詭譎多變，本行除強化全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功能，增強各類商品風險管理，嚴格控制資產品質外，並審慎評估金融行銷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深耕客戶關係，強化金融行銷團隊及專業技能，藉以強化金融行銷業務。

6.證券業務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民國一〇七年全球經濟維持穩健 3.9% 的成長，在資金環境尚為寬鬆與企業獲利維持成長態勢下，全球股市仍有機會表現，然隨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與逐步縮表，若後續各國央行跟進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加上北韓等地緣政治風險猶存、美中貿易磨擦再起等變數，尤其在全球股市評價面不斷墊高的情況下，股市震盪風險亦會增大。研判今年台灣經濟仍靠外銷出口支撐，因此本行將更加緊留意景氣動向、外銷接單與匯率變化情況；在操作上，各國經濟復甦帶動國際原物料走強，新應用電子科技產品、高速運算、物聯網、汽車電子等題材仍有機會帶動類股上漲的動能，預期民國一〇七年應該是機會與風險並存的一年。

7. 專案業務

展望民國一〇七年，將以本行廣大的大中華地區客戶群為基礎，為企業量身規劃最佳方案，協助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同時，持續評估並爭取公共建設及民間開發計畫之財務顧問，為各類開發專案及都市更新案規劃各種財務與商業架構之可行方案，並創造後續可能的融資與投資商機。

8. 信託業務

鑑於本行已改制為商業銀行，為能服務更廣大的金融消費者，將積極推展信託業務，並增加多樣化信託商品。積極承辦如公益信託、外幣金錢信託、預收款信託及個人信託業務等，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量身訂作信託契約滿足客戶不同信託需求。

並在現有的法人信託業務基礎下，承辦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暨受益權轉讓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並於結構融資案中提供各類的信託服務等，擴大客戶及業務規模。

9. 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轉制為商業銀行，致力成為台灣業界領導之數位銀行。隨著數位金融科技的浪潮之下，展望民國一〇七年為提高本行收益及深化客戶夥伴關係，將加速發展本行內部企業金融數位化發展，於民國一〇六年年底推出 O-Bank 企金數位平台，利用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提供行內營業單位零時差且便利經營服務。平台以深入分析瞭解客戶與本行之往來行為及客戶營運管理需求為基礎，並同時整合行內各系統資源，提供客戶 360 度即時資訊與訊息通知，將有助於加強行內營業銷售與客戶管理，提升企業金融營運管理的效益，充分展現本行利他圓己之精神。

10. 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在經營策略上，因應新世代個人客戶高度仰賴行動裝置的特性，本行以數位金融為業務發展核心，持續營造「安全、方便、有利、有趣」的客戶體驗，運用社群及雲端行銷與客戶互動溝通，提供普惠金融之產品與服務，佐以大數據之治理及運用，再結合 B2B2C 策略合作，將實質的優惠回饋給客戶，達到利他圓己之精神。

- 支付業務：持續與電商及電子支付業者結盟，滿足客戶多樣化支付需求。
- 財富管理業務：以「機器人理財」為主推業務，搭配「王道來 0」專案，提供基金／機器人理財投資全面零申購手續費，客戶還可享有客製化投資組合建議的服務，響應普惠金融政策。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已開發國家投資與消費增加，除帶動全球貿易量提升，亦有利於出口導向的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發展。台灣經濟以出口為導向，受惠於全球經濟穩步成長，成長優於預期，民國一〇六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全年經濟成長率由民國一〇五年的 1.41% 上揚至 2.86%。民國一〇六年全體國銀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059 億元，較前一年微幅成長 2%，其中，國內總分行受慶富案增提備抵，以及前年有一次性獲利墊高基期影響，全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948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6%，至於境外獲利部分，受到去年人民幣匯率持穩，及中國經濟景氣趨於穩定，加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提存影響減緩，使得 OBU、海外分行和大陸地區分行獲利較前一年成長 20%，其中，國銀大陸分行全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71%，創國銀登陸以來新高。在資產品質方面，民國一〇六年全體國銀逾放比率及覆蓋率分別為 0.28% 及 492.92%，資產品質穩健。

展望今年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雖然目前國內經濟呈現復甦態勢，資金需求略為好轉，但整體資金過剩問題仍然存在，即便政府積極鼓勵銀行參與各項融資計畫，有助於提升營運績效，但銀行仍須積極尋找商機，提供新的創新增值服務，才能進一步改善獲利情況。另一方面，由於洗錢防制(AML)、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等遵法成本上升，加上新興金融科技興起，使得銀行業者面臨跨產業間的更多挑戰，今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仍須謹慎以對。

2. 科技發展與金融科技的興起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發展，不僅改變了銀行和客戶連繫的方法，也革新了銀行的營運模式，加以非金融公司藉由科技專長跨足金融業版圖，更為銀行業者帶來了新的挑戰。有鑑於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三年起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協助業者引入科技創新思維支援業務發展，陸續開放包括線上存款、授信、財富管理等多項線上服務，並允許金融業轉投資金融科技業，去年底通過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對國內金融科技之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之提升將助益良多。

金融科技的應用，已成為銀行業重要發展趨勢，舉凡支付、保險、融資、募資及投資等業務，在結合行動通訊、社群媒體、雲端服務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的應用下，以網路取代馬路的金融活動日漸深化。有別於傳統銀行仰賴龐大實體通路，本行以虛擬通路為主的營運策略，正是掌握此發展趨勢，以創新的營運模式來提供銀行服務。此外，本行亦規劃透過異業合作，藉以吸取科技公司或平台業者的高技術或客戶能量。

3. 本行發展策略及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發展策略：

本行個金業務將因應新世代仰賴行動裝置之特性，以數位金融為業務發展核心，運用先進資訊系統與技術，結合社群及雲端行銷互動溝通方式，發展以虛擬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提供普惠金融之產品與服務，並輔以大數據分析及策盟合作，創造成本優勢及客戶體驗優勢，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需求的銀行服務。企金業務則持續以「精耕」為策略主軸，透過精選客戶及加強產品協銷，有效提升客戶利潤貢獻度，並掌握金融市場趨勢，推出各項利基型產品。

同時，為因應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融資需求，本行將持續推動兩岸租賃事業佈局，建構兩岸租賃平台，結合與天津代表處及香港分行業務上的協銷合作，確實掌握大陸經濟成長商機，充分發揮轉投資效益。未來亦將持續尋求國內、外購併機會，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本行國內市場地位，達成外部成長與獲利穩定增加的目標。

(2)有利因素：

本行的優勢在於沒有舊系統之包袱、組織靈活度高，可以採用全球最先進的資訊系統、組織架構彈性可塑性高、業務決策快速，透過虛擬通路，以更靈活、快速、便捷的經營模式，提供客戶平價優質之金融服務。

另外，本行已累積18年堅實的企金及集團客戶資源，亦是拓展個金客戶的強力後盾。未來集團將採全方位的整合服務策略，由集團成員既有之法人客戶及個人客戶，延伸至個金客源。

(3)不利因素：

在個人金融市場中，本行屬於新進者，知名度明顯無法與其他銀行相提並論，本行將持續透過社群、媒體等多重管道力求曝光，拓展客戶來源。實體據點方面，將分行重新定位為數位服務體驗中心，打造亮點，抓住客戶目光，增加虛擬通路與實體據點之互補性，讓客戶感受到本行時刻在側之金融服務。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企金業務：

(1)企業網路銀行:

因應轉制商銀，本行拓展個人客戶業務，企業網路銀行新增線上撥薪業務服務，企業客戶可當日或預約撥薪、財務與人資人員權責權限獨立，兼顧公司撥薪作業便利性與保障公司秘薪制。

(2)企金數位平台:

加速與加強企業客戶營銷管理，開發企業金融營業單位與人員即時且整合性之客戶與營運表現概況之數位化平台。結合行內經營指標，業務承辦人員與主管可以隨時掌轄下客戶當日、當月與當年度累計各項指標表

現，進而即時監控掌握個人、各單位與全行之目標達成率與績效表現進度。另結合水位、到期等訊息通知，並可設定與客戶約訪、會議等之行事曆工具；以及即時利匯率資訊查詢。

a.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實際數)	105 年(實際數)
金額	6,800	4,000
成長率(%)	70%	-

b.106 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
企金數位平台	6,800

■個金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轉制為商業銀行，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六年投入於數位金融相關之系統研發費用為新台幣4.31億元，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全線上之金融服務及不同於市場的金融產品。

- (1)電子銀行：提供多元轉帳方式，如 O 速收付款、輕鬆轉帳(手機號碼就是帳號、通訊錄轉帳)，另外針對客戶帳務管理推出支出分析、快速記帳、拆帳自動對帳等更便利的客戶功能。
- (2)機器人理財：提供客戶在投資理財上輕鬆且理性的選擇，由系統演算法提供客戶適合客戶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依據市場變動提供客戶投資組合變更的契機。
- (3)個人線上信用貸款：提供客戶在線上即可申請信用貸款的服務，並透過自動化徵審的流程，可於 12-24 小時內告訴客戶審批結果。
- (4)三段還款房貸：提供客戶還款金額的多樣選擇，客戶可依據自己的所得狀況決定一個適合的房貸還款方式。
- (5)24 小時真人視訊服務：提供客戶與服務人員面對面的另一種選擇，不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

a.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105 年(實際數)
金額	133,500	427,907	3,219
成長率(%)	(69%)	13,193%	-

註：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研發支出，主要係投入轉制商業銀行之核心系統及其他數位平台之建置，民國一〇七年將著眼於系統之優化，依據客戶使用體驗與回饋，精進本行系統，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b.106 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
雲端服務平台	124,004
電子銀行	117,160
24 小時視訊客服系統	58,605
機器人理財	48,000
線上貸款系統	43,660
大數據分析	36,478

c.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線上貸款流程優化	進行中 (完成度 80%)	6,692	2018.3.31	業務規劃之完整度與系統開發人力上之配合
機器人理財升級	進行中 (完成度 80%)	12,396	2018.3.31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進行中 (完成度 30%)	82,661	2018.6.30	
視訊客服系統功能強化	規劃研擬中	20,551	2018.9.30	
大數據行銷	規劃研擬中	11,200	2018.9.30	

展望未來，結合數位金融政策開放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個金業務致力於提供客戶更便捷的線上服務，以提昇客戶滿意度，並透過大數據分析瞭解、探索並領先發現客戶需求，使本行之商品與服務能滿足客戶各階段金融商品服務需求。

■信託業務

我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後，讓台灣成為繼英國、新加坡、澳洲和香港後，第五個擁有監理沙盒制度的國家。在全球金融科技爆炸性的變革下，傳統金融業受到新技術的挑戰，民國一〇六年本行推出機器人理財，運用大數據分析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理財新選擇；金錢信託方面，順應科技新趨勢將朝虛擬貨幣交易款項信託、電子支付儲值款項信託等方向擴展新業務；同時亦將朝推廣公益信託邁進，以符合本行「利他圓己」的企業精神。

本行近二年內信託金融商品及其規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32	0
其他金錢信託	499	512
不動產之信託	1,787	5,698
預收款信託	251	0

(五)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衡量當前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本行發展之各種有利或不利因素，本行將本著積極的態度，追求業務成長，擬定下列短、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強化策盟合作，結合大數據獲客

本行為商業銀行後進者，在此激烈競爭環境中，未來將多管齊下積極地擴大個金客戶基礎。一方面，致力於結合生活中的食、衣、住、行應用，與他業策略聯盟，透過串連本行與他業的服務，逐步建立品牌策盟生態圈，融入消費者生活應用場景，批量獲客；另一方面，針對既有客戶系統化及數據化地經營交叉銷售，提高產品滲透率與客戶粘著度，並優化客戶體驗，創造良好口碑，強化客戶推薦力量。

(2)延續精耕策略，提升企金業務效率

企金業務將持續以「精耕」策略為主軸，尋求資本使用效益最大化，未來將著重發展如證券化、結構型融資等利基型業務，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同時，藉由加強各部門橫向溝通、擬訂並追蹤更有效的KPI機制、提高活存比例等行動方案，以提升業務效率及降低成本。

(3)強化協銷機制，創造綜效

善加利用企金業務既有客群，共同拓展如薪轉戶、VIP房貸、財富管理等各項業務，並將規劃專案計畫，開發集團關係企業客戶。因應撥薪企業戶等特定公司之需求，將結合企、個金創新能力，發展客製化金融服務，提供量身訂造Total Solution整合方案，實踐不分你我之「One Bank」經營理念。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引進前瞻思維，打造獨特客戶體驗

積極尋求在金融科技與創新商業模式領域的合作契機，期以先進科技結合數位金融商機，打造更多元的普惠金融服務，將分行建置成本回饋於消費者，與客戶共利。同時，發揮大數據與雲端運算的影響力，針對不同客戶需求規劃多元產品，不斷地提供有利、有趣、方便與安全的服務，強化「原生數位銀行」的品牌特色，引領客戶體驗耳目一新的數位創新服務。

(2)持續於內、外部推動王道精神

長久以來，本行深信企業文化為企業之根本，不僅在內部強調「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更希望推廣至所有利害關係人。在內部，隨著業務不斷成長，本行將以王道精神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優秀人才加入，在組織規模擴張之際，仍致力於保有「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與服務精神，並透過王道精神的實踐，降低內部溝通成本，提升效率。在外部，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創業界之先，推出B型企業專屬帳戶優惠，以實際行動支持台灣B型企業發展，未來，期盼結合企業社會責任及金融專業，發展出更多有益於社會大眾的金融服務。

二、人力資源概況

(一)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以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行 員	670 人	796 人	806 人
	工 員	22 人	32 人	32 人
	合 計	692 人	828 人	838 人
平均年齡		39.0 歲	38.6 歲	39.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5.7 年	3.8 年	3.9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2%	0.3%	0.2%
	碩 士	39.7%	36.4%	36.5%
	大 專	59.1%	61.7%	61.3%
	高 中	1.0%	1.6%	2.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97	342	337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277	355	348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56	308	305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12	124	128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	4	5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61	65	6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09	116	117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69	137	145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58	118	12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24	36	3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6	159	16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7	135	13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1	30	3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8	9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46	46	46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67	67	6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	5	5	
國際反洗錢師證照(ACAMS)	-	2	3	

註：以上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二)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與銀行經營模式轉變之需要，根據組織營運策略、目標，並接軌公司核心價值與職能要求，規劃完整的訓練發展計畫與職涯發展藍圖。

每年以管理職能及專業技術職能為核心主軸，依員工不同層級規劃各類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競爭力。

民國一〇六年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共計 375 班次，外部機構研習共計 475 班次，總計參訓達 20,350 人次。全行員工之教育訓練時數總計 33,993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為 39.2 小時，每人平均訓練費用逾新台幣 7,630 元。

除了內、外部實體課程，王道商業銀行之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提供自製或外購之多元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各種金融專業、法令遵循、專業與管理職能等，民國一〇六年共計開辦 275 班次，員工線上訓練時數總計達 12,572 小時。

另外，本行亦相當重視個資保護，民國一〇六年度推動了一系列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宣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原則。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自成立以來，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在員工照顧、客戶服務、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五大面向之企業社會責任的耕耘及付出皆不遺餘力。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本行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以期本行誠信經營之理念，可以更加落實在每一個面向，善盡對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民國一〇六年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過去一年本行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成果，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繼民國一〇五年獲得銀獎之後，再次受到肯定。

在員工照顧方面，每年持續提供加強員工競爭力之相關課程、培訓內部講師，並開設數位學習平台「王道 e 學苑」(e-learning)，並加強對員工宣導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致力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在客戶服務方面，確實遵守與落實各項主管機關規定，有效保護客戶隱私並落實交易安全，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之實體與電子化金融服務。民國一〇六年起甫開展之個人金融服務，從消費者角度出發，秉持著數位金融的創新精神，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在公司治理方面，落實資訊透明與公開揭露，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有效監督公司營運，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公平待客原則規範」。此外，亦設有內部舉報機制，制訂反貪腐、防止舞弊等政策，透過教育訓練及員工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確切落實在公司的每個角落；在環境保護方面，提倡節能減碳，持續推廣綠色採購，以及加強水資源的管理、垃圾減量等；在社會參與方面，本行秉持人性關懷之信念，多元參與社會關懷與公益活動，除關懷社會弱勢族群之外，亦為藝術教育投入心力，並鼓勵、帶領員工一同投入公益。

承上述各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投入，本行亦秉持著「學習、創新、永續」的服務精神，最早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成立教育基金會，結合企業專長、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科技管理研討會、創業講習會

及系列藝文活動等，為社會大眾與年輕世代開拓新視野，激發創新精神，並培養藝術欣賞能力，進而提昇國家的產業競爭力與人文素養。本行教育基金會曾以藝術公益、創新創業及社會關懷等贊助與服務之事蹟，於民國九十九年榮獲文化建設委員會「文馨獎」，民國一〇〇年榮獲內政部頒發的「第九屆國家公益獎」，在在彰顯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社會公益

本行為發揚「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並確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民國一〇六年度以關懷偏鄉學童、推廣社會企業以及 B 型企業運動為重點推行方向。在關懷偏鄉學童方面，本行積極投入偏鄉學校的教育及生活輔導，包括提供優秀學童獎學金、與學童歡度佳節、舉辦金融知識教學以及募集二手書捐贈給偏鄉學校等等，並由 10 多位志工定期與吉慶國小學童視訊，關懷學童的課業及生活，支持與陪伴學童成長。

本行亦持續積極推廣社會企業，以實際行動支持社企，包括舉辦小農市集、發動社企主題式團購等，更在行內舉辦社企講座，邀請社會企業的負責人進行專題演講，不但藉以推廣社企的理念，更讓本行同仁深入認識社會企業。此外，本行為支持台灣 B 型企業的發展，推出 B 型企業專屬優惠活存利率及 B 型企業薪轉戶優惠，以實際行動和金融資源支持「對世人好的企業」，立志成為台灣 B 型企業堅強的後盾。本行亦於民國一〇六年申請並通過 B 型企業認證，成為全球第一家通過 B 型企業認證的上市銀行，也是台灣第一家通過認證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業者。

此外，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至今，每年贊助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之「感動生肖公益助學計畫」；自民國九十七年起，亦每年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協助提升警政學術研究和實務協作的工作效能；民國一〇六年更贊助台灣 B 型企業協會舉辦「Best For Taipei 對台北最好企業挑戰賽」以及「第二屆 B 型企業亞洲年會」，帶動台灣企業關注員工照顧、友善環境、社區經營等議題，鼓勵台灣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同打造與環境、社會共榮的願景。

■藝術文化教育

為推廣藝術教育，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起舉辦一系列藝術文化活動，包括：「藝文共賞」、「堤頂之星藝術展」、「堤頂之星藝術推手計畫」、「藝術私塾」、「構圖·台灣視覺藝術創作徵件計畫」、「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等，為藝術新秀提供展演舞台，並輔導藝術新秀跨領域學習，促進藝術產業的發展，同時亦協助開發國小三至五年級弱勢學童的藝術創意潛能。

民國一〇六年，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總計舉辦 46 場藝文活動，其中 20 場為音樂會，4 場為藝文講座，9 場為藝術展，5 場為電影放映，8 場弱勢學童藝文參訪暨體驗活動，總共吸引近 20,000 人次參與。在藝術推手計畫部分，民國一〇六年扶植 64 位青年音樂家及 21 位青年藝術家，藉由展覽與音樂會，為青年藝術家提供展演舞台；此外，民國一〇六年舉辦第二屆「構圖·台灣」視覺

藝術創作徵件及 2 站巡迴展，共扶植 10 位青年藝術家，並提供首獎維也納藝文體驗之旅一個月，而入圍及得獎作品亦印製成冊供各大圖書館典藏。在培養低年齡層藝術欣賞人口方面，民國一〇六年共舉辦 8 場「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由參展藝術家親自導覽、設計教案與教學，激發國小學童的藝術創造力，並於年終進行成果發表，參與學童共計 102 人次，其中受惠之弱勢學童達 80 人次。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非主管職人數	584 人	702 人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新台幣千元)	1,010	1,102

註 1：以上資料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註 2：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薪資、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

主要資訊系統包含前台交易之系統、中台管理之系統、後台作業之系統、辦公室自動化之系統；硬體以 IBM RS6000、Oracle SPARC、HP ProLiant、Lenovo xServer 為主；軟體以 IBM AIX、RedHat Linux、Oracle Solaris、Windows Server、VMware、Oracle DB、Windows SQL DB 為主。主要軟硬體設備除自行監控維護外，另與設備廠商簽訂定期保養及緊急維修契約，以確保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未來將配合業務擴展及系統效能之需要，逐年擴充建置。

(二)系統開發或購置

1.民國一〇六年度重要專案：

香港分行 AML 反洗錢系統、存同銷帳系統、電子表單系統、法報系統、企金數位平台。

徵審系統、行動 App、決策系統、鑑價/電子謄本系統、聯徵及票信查詢系統、資料倉儲等系統、數位資料蒐集系統、機器人理財系統、投資交易系統、財富管理系統、保經保代系統、禮贈品平台系統。

2.未來計畫：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要專案包含外匯系統轉換、香港分行核心系統升級以及

徵授信系統優化，持續配合業務策略發展，開發符合業務發展所需且具安全性、延展性及整合性之資訊系統，以達成業務目標與提高客戶滿意度。

(三)緊急備援措施

本行為避免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等意外事故，導致電腦主機或通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而造成營運中斷，除建立資料備份媒體異地儲存機制外，並於龍潭宏碁渴望園區建立異地備援中心，採用區域儲存網路進行資料異地複製備援，如災害發生時，本行人員即可迅速進駐異地備援中心，回復主要資訊系統之運作。

(四)安全防護措施

為保護本行資訊環境之安全，本行已建置電腦防毒、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進階持續攻擊防禦、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阻斷攻擊防禦、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連結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庫活動監視、行動裝置管控、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弱點掃描、原始碼檢測、滲透測試等措施，並每年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與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以強化網路通訊、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安全。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勞、健保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業務，如：各類社團活動、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以及舉辦家庭日、年終晚會聚餐等大型活動。另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員工福祉，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及托育優惠方案，另為考量員工家庭照顧需求，領先業界實施感心假、公益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假、生日假及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等，營造更人性化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 2.員工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由勞資雙方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支用等查核或審議事項。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任何有關勞資關係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或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本公司訂有完善的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於工作規則中規範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薪資及獎金、獎懲、退休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另為提供員工免於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性別工作權平等，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行採人性化管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9~ 119.11.08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105.02.15~ 108.02.14	改制商業銀行之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1~ 108.12.31	改制商業銀行核心暨外圍系統基礎架構設施受託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03.30~ 107.04.02	改制商業銀行之個人網銀/行銀系統建置專案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6~ 107.10.05	金融卡/Debit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5~ 107.06.04	金融卡/Debit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 107.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 107.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八、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新承作證券化商品。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32,429	23,106,957	16,879,083	27,193,320	14,421,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36,983	147,722,285	159,678,561	138,404,925	146,282,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145,722	126,981,565	115,841,981	95,063,691	86,838,44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82,864	200,092	4,100,000	1,750,739	1,358,800
應收款項 - 淨額		21,202,093	19,046,408	19,759,425	16,292,701	12,502,4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1,362	200,582	207,351	208,147	148,287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80,086,186	162,544,641	146,443,247	131,025,730	117,770,7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821	5,544,703	9,849,587	4,884,679	2,293,5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07,981	170,642	268,834	394,431
受限制資產		99,943	148,214	450,649	465,909	462,193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183,491	1,520,931	1,837,635	2,746,204	2,664,82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084,952	3,771,171	3,017,250	2,943,946	2,776,27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8,157	8,283	-
無形資產 - 淨額		2,403,367	1,499,011	1,408,773	1,283,828	1,210,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582,334	565,263	554,623	539,317	539,048
其他資產		4,030,474	3,924,946	5,779,178	4,983,247	3,365,724
資產總額		540,572,021	496,884,750	485,986,142	428,063,500	393,029,5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032,639	56,697,931	47,840,792	43,586,167	44,990,3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1,018	2,377,872	6,289,076	5,795,508	2,399,9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9,821,968	163,304,781	171,238,096	136,519,486	152,552,307
應付款項		5,022,681	3,753,143	4,477,081	2,857,519	3,405,5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269	75,726	55,409	85,506	142,64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98,286,700	184,587,611	172,776,282	156,516,082	120,881,706
應付債券		20,400,000	17,450,000	14,950,000	14,980,000	11,48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2,337,877	18,831,642	18,317,578	19,457,077	11,437,995
負債準備		1,874,368	1,801,044	1,741,005	1,672,612	1,486,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007	248,870	230,434	156,281	81,576
其他負債		2,477,851	1,885,021	1,789,099	1,454,596	1,275,367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4,397,378	451,013,641	439,704,852	383,080,834	350,133,827
	分配後	註 2	452,099,495	440,900,105	384,035,889	350,610,3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282,593	29,388,658	29,678,133	28,671,261	26,742,073
股本	分配前	24,130,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分配後	註 2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7,730	3,193	1,773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24,400	5,195,687	4,759,374	4,003,935	2,727,494
	分配後	註 2	4,109,833	3,564,121	3,048,880	2,250,948
其他權益		20,400	284,715	1,030,616	812,883	160,136
庫藏股票		-	-	(18,693)	(50,620)	(50,620)
非控制權益		16,892,050	16,482,451	16,603,157	16,311,405	16,153,6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174,643	45,871,109	46,281,290	44,982,666	42,895,706
	分配後	註 2	44,785,255	45,086,037	44,027,611	42,419,16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七年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8,176,263	6,874,444	6,273,240	5,564,810	4,674,425
減：利息費用		3,584,088	2,723,007	2,888,663	2,859,696	2,539,975
利息淨收益		4,592,175	4,151,437	3,384,577	2,705,114	2,134,4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21,879	3,570,534	3,741,028	4,216,528	3,820,924
淨收益		7,914,054	7,721,971	7,125,605	6,921,642	5,955,37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4,250)	(609,637)	(401,890)	(270,359)	(202,292)
營業費用		(4,175,614)	(3,536,549)	(3,044,719)	(3,273,404)	(2,983,0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44,190	3,575,785	3,678,996	3,377,879	2,770,0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2,303)	(833,742)	(690,425)	(624,196)	(593,7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1,887	2,742,043	2,988,571	2,753,683	2,176,309
停業單位損益		(52,986)	92,956	(67,821)	-	-
本期淨利(淨損)		2,058,901	2,834,999	2,920,750	2,753,683	2,176,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24)	(1,099,318)	416,497	717,598	(220,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6,977	1,735,681	3,337,247	3,471,281	1,955,3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2,080	1,643,898	1,726,066	1,768,580	1,128,8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6,821	1,191,101	1,194,684	985,103	1,047,473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9,316	892,217	1,928,227	2,417,364	1,069,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7,661	843,464	1,409,020	1,053,917	885,676
每股盈餘		0.45	0.69	0.72	0.74	0.47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015,386	17,865,166	12,447,787	23,032,946	10,490,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03,932	39,538,632	43,244,877	40,791,063	29,275,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98,498	32,628,260	28,999,739	20,152,502	13,951,6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5,891,803	4,690,507	5,310,002	2,901,504	2,266,5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54,922	55,293	12,598	8,260	40,54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62,757,142	143,940,139	127,322,632	116,041,998	104,986,2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821	5,544,703	9,849,587	4,499,471	448,8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4,219,590	14,242,663	16,475,130	16,642,945	16,819,204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777,105	1,039,445	1,234,552	1,570,044	1,407,21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864,155	3,524,300	2,724,988	2,639,108	2,462,43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1,248,176	248,507	111,489	28,774	28,3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38,133	79,550	110,237	177,931	222,051
其他資產		251,373	1,757,667	3,134,069	2,339,336	335,115
資產總額		295,020,036	265,154,832	250,977,687	230,825,882	182,733,7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894,919	41,875,141	36,830,792	31,346,167	30,770,37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0,106	2,349,989	6,135,494	5,360,113	1,543,8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845,930	2,091,749	-	844,143	85,701
應付款項		4,100,342	2,705,487	2,075,257	1,347,183	917,2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977	-	42,804	27,263	94,5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83,021,391	164,056,836	155,577,590	141,240,986	107,776,104
應付債券		20,400,000	17,450,000	14,950,000	14,980,000	11,48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997,782	4,648,821	5,021,807	6,480,076	2,852,029
負債準備		241,454	176,479	193,425	160,193	128,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911	239,307	198,580	131,173	73,310
其他負債		227,631	172,365	273,805	237,324	269,8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5,737,443	235,766,174	221,299,554	202,154,621	155,991,719
	分配後	註 2	236,852,028	222,494,807	203,109,676	156,468,2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分配前	24,130,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分配後	註 2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7,730	3,193	1,773	-	-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124,400	5,195,687	4,759,374	4,003,935	2,727,494
	分 配 後	註 2	4,109,833	3,564,121	3,048,880	2,250,948
其 他 權 益		20,400	284,715	1,030,616	812,883	160,136
庫 藏 股 票		-	-	(18,693)	(50,620)	(50,62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282,593	29,388,658	29,678,133	28,671,261	26,742,073
	分 配 後	註 2	28,302,804	28,482,880	27,716,206	26,265,52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七年股東會決議。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利 息 收 入		4,138,029	3,629,099	3,356,594	2,962,829	2,221,238
減：利 息 費 用		2,161,812	1,545,201	1,618,207	1,585,879	1,178,665
利 息 淨 收 益		1,976,217	2,083,898	1,738,387	1,376,950	1,042,573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529,923	2,234,832	2,051,922	2,178,507	1,800,862
淨 收 益		4,506,140	4,318,730	3,790,309	3,555,457	2,843,435
呆 帳 費 用 及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提 存		(534,168)	(409,498)	(144,269)	(221,658)	(413,361)
營 業 費 用		(2,746,189)	(2,052,648)	(1,641,040)	(1,419,331)	(1,123,84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1,225,783	1,856,584	2,005,000	1,914,468	1,306,227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53,703)	(212,686)	(278,934)	(145,888)	(177,3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72,080	1,643,898	1,726,066	1,768,580	1,128,836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072,080	1,643,898	1,726,066	1,768,580	1,128,83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72,764)	(751,681)	202,161	648,784	(59,19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99,316	892,217	1,928,227	2,417,364	1,069,64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0.45	0.69	0.72	0.74	0.47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簽證會計師：一〇六、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楊承修、陳麗琦。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一〇六、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簽發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92.18	89.39	86.19	85.32	99.34
	逾放比率(%)	0.25	0.02	0.28	0.34	0.5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8	0.61	0.75	0.81	0.7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4	2.60	2.54	2.56	2.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3	1.57	1.56	1.69	1.6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406	5,841	5,696	5,821	5,215
	員工平均獲利額	1,406	2,144	2,335	2,316	1,90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00	12.05	17.42	17.14	14.50
	資產報酬率(%)	0.40	0.58	0.64	0.67	0.59
	權益報酬率(%)	4.47	6.15	6.40	6.26	5.10
	純益率(%)	26.02	36.71	40.99	39.78	36.54
	每股盈餘(元)	0.45	0.69	0.72	0.74	0.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17	90.46	90.17	89.15	88.7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68	8.22	6.52	6.54	6.4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79	2.24	13.53	8.91	12.71
	獲利成長率(%)	(24.30)	2.24	6.96	21.87	84.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2	2.05	註8	15.68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78	22.21	9.59	75.24	註8
	現金流量滿足率(%)	56.89	103.15	註8	307.18	註8
流動準備比率(個體)(%)		37.37	42.84	45.86	39.13	32.5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個體)		1,180,079	1,094,210	1,503,520	1,405,880	1,611,32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個體)(%)		0.66	0.71	1.08	1.19	1.44
營運規模(個體)	資產市占率(%)	0.60	0.56	0.55	0.52	0.45
	淨值市占率(%)	0.81	0.84	0.91	0.98	1.00
	存款市占率(%)	0.52	0.48	0.47	0.45	0.37
	放款市占率(%)	0.63	0.58	0.53	0.50	0.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主要係因逾期放款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因定期性存款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3. 員工平均獲利額：主要係因當年度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及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4.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及前一年開始新增個體納入第一類資本計算致當年度報酬率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及平均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7. 純益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費用及呆帳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當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9.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當年度放款及備供出售投資增加幅度較前一年度變動增加所致。

- 10.獲利成長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費用及呆帳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下滑，以致最近兩年比率增減變動較大。
- 1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13.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因當年度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投資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滿足率略為下降。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報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7)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9,951,052	39,970,360	21,316,632	20,163,160	19,218,01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8,193,754	7,958,989	4,168,719	4,969,418	2,230,204	
	自有資本	48,144,806	47,929,349	25,485,351	25,132,578	21,448,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81,472,735	269,123,088	150,471,365	141,354,706	119,155,020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580,350	8,216,913	7,111,525	6,566,038	6,245,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9,552,775	59,733,113	6,228,413	10,448,613	18,458,58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9,575,860	337,073,114	163,811,303	158,369,357	143,859,058
	資本適足率		13.39%	14.22%	15.56%	15.87%	14.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1%	11.86%	13.01%	12.73%	13.3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1%	11.86%	13.01%	12.73%	13.36%	
槓桿比率		6.70%	7.18%	8.15%	-	-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資本適足性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90.25	89.06	83.25	83.74	97.06
	逾放比率(%)	0.25	0.02	0.28	0.34	0.5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9	0.59	0.76	0.85	0.8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3	2.18	2.04	2.07	2.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67	1.57	1.72	1.68
	員工平均收益額	4,930	5,623	8,064	9,234	7,898
	員工平均獲利額	1,173	2,140	3,672	4,588	3,13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5.89	9.15	10.50	10.82	8.03
	資產報酬率(%)	0.38	0.64	0.72	0.86	0.67
	權益報酬率(%)	3.65	5.57	5.92	6.38	4.26
	純益率(%)	23.79	38.06	45.54	49.74	39.70
	每股盈餘(元)	0.45	0.69	0.72	0.74	0.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03	88.89	88.14	87.54	85.3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9.78	11.99	9.18	9.20	9.2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26	5.65	8.73	26.32	17.94
	獲利成長率(%)	(33.98)	(7.40)	4.73	46.41	1,178.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13.37	42.28	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74	110.13	196.14	366.38	註3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註3	42.08	171.58	114.37
流動準備比率(%)		37.37	42.84	45.86	39.13	32.5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180,079	1,094,210	1,503,520	1,405,880	1,611,32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6	0.71	1.08	1.19	1.4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0	0.56	0.55	0.52	0.45
	淨值市占率(%)	0.81	0.84	0.91	0.98	1.00
	存款市占率(%)	0.52	0.48	0.47	0.45	0.37
	放款市占率(%)	0.63	0.58	0.53	0.50	0.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主要係因逾期放款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因定期性存款利率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3. 員工平均獲利額：主要係因當年度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及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4.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及平均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7. 純益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8.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當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9.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當年度放款及備供出售投資增加幅度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0.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註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 P.113。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691,448	20,914,400	19,681,826	18,521,236	16,833,84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5,160,148	4,691,143	2,663,223	3,493,045	88,344	
	自有資本		25,851,596	25,605,543	22,345,048	22,014,281	16,922,19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7,038,851	162,090,192	147,924,999	138,084,332	114,925,128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422,913	6,946,513	5,991,475	5,311,663	5,010,2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65,338	4,003,900	4,366,688	4,062,875	6,991,55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627,102	173,040,605	158,283,162	147,458,870	126,926,928
	資本適足率			13.71%	14.80%	14.12%	14.93%	13.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2.09%	12.43%	12.56%	13.2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2.09%	12.43%	12.56%	13.26%	
槓桿比率			7.24%	7.81%	7.64%	-	-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 P.114。

註 3：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此致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朝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錦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

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2.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之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 3.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 4.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商 譽

商譽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二。

IBT Holdings Corp.因取得 EverTrust Bank 而產生之商譽，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 2.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2.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 3.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 4.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四六）	\$ 6,625,973	1	\$ 5,979,98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1,506,456	2	17,126,977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四六）	154,136,983	29	147,722,285	3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九）	5,682,864	1	200,09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及十二）	21,202,093	4	19,046,408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1,362	-	200,58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一、十二、 四五及四六）	180,086,186	33	162,544,641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四六）	149,145,722	28	126,981,565	2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四 六）	499,821	-	5,544,703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	-	-	107,981	-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及四六）	99,943	-	148,21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九）	1,183,491	-	1,520,93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二十）	3,084,952	1	3,771,171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二）	2,403,367	-	1,499,01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	582,334	-	565,26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及四七）	4,030,474	1	3,924,946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540,572,021</u>	<u>100</u>	<u>\$496,884,75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四）	\$ 53,032,639	10	\$ 56,697,931	1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791,018	-	2,377,87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	189,821,968	35	163,304,781	3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六）	5,022,681	1	3,753,14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269	-	75,72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五）	198,286,700	37	184,587,611	3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八）	20,400,000	4	17,45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九）	22,337,877	4	18,831,642	4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三十及三一）	1,874,368	-	1,801,04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	216,007	-	248,87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二）	2,477,851	-	1,885,021	-
20000	負債總計	<u>494,397,378</u>	<u>91</u>	<u>451,013,641</u>	<u>91</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4,130,063</u>	<u>5</u>	<u>23,905,063</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7,730</u>	<u>-</u>	<u>3,193</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97	1	2,390,82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9,536	-	1,173,29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014,567</u>	<u>-</u>	<u>1,631,566</u>	<u>-</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24,400</u>	<u>1</u>	<u>5,195,687</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20,400</u>	<u>-</u>	<u>284,715</u>	<u>-</u>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29,282,593	6	29,388,658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6,892,050</u>	<u>3</u>	<u>16,482,451</u>	<u>3</u>
30000	權益（附註三三）	<u>46,174,643</u>	<u>9</u>	<u>45,871,109</u>	<u>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540,572,021</u>	<u>100</u>	<u>\$496,884,7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	\$ 8,176,263	103	\$ 6,874,444	89	1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四及四五)	(3,584,088)	(45)	(2,723,007)	(35)	3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592,175</u>	<u>58</u>	<u>4,151,437</u>	<u>54</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五及四五)	1,860,135	24	2,019,270	26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六)	(366,209)	(5)	1,415,729	18	(1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七)	406,909	5	309,321	4	32
49600 兌換淨損益	1,227,205	16	(345,901)	(4)	45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八)	(4,448)	-	(34,333)	-	(8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15,621	-	7,234	-	116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25,685	-	94,176	1	(73)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24,585	-	23,481	-	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五)	<u>132,396</u>	<u>2</u>	<u>81,557</u>	<u>1</u>	6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321,879</u>	<u>42</u>	<u>3,570,534</u>	<u>46</u>	(7)
4xxxx 淨 收 益	<u>7,914,054</u>	<u>100</u>	<u>7,721,971</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	(894,250)	(11)	(609,637)	(8)	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一、三九及四五)	\$ 2,577,443	33	\$ 2,289,410	30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	313,764	4	201,859	3	5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一及四五)	<u>1,284,407</u>	<u>16</u>	<u>1,045,280</u>	<u>13</u>	2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75,614</u>	<u>53</u>	<u>3,536,549</u>	<u>46</u>	1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44,190	36	3,575,785	46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	<u>732,303</u>	<u>9</u>	<u>833,742</u>	<u>11</u>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合計	2,111,887	27	2,742,043	35	(23)
62505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五)	(<u>52,986</u>)	(<u>1</u>)	<u>92,956</u>	<u>1</u>	(157)
64000	本期淨利	<u>2,058,901</u>	<u>26</u>	<u>2,834,999</u>	<u>36</u>	(27)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67)	-	(19,763)	-	(8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607)	(7)	(273,625)	(4)	8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310	5	(862,672)	(11)	146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6,892	-	(16,369)	-	142
653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	<u>68,948</u>	<u>1</u>	<u>73,111</u>	<u>1</u>	(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924</u>)	(<u>1</u>)	(<u>1,099,318</u>)	(<u>14</u>)	(9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6,977</u>	<u>25</u>	<u>\$ 1,735,681</u>	<u>22</u>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072,080	14	\$ 1,643,898	21 (3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986,821</u>	<u>12</u>	<u>1,191,101</u>	<u>16</u> (17)
67100		<u>\$ 2,058,901</u>	<u>26</u>	<u>\$ 2,834,999</u>	<u>37</u>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799,316	10	\$ 892,217	11 (10)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217,661</u>	<u>15</u>	<u>843,464</u>	<u>11</u> 44
67300		<u>\$ 2,016,977</u>	<u>25</u>	<u>\$ 1,735,681</u>	<u>22</u> 16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67500	基 本	<u>\$ 0.45</u>		<u>\$ 0.69</u>	
67700	稀 釋	<u>\$ 0.45</u>		<u>\$ 0.6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47</u>		<u>\$ 0.65</u>	
67701	稀 釋	<u>\$ 0.47</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業 主

代碼		股本（附註三三）			保 留 盈 餘（附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773	\$ 1,880,726	\$ 1,178,307	\$ 1,700,34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0,102	-	(510,102)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14)	5,014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1,195,25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643,89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8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38,11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552)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20	-	-	-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3,193	2,390,828	1,173,293	1,631,56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469	-	(489,469)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243	(56,243)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1,085,85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072,08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4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3,631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E1	現金增資	22,500	225,000	4,537	-	-	(49,06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	\$ 24,130,063	\$ 7,730	\$ 2,880,297	\$ 1,229,536	\$ 1,014,567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三三）						
三三）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庫藏股票	本銀行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合計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附註三三）	業主權益合計	（附註三三）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 4,759,374	\$ 406,040	\$ 624,576	(\$ 18,693)	\$ 29,678,133	\$ 16,603,157	\$ 46,281,290
-	-	-	-	-	-	-
-	-	-	-	-	-	-
(1,195,253)	-	-	-	(1,195,253)	-	(1,195,253)
1,643,898	-	-	-	1,643,898	1,191,101	2,834,999
(5,780)	(215,050)	(530,851)	-	(751,681)	(347,637)	(1,099,318)
1,638,118	(215,050)	(530,851)	-	892,217	843,464	1,735,681
-	-	-	-	-	(798,442)	(798,442)
(6,552)	-	-	-	(6,552)	(160,075)	(166,627)
-	-	-	18,693	20,113	-	20,113
-	-	-	-	-	(5,653)	(5,653)
5,195,687	190,990	93,725	-	29,388,658	16,482,451	45,871,109
-	-	-	-	-	-	-
-	-	-	-	-	-	-
(1,085,854)	-	-	-	(1,085,854)	-	(1,085,854)
1,072,080	-	-	-	1,072,080	986,821	2,058,901
(8,449)	(407,256)	142,941	-	(272,764)	230,840	(41,924)
1,063,631	(407,256)	142,941	-	799,316	1,217,661	2,016,977
-	-	-	-	-	(808,062)	(808,062)
(49,064)	-	-	-	180,473	-	180,473
\$ 5,124,400	(\$ 216,266)	\$ 236,666	\$ -	\$ 29,282,593	\$ 16,892,050	\$ 46,174,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44,190	\$ 3,575,78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8,091)	117,9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342	159,95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700	57,04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4,250	609,6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0,579	(1,411,667)
A20900	利息費用	3,584,095	2,725,733
A21200	利息收入	(8,179,557)	(6,925,241)
A21300	股利收入	(86,143)	(69,0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3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30)	(9,0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09)	(1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6,451)	(339,550)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8,199	34,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187,491)	(1,004,43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153,224)	11,977,391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60,732)	351,87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020,166)	(16,355,99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665,292)	8,857,13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586,854)	(3,911,20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6,517,187	(7,933,31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5,951	(768,88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3,699,089	11,811,329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12,695	258,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4,774	1,808,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78,749	6,275,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0,461)	(2,680,0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8,094	94,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7,226)	(802,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73,930</u>	<u>4,695,5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1,318)	(873,04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8,595	2,249,47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514,203)	(66,015,3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554,138	54,560,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1100	5,045,000	4,305,000
B01200	(17,712)	(47,964)
B01300	87,197	284,634
B01900	11,839	343
B01400	27,289	3,889
B02400	-	55,021
B02700	(497,640)	(1,084,582)
B02800	4,689	28,162
B03700	(322,450)	1,974,366
B04500	(184,682)	(195,196)
B04600	-	21,809
B06700	265,136	181,190
BBBB	(18,234,122)	(4,551,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694,995)	(3,019,859)
C00800	499,733	2,484,843
C01400	3,750,000	3,000,000
C01500	(800,000)	(500,000)
C01600	3,711,920	1,038,657
C04900	-	(166,627)
C05000	-	20,113
C04600	175,936	-
C05800	-	(5,653)
C04200	(10,423)	10,423
C04500	(1,085,854)	(1,195,253)
C05800	(808,062)	(798,442)
C04400	589,364	80,742
CCCC	5,327,619	948,9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3,326 230,9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247) 1,323,5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85,672 17,962,1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06,425 \$ 19,285,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25,973 \$ 5,979,98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97,588 13,105,6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82,864 200,0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06,425 \$ 19,285,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企業金融管理部、企業理財部、消費金融部及數位理財部等部門暨信義威秀、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將申請股票上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4 人及 1,32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債務工具投資，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36,983	\$ 223,656	\$ 154,360,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0,269,966	150,269,966
應收款項－淨額	21,202,093	(226,085)	20,976,00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0,086,186	(157,897)	179,928,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145,722	(149,145,72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821	(499,821)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83,491	(1,173,341)	10,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821	499,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34	80,305	662,639
資產影響	<u>\$ 506,836,630</u>	<u>(\$ 129,118)</u>	<u>\$ 506,707,512</u>
負債準備	<u>1,874,368</u>	<u>80,966</u>	<u>1,955,334</u>
負債影響	<u>\$ 1,874,368</u>	<u>\$ 80,966</u>	<u>\$ 1,955,334</u>
未分配盈餘	\$ 1,014,567	(\$ 208,457)	\$ 806,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29,440)	(229,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損益	-	373,552	373,552
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	236,666	(236,666)	-
非控制權益	16,892,050	90,927	16,982,977
權益影響	<u>\$ 18,143,283</u>	<u>(\$ 210,084)</u>	<u>\$ 17,933,19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銀行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銀行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銀行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五。

(四) 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

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105年底前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

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九)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另有規範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四)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九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九。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六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銀行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709	\$ 64,457
待交換票據	297,376	64,076
存放銀行同業	<u>6,269,888</u>	<u>5,851,447</u>
	<u>\$ 6,625,973</u>	<u>\$ 5,979,98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拆放同業	\$ 5,297,588	\$ 13,105,600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2,431,670	644,82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567,242	3,144,342
其 他	<u>209,956</u>	<u>232,210</u>
	<u>\$ 11,506,456</u>	<u>\$ 17,126,97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7,015,753	\$ 11,430,38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423,447	587,790
結 構 債	<u>590,880</u>	<u>-</u>
	<u>8,030,080</u>	<u>12,018,17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483,678	835,539
遠期外匯合約	23,273	452,318
利率交換合約	35,278	44,370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	1,107,731
換匯換利合約	-	4,211
資產交換合約	<u>153,396</u>	<u>211,644</u>
	<u>695,625</u>	<u>2,655,813</u>
非衍生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02,246,486	96,648,408
可轉讓定存單	42,102,749	35,342,797
股票及受益憑證	597,071	539,779
政府公債	-	403,514
公 司 債	15,369	113,803
債券發行前交易	<u>449,603</u>	<u>-</u>
	<u>145,411,278</u>	<u>133,048,301</u>
	<u>\$ 154,136,983</u>	<u>\$ 147,722,28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539,449	\$ 828,650
遠期外匯合約	108,647	303,580
利率交換合約	134,299	107,4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合約	-	4,206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	1,133,328
其他	1,378	538
	<u>783,773</u>	<u>2,377,8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商業本票合約	7,245	72
	<u>7,245</u>	<u>72</u>
	<u>\$ 791,018</u>	<u>\$ 2,377,872</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0,368,572	\$ 27,010,479
外匯換匯合約	100,298,853	81,045,393
遠期外匯合約	3,242,398	18,964,853
資產交換合約	6,905	10,635,900
換匯換利合約	-	512,179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	12,847,023
賣出選擇權	-	12,750,168
承諾購買契約	500,000	1,50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4,676,800 仟元及 71,967,60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5,684,543 仟元及 200,186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5,68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12,765,418	\$ 11,439,007
應收利息	1,869,330	1,784,083
應收承購帳款	4,592,967	3,514,421
應收承兌票款	248,592	371,860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170,000
應收帳款	2,300,258	2,448,221
其 他	<u>921,940</u>	<u>581,983</u>
	22,698,505	20,309,575
減：備抵呆帳	645,358	517,92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851,054</u>	<u>745,246</u>
淨 額	<u>\$ 21,202,093</u>	<u>\$ 19,046,408</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標的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3,392,465	\$ 54,962,273
中期放款	110,257,040	106,555,849
長期放款	8,169,281	2,944,894
出口押匯	175,106	293,826
應收帳款融資	358,704	211,556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15,442</u>	<u>28,323</u>
小 計	182,768,038	164,996,721
減：備抵呆帳	<u>2,681,852</u>	<u>2,452,080</u>
	<u>\$ 180,086,186</u>	<u>\$ 162,544,641</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6 及 105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716 仟元及 635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6 及 105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517,921	\$ 2,452,080	\$ 1,511,876	\$ 4,481,877
提列呆帳(註)	403,316	498,996	60,630	962,942
沖銷	(267,756)	(182,694)	-	(450,450)
外幣換算差額	(8,123)	(86,530)	(2,955)	(97,608)
期末餘額	<u>\$ 645,358</u>	<u>\$ 2,681,852</u>	<u>\$ 1,569,551</u>	<u>\$ 4,896,761</u>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03,591	\$ 2,480,290	\$ 1,484,195	\$ 4,368,076
提列呆帳(註)	557,148	389,832	28,700	975,680
沖銷	(418,950)	(394,125)	-	(813,075)
外幣換算差額	(23,868)	(23,917)	(1,019)	(48,804)
期末餘額	<u>\$ 517,921</u>	<u>\$ 2,452,080</u>	<u>\$ 1,511,876</u>	<u>\$ 4,481,877</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68,692 仟元及 366,043 仟元。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9,286,274	\$ 41,607,637
金融債	34,465,318	29,972,672
公司債	58,516,809	49,713,879
股票及受益證券	3,655,311	1,201,277
國外政府公債	988,259	1,138,676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u>2,233,751</u>	<u>3,347,424</u>
	<u>\$ 149,145,722</u>	<u>\$ 126,981,565</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04,407,677 仟元及 84,608,03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499,821	\$ 499,703
可轉讓定存單	<u>-</u>	<u>5,045,000</u>
	<u>\$ 499,821</u>	<u>\$ 5,544,703</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 <u>500,000</u>	1.125%	1.114%
			1.5年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 <u>500,000</u>	1.125%	1.354%
可轉讓定存單	\$ <u>5,045,000</u>	0.700%~0.800%	0.700%~0.800%
			0.1年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十五、停業單位

本銀行之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權益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讓與總價金為390,000仟元，並訂定105年9月26日為營業讓與基準日。該子公司於105年9月23日結束證券商業務，並於105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11月11日進行解散清算。

於106年12月31日，該子公司營運部門之自營、新金融商品業務已停止營業，並符合IFRS 5停業單位定義，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上述營運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7,580	\$ 54,014
利息費用	(7)	(2,726)
利息淨收益	<u>7,573</u>	<u>51,288</u>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45	94,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370)	(4,062)
兌換淨損益	(11,126)	(7,867)
資產減損損失	(23,751)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9	1,83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5,1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16	416,07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5,277)	505,198
淨收益	(17,704)	556,486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2,655	291,1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78	15,13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332	142,250
營業費用合計	27,265	448,569
所得稅費用	4,895	25,018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沖銷前	(49,864)	82,899
關係人交易沖銷數	(3,122)	10,057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2,986)	\$ 92,956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52,853)	\$ 103,206
非控制權益	(133)	(10,250)
	(\$ 52,986)	\$ 92,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3,994	\$ 2,277,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7	521,2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17,412)
匯率影響數	(10,645)	(6,838)
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4,226	(\$ 725,235)

十六、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原綜合證券商）	99.75%	99.75%	係 50 年成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清算解散，本銀行仍採用權益法認列）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	係 87 年成立（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清算完畢）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於香港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 84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於大陸蘇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係 102 年成立於大陸天津(係與其子公司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係 103 年成立

本銀行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業務，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清算解散，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進行第一次賸餘財產分派，每股分派 7 元，本銀行依持股比例收回 2,227,964 仟元。

本銀行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予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65,000 仟股，每股 9.89 元，出售價款共計 643,000 仟元，因係屬組織重整性質，故未認列損益。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6,531,896	\$ 6,365,12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493,036</u>	<u>16,071,934</u>
	<u>\$ 23,024,932</u>	<u>\$ 22,437,058</u>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淨收益	<u>\$ 1,021,669</u>	<u>\$ 531,102</u>
本期淨利	\$ 1,351,064	\$ 1,633,518
其他綜合損益	<u>364,896</u>	(<u>467,14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5,960</u>	<u>\$ 1,166,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383,281	\$ 463,40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67,783</u>	<u>1,170,109</u>
	<u>\$ 1,351,064</u>	<u>\$ 1,633,5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486,797	\$ 330,88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29,163</u>	<u>835,491</u>
	<u>\$ 1,715,960</u>	<u>\$ 1,166,37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955,034)	(\$ 3,977,760)
投資活動	(1,781,899)	(156,981)
融資活動	<u>2,686,844</u>	<u>5,198,133</u>
淨現金流(出)入	<u>(\$ 1,050,089)</u>	<u>\$ 1,063,39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808,062</u>	<u>\$ 798,442</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9.58	\$ 107,981	39.58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4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減少普通股13,900仟股，每股10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55,021仟元，並於106年3月31日結束營業並開始進行解散清算。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利益	\$ 3,782	\$ 6,891
採用權益法之處分利益	<u>11,839</u>	<u>343</u>
	<u>\$ 15,621</u>	<u>\$ 7,234</u>

本銀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4,791	\$ 8,729
其他綜合損益	<u>6,892</u>	(16,369)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83</u>	(7,6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及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八、受限制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質押定存單	\$ 97,955	\$ 38,134
備償專戶	<u>1,988</u>	<u>110,080</u>
	<u>\$ 99,943</u>	<u>\$148,214</u>

上述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以及向法院聲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債務人財產假扣押所需提存之擔保價款。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513,720	\$ 817,953
國外股票	<u>659,621</u>	<u>695,202</u>
	1,173,341	1,513,155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150	7,748
其 他	<u>-</u>	<u>28</u>
合 計	<u>\$ 1,183,491</u>	<u>\$ 1,520,931</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84,794 仟元及 217,60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2,403 仟元及利益 67,034 仟元。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800,184	\$ 822,716
房屋及建築	1,438,531	1,454,011
機械及電腦設備	375,739	211,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326	37,250
雜項設備	77,793	62,511
租賃權益改良	216,467	157,2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0,912</u>	<u>1,026,389</u>
	<u>\$ 3,084,952</u>	<u>\$ 3,771,171</u>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48,222	\$ 1,912,301	\$ 576,009	\$ 92,841	\$ 214,116	\$ 258,188	\$ 1,026,389	\$ 4,928,066
增 添	-	7,920	26,935	20,704	10,759	40,880	390,442	497,640
處分及報廢	-	-	(66,470)	(23,310)	(6,063)	(2,843)	-	(98,686)
重 分 類	-	24,690	198,609	-	26,033	64,034	(1,274,729)	(961,363)
淨兌換差額	-	-	(3,021)	(7,829)	(3,350)	(2,192)	(1,190)	(17,5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222</u>	<u>\$ 1,944,911</u>	<u>\$ 732,062</u>	<u>\$ 82,406</u>	<u>\$ 241,495</u>	<u>\$ 358,067</u>	<u>\$ 140,912</u>	<u>\$ 4,348,0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06	\$ 458,290	\$ 364,918	\$ 55,591	\$ 151,605	\$ 100,985	\$ -	\$ 1,156,895
折舊費用	-	46,871	61,648	12,080	18,799	39,944	-	179,342
處分及報廢	-	-	(66,281)	(20,139)	(5,819)	(2,167)	-	(94,406)
淨兌換差額	-	-	(3,962)	(452)	(883)	2,838	-	(2,459)
減損損失	22,532	1,219	-	-	-	-	-	23,75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38</u>	<u>\$ 506,380</u>	<u>\$ 356,323</u>	<u>\$ 47,080</u>	<u>\$ 163,702</u>	<u>\$ 141,600</u>	<u>\$ -</u>	<u>\$ 1,263,123</u>
淨 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0,184</u>	<u>\$ 1,438,531</u>	<u>\$ 375,739</u>	<u>\$ 35,326</u>	<u>\$ 77,793</u>	<u>\$ 216,467</u>	<u>\$ 140,912</u>	<u>\$ 3,084,952</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3,107	\$ 1,911,120	\$ 583,962	\$ 100,325	\$ 222,981	\$ 299,921	\$ 255,635	\$ 4,207,051
增 添	-	620	59,690	5,886	19,668	30,235	968,483	1,084,582
處分及報廢	-	(9,847)	(94,118)	(12,466)	(32,230)	(80,622)	(2,152)	(231,435)
重 分 類	15,115	10,408	30,848	-	4,895	13,509	(195,503)	(120,728)
淨兌換差額	-	-	(4,373)	(904)	(1,198)	(4,855)	(74)	(11,4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48,222</u>	<u>\$ 1,912,301</u>	<u>\$ 576,009</u>	<u>\$ 92,841</u>	<u>\$ 214,116</u>	<u>\$ 258,188</u>	<u>\$ 1,026,389</u>	<u>\$ 4,928,0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868	\$ 409,753	\$ 403,289	\$ 50,668	\$ 170,111	\$ 142,112	\$ -	\$ 1,189,801
折舊費用	-	45,987	49,863	14,677	13,031	36,297	-	159,855
處分及報廢	-	(3,273)	(85,041)	(9,437)	(30,716)	(74,935)	-	(203,402)
重 分 類	11,638	5,823	-	-	-	-	-	17,461
淨兌換差額	-	-	(3,193)	(317)	(821)	(2,489)	-	(6,8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06</u>	<u>\$ 458,290</u>	<u>\$ 364,918</u>	<u>\$ 55,591</u>	<u>\$ 151,605</u>	<u>\$ 100,985</u>	<u>\$ -</u>	<u>\$ 1,156,895</u>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716</u>	<u>\$ 1,454,011</u>	<u>\$ 211,091</u>	<u>\$ 37,250</u>	<u>\$ 62,511</u>	<u>\$ 157,203</u>	<u>\$ 1,026,389</u>	<u>\$ 3,771,171</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雜項設備	3~8年
租賃權益改良	3~8年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105年12月31日

\$ -

	<u>10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5,523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u>25,523</u>)
期末餘額	<u>\$ -</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7,366
折舊費用	95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u>17,461</u>)
期末餘額	<u>\$ -</u>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5 年 7 月因租約到期停止出租，故將原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由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並帳列為不動產（詳附註二十）。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係以直線法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二、無形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1,262,856	\$ 266,446
商 譽	1,133,222	1,224,683
其他無形資產	<u>7,289</u>	<u>7,882</u>
	<u>\$ 2,403,367</u>	<u>\$ 1,499,011</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u>電 腦 軟 體</u>	<u>商 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6,267	\$ 1,224,683	\$ 7,882	\$ 1,988,832
本期增添	184,682	-	-	184,682
本期重分類	948,671	-	-	948,671
淨兌換差額	(<u>4,519</u>)	(<u>91,461</u>)	(<u>593</u>)	(<u>96,57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5,101</u>	<u>\$ 1,133,222</u>	<u>\$ 7,289</u>	<u>\$ 3,025,61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821	\$ -	\$ -	\$ 489,821
攤銷費用	135,700	-	-	135,700
淨兌換差額	(<u>3,276</u>)	-	-	(<u>3,2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2,245</u>	<u>\$ -</u>	<u>\$ -</u>	<u>\$ 622,245</u>
<u>淨 額</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2,856</u>	<u>\$ 1,133,222</u>	<u>\$ 7,289</u>	<u>\$ 2,403,36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1,647	\$ 1,254,078	\$ 95,555	\$ 1,931,280
本期增添	195,196	-	-	195,196
處 分	(19,888)	-	(87,482)	(107,370)
本期重分類	1,724	-	-	1,724
淨兌換差額	(2,412)	(29,395)	(191)	(31,9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267</u>	<u>\$ 1,224,683</u>	<u>\$ 7,882</u>	<u>\$ 1,988,83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8,149	\$ -	\$ 84,358	\$ 522,507
攤銷費用	52,936	-	3,053	55,989
處 分	(145)	-	(85,416)	(85,561)
淨兌換差額	(1,119)	-	(1,995)	(3,1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821</u>	<u>\$ -</u>	<u>\$ -</u>	<u>\$ 489,821</u>

淨 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446</u>	<u>\$ 1,224,683</u>	<u>\$ 7,882</u>	<u>\$ 1,499,011</u>
--------------	-------------------	---------------------	-----------------	---------------------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100% 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

本銀行及子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 EverTrust Bank 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使用價值。經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 15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284,633	\$ 2,962,241
人身保險權益	331,481	384,038
待交割款項	-	89,689
預付款項	83,191	82,136
其 他	<u>331,169</u>	<u>406,842</u>
	<u>\$ 4,030,474</u>	<u>\$ 3,924,946</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0,644,279	\$ 55,083,687
央行拆放	<u>2,388,360</u>	<u>1,614,244</u>
	<u>\$ 53,032,639</u>	<u>\$ 56,697,931</u>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票 券	\$ 73,913,268	\$ 161,213,032
政府公債	44,006,703	1,150,147
公 司 債	52,474,842	-
金 融 債	<u>19,427,155</u>	<u>941,602</u>
	<u>\$ 189,821,968</u>	<u>\$ 163,304,781</u>
約定到期日	107年8月	106年8月
約定買回價格	\$ 189,938,375	\$ 163,383,830

二六、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84,006	\$ 89,677
承兌匯票	248,591	371,860
應付利息	617,723	445,485
應付費用	906,054	797,114
應付代收款	151,750	151,524
應付承購帳款	1,726,584	1,152,783
待交換票據	297,345	64,076
應付投資交割款	579,579	402,602
其他應付款	<u>411,049</u>	<u>278,022</u>
	<u>\$ 5,022,681</u>	<u>\$ 3,753,143</u>

二七、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990,647	\$ 2,319,109
活期存款	29,434,943	34,345,984
定期存款	161,489,043	147,922,360
匯出匯款	11,261	158
儲蓄存款	<u>4,360,806</u>	<u>-</u>
	<u>\$ 198,286,700</u>	<u>\$ 184,587,611</u>

二八、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9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800,000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05年第二次8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80%，到期日113年6月29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500,000	\$ 1,500,000
106年第一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97%，到期日116年9月5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
106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4%，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50,000	-
106年第二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1.82%，到期日116年12月27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000,000</u>	-
	<u>\$ 20,400,000</u>	<u>\$ 17,450,000</u>

二九、其他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 13,040,538	\$ 11,382,997
應付商業本票	3,299,557	2,799,824
撥入放款基金	5,997,782	4,638,39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0,423
	<u>\$ 22,337,877</u>	<u>\$ 18,831,642</u>

(一)銀行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6,399,565	\$ 7,094,561
長期借款	<u>6,640,973</u>	<u>4,288,436</u>
	<u>\$ 13,040,538</u>	<u>\$ 11,382,997</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1.21%-1.50%	1.20%-1.78%
美金	0.98%-7.71%	0.69%-15.16%
人民幣	3.60%-6.18%	4.79%-6.37%

(二)應付商業本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300,000	\$ 2,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43)	(176)
	<u>\$ 3,299,557</u>	<u>\$ 2,799,824</u>

借款利率區間(%)	0.49%-1.24%	0.37%-1.35%
-----------	-------------	-------------

三十、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95,725	\$ 280,076
保證責任準備	1,569,551	1,511,876
未決賠款準備	<u>9,092</u>	<u>9,092</u>
	<u>\$ 1,874,368</u>	<u>\$ 1,801,044</u>

上述未決賠款準備係本銀行銷售可贖回遠期交易所產生之爭議案件，經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所提列之賠款準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實際賠付。

三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4,946 仟元及 43,800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6 及 105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分別收取 189 仟元及 398 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4,324	\$549,2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8,599)	(269,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95,725</u>	<u>\$280,0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597,934</u>	<u>(\$ 341,124)</u>	<u>\$ 256,8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438	-	18,43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 6,324	(\$ 4,082)	\$ 2,242
認列於損益	<u>24,762</u>	<u>(4,082)</u>	<u>20,6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1,535	1,5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50	-	6,7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962	-	14,96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415)	-	(3,415)
其他	<u>-</u>	<u>(69)</u>	<u>(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297</u>	<u>1,466</u>	<u>19,763</u>
雇主提撥	-	(6,118)	(6,118)
福利支付	(26,889)	26,889	-
清償	<u>(64,877)</u>	<u>53,818</u>	<u>(11,059)</u>
105年12月31日	<u>\$ 549,227</u>	<u>(\$ 269,151)</u>	<u>\$ 280,076</u>
106年1月1日	<u>\$ 549,227</u>	<u>(\$ 269,151)</u>	<u>\$ 280,0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50	-	18,950
利息費用(收入)	<u>5,389</u>	<u>(298)</u>	<u>5,091</u>
認列於損益	<u>24,339</u>	<u>(298)</u>	<u>24,0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1,725)	(1,7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924	-	4,92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099)	-	(4,0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662	-	4,662
其他	<u>-</u>	<u>(295)</u>	<u>(2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87</u>	<u>(2,020)</u>	<u>3,467</u>
雇主提撥	-	(9,478)	(9,478)
福利支付	(2,348)	2,348	-
清償	<u>(2,381)</u>	<u>-</u>	<u>(2,381)</u>
106年12月31日	<u>\$ 574,324</u>	<u>(\$ 278,599)</u>	<u>\$ 295,725</u>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0.875%-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461</u>)
減少 0.25%	<u>\$ 11,88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537</u>
減少 0.25%	(<u>\$ 11,18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151</u>	<u>\$ 5,3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三二、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1,923,253	\$ 1,550,697
預收收入	108,800	110,579
其他	<u>445,798</u>	<u>223,745</u>
	<u>\$ 2,477,851</u>	<u>\$ 1,885,021</u>

三三、權益

(一)股本

普 通 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413,0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4,130,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 元至 9.30 元折價發行，總發行金額為 175,936 仟元，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9,064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130,063 仟元。並以 106 年 5 月 3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且於 106 年 7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並於 106 年 3 月決定認購股數及價格，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並於給予日認列為酬勞成本。

(二)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193	\$ 3,19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4,537</u>	<u>-</u>
	<u>\$ 7,730</u>	<u>\$ 3,193</u>

庫藏股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銀行章程規定，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20% 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僅係依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另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銀行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489,469		\$ 510,102	
特別公積（迴轉）	56,243		(5,014)	
現金股利	1,085,854	\$ 0.45	1,195,253	\$ 0.50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304,370	
特別公積（迴轉）	(13,7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3,902	\$ 0.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90,990	\$ 406,0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600)	(233,1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 所得稅	<u>60,344</u>	<u>18,105</u>
期末餘額	<u>(\$ 216,266)</u>	<u>\$ 190,990</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93,725	\$ 624,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0,097	(244,8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344,048)	(272,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2,8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6,892</u>	<u>(16,369)</u>
期末餘額	<u>\$ 236,666</u>	<u>\$ 93,725</u>

(五)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6,482,451	\$ 16,603,1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986,821	1,191,1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02)	(10,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8,168	(326,49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874	(10,87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08,062)	(798,442)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65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u>-</u>	<u>(160,075)</u>
期末餘額	<u>\$ 16,892,050</u>	<u>\$ 16,482,451</u>

(六)庫藏股票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銀行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銀行於 105 年 2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2,869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分別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2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20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69
本期減少	<u>2,8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u></u>

三四、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4,470,228	\$ 3,961,651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89,676	102,636
投資有價證券息	2,394,793	1,727,071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1,086,683	806,308
其 他	<u>134,883</u>	<u>276,778</u>
小 計	<u>8,176,263</u>	<u>6,874,444</u>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1,492,364	1,097,825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524,579	312,663
應付金融債券息	353,864	348,2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757,332	619,880
借 款 息	441,861	337,363
其 他	<u>14,088</u>	<u>7,060</u>
小 計	<u>3,584,088</u>	<u>2,723,007</u>
合 計	<u>\$ 4,592,175</u>	<u>\$ 4,151,437</u>

三五、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634,232	\$ 610,454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244,292	414,924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276,127	339,25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7,556	6,757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257,448	193,454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339,722	295,388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32,889	38,227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56,650	54,729
其 他	<u>107,820</u>	<u>114,514</u>
小 計	1,956,736	2,067,705
手續費費用		
其 他	<u>96,601</u>	<u>48,435</u>
合 計	<u>\$ 1,860,135</u>	<u>\$ 2,019,270</u>

三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實現損益		
票 券	\$ 129,755	\$ 152,110
股 票	158,000	(11,932)
債 券	(2,680)	37,367
衍生工具	(688,351)	(20,667)
其 他	(<u>13,457</u>)	(<u>23,957</u>)
小 計	(<u>416,733</u>)	<u>132,921</u>
評價損益		
票 券	(31,674)	(6,746)
股 票	22,304	(30,256)
債 券	(5,341)	(892)
衍生工具	(251,648)	427,784
其 他	(<u>18,160</u>)	(<u>68,768</u>)
小 計	(<u>284,519</u>)	<u>321,122</u>
利息收入	<u>335,043</u>	<u>961,686</u>
合 計	<u>(\$ 366,209)</u>	<u>\$ 1,415,729</u>

三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淨損益－股票	\$316,045	\$222,386
處分淨損益－債券	28,003	48,877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	1,253
股利收入	<u>62,861</u>	<u>36,805</u>
合 計	<u>\$406,909</u>	<u>\$309,321</u>

三八、資產減損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8	\$ 31,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2,898</u>
	<u>\$ 4,448</u>	<u>\$ 34,333</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88,804	\$ 1,397,557
獎金費用	597,177	497,828
勞健保費用	109,298	77,442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78,246	71,574
其 他	125,908	180,927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73,473	64,08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4,537</u>	<u>-</u>
合 計	<u>\$ 2,577,443</u>	<u>\$ 2,289,41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至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919	\$ -	\$ 24,111	\$ -
董事酬勞	31,838	-	48,22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78,064	\$148,7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35,700</u>	<u>53,108</u>
合 計	<u>\$313,764</u>	<u>\$201,859</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 捐	\$ 183,358	\$ 178,941
租 金	169,345	144,463
管 理 費	39,456	34,431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112,881	77,026
交 際 費	55,297	53,684
勞 務 費	85,802	53,901
廣 告 費	150,680	36,052
其 他	<u>487,588</u>	<u>466,782</u>
合 計	<u>\$ 1,284,407</u>	<u>\$ 1,045,280</u>

四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4,534	\$726,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34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179</u>)	<u>27,313</u>
	713,289	753,7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014</u>	<u>80,0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32,303</u>	<u>\$833,7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44,190</u>	<u>\$ 3,575,7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829,590	\$ 824,9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所得	(228,623)	(132,65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537	8,23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6,257)	10,80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86)	(7,726)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		
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0,348)	(37,0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6,940	50,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71	-
海外所得稅	100,758	89,1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17,179</u>)	<u>27,3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2,303</u>	<u>\$ 833,742</u>

本銀行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9,149	\$ 48,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907	21,69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1,108</u>)	<u>3,1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8,948</u>	<u>\$ 73,111</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9,684	\$ -	\$ 42	\$ 39,726
不動產及設備	9,260	(550)	-	(617)	8,0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496	-	19,709	-	35,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01	(14,820)	907	6,338	15,8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208	27,125	(1,108)	(1,651)	41,574
備抵呆帳	276,193	15,983	-	33,866	326,042
負債準備	79,806	(5,007)	-	-	74,799
資產減損	9,857	2,709	-	(119)	12,447
其他	134,042	(99,200)	-	(6,220)	28,622
	<u>\$ 565,263</u>	<u>(\$ 34,076)</u>	<u>\$ 19,508</u>	<u>\$ 31,639</u>	<u>\$ 582,3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11	(\$ 19,711)	\$ -	\$ -	\$ -
關聯企業	179,719	36,288	-	-	216,0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440	-	(49,440)	-	-
	<u>\$ 248,870</u>	<u>\$ 16,577</u>	<u>(\$ 49,440)</u>	<u>\$ -</u>	<u>\$ 216,007</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8,513	\$ 925	\$ -	(\$ 178)	\$ 9,2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496	-	15,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6	142	21,693	(6,140)	23,4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40	(442)	3,110	-	17,208
備抵呆帳	317,519	(60,810)	-	19,484	276,193
負債準備	91,219	(11,343)	-	(70)	79,806
資產減損	9,707	150	-	-	9,857
其他	105,419	33,061	-	(4,438)	134,042
	<u>\$ 554,623</u>	<u>(\$ 38,317)</u>	<u>\$ 40,299</u>	<u>\$ 8,658</u>	<u>\$ 565,2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70	\$ 5,741	\$ -	\$ -	\$ 19,711
關聯企業	134,944	44,775	-	-	179,7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0,010	2,242	(32,812)	-	49,440
其他	1,510	(1,510)	-	-	-
	<u>\$ 230,434</u>	<u>\$ 51,248</u>	<u>(\$ 32,812)</u>	<u>\$ -</u>	<u>\$ 248,870</u>

(四)本銀行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原始認股生技新藥產業之股東投資抵減	\$ 13,077	109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原始認股生技新藥產業之股東投資抵減	12,096	110
		<u>\$ 25,173</u>	

(五)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4</u>	<u>\$ 40,49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 7.16%

本銀行已無屬 86 年(含)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中華票券公司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中華票券公司對 99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並依復查主張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四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7	\$ 0.65
來自停業單位	(<u>0.02</u>)	<u>0.04</u>
	<u>\$ 0.45</u>	<u>\$ 0.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7	\$ 0.65
來自停業單位	(<u>0.02</u>)	<u>0.04</u>
	<u>\$ 0.45</u>	<u>\$ 0.6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	\$ 1,124,933	\$ 1,540,692
用以計算停業單位	(<u>52,853</u>)	<u>103,206</u>
合計	<u>\$ 1,072,080</u>	<u>\$ 1,643,898</u>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405,362	2,390,0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90	2,874
員工認股權	<u>11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407,662</u>	<u>2,392,957</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銀行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銀行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約定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銀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500	-
本期放棄	(173)	-
本期執行	(2,327)	7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95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8.95 元
執行價格	7 元
預期波動率	16.660%
存續期間	0.04384 年
無風險利率	0.463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評價基準日過去 250 日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37 仟元。

四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2,763	\$ 46	0.25
其他	<u>1,164,690</u>	<u>19,511</u>	0-6.56
	<u>\$ 1,167,453</u>	<u>\$ 19,557</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4,553	\$ 103	0.08-0.48
其他	<u>881,883</u>	<u>8,334</u>	0.00-6.54
	<u>\$ 886,436</u>	<u>\$ 8,437</u>	

2.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額	年 利率 (%)
106年12月31日	<u>\$665,000</u>	1.437
105年12月31日	<u>\$665,000</u>	1.437

3.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6	\$ 136
其他	<u>8</u>	<u>-</u>
	<u>\$ 14</u>	<u>\$ 136</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4.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	<u>\$ 4,400</u>	<u>\$ 2,52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其 他	<u>\$ 782</u>	<u>\$ 322</u>

租金收入係本銀行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收入。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19,238	\$430,886
退職後福利	5,844	4,683
離職福利	-	4,737
股份基礎給付	<u>1,290</u>	<u>1,196</u>
	<u>\$426,372</u>	<u>\$441,5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六、質押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28,875	\$ 221,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3,710	5,852,839
放 款	8,919,490	9,700,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4,810	2,465,18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49,946	5,255,176
已質押定存單	34,834	38,134
備 償 戶	<u>65,109</u>	<u>110,080</u>
	<u>\$ 25,046,774</u>	<u>\$ 23,643,436</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戶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59,256	\$ 1,593,409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		
支付金額	140,912	1,026,389

本公司為因應改制商業銀行需求，於 105 年度分別與資拓宏宇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天新資訊公司、南訊企業公司、新達電腦公司、景承科技公司、普鴻公司及賽仕電腦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二)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5,070 仟元及 26,76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66,5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3,378
超過 5 年	<u>107,051</u>
	<u>\$ 616,943</u>

(三)本銀行客戶認為本銀行從事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交易有不當銷售行為，致其受有損失，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請求本銀行賠償損害，求償金額美金 2,816 仟元及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於選任主仲裁人階段，實際結果仍待仲裁庭之判斷。

四八、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350,848	\$ 760,034
金融資產	360,484	228,378
不動產	<u>1,957,995</u>	<u>5,222,776</u>
信託資產總額	<u>\$ 2,669,327</u>	<u>\$ 6,211,188</u>
信託資本	<u>\$ 2,669,327</u>	<u>\$ 6,211,188</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2,669,327</u>	<u>\$ 6,211,188</u>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及 105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99,557	\$ 78,01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67,747	-
手續費	183,894	-
所得稅費用	<u>22,075</u>	<u>7,763</u>
	<u>\$ 25,841</u>	<u>\$ 70,249</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50,848	\$ 760,034
基金	132,106	-
股票	228,378	228,378
土地	1,865,892	5,131,963
房屋及建築物	<u>92,103</u>	<u>90,813</u>
	<u>\$ 2,669,327</u>	<u>\$ 6,211,188</u>

四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821	\$ 505,448	\$ 5,544,703	\$ 5,550,50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0,400,000	20,464,560	17,450,000	17,544,491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05,448	\$ -	\$ 505,448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0,464,560	20,464,560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550,503	\$ -	\$ 5,550,503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7,544,491	17,544,491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7,071	\$ 562,443	\$ -	\$ 34,628
債券投資	15,369	15,369	-	-
票券投資	102,246,486	-	102,246,486	-
其 他	42,552,352	-	42,552,352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0,080	-	1,292,119	6,737,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55,311	3,655,311	-	-
債券投資	145,490,411	-	145,490,411	-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245	-	7,24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625	-	542,229	153,39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3,773	-	783,77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39,779	\$ 360,084	\$ 114,669	\$ 65,026
債券投資	517,317	10,928	506,389	-
票券投資	96,648,408	-	96,648,408	-
其 他	35,342,797	-	35,342,797	-
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18,171	-	1,627,391	10,390,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01,277	1,201,277	-	-
債券投資	125,780,288	101,197	125,679,0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2	\$ -	\$ 72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5,813	-	2,444,169	211,64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77,800	-	2,377,800	-

2.本銀行及子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5,026	\$ -	\$ -	\$ -	(\$ 30,398)	\$ -	\$ 34,628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44	(58,248)	-	-	-	-	153,396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10,390,780	160,038	9,996,100	-	(13,808,957)	-	6,737,961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13	\$ -	\$ -	\$ -	\$ -	(\$ 34,987)	\$ 65,02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806	(61,162)	-	-	-	-	211,644
<u>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12,974,073	241,528	10,569,800	-	(13,394,621)	-	10,390,780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5.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結構債係按交易對手報價進行評價；無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其折現率係以 LIBOR Rate 殖利率曲線及美元 Swap Rate 組成殖利率曲線，進而推導其零息殖利率曲線（zero coupon yield curve），考量加上信用風險貼水後進行評價。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76)	\$ -	\$ -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21)	\$ -	\$ -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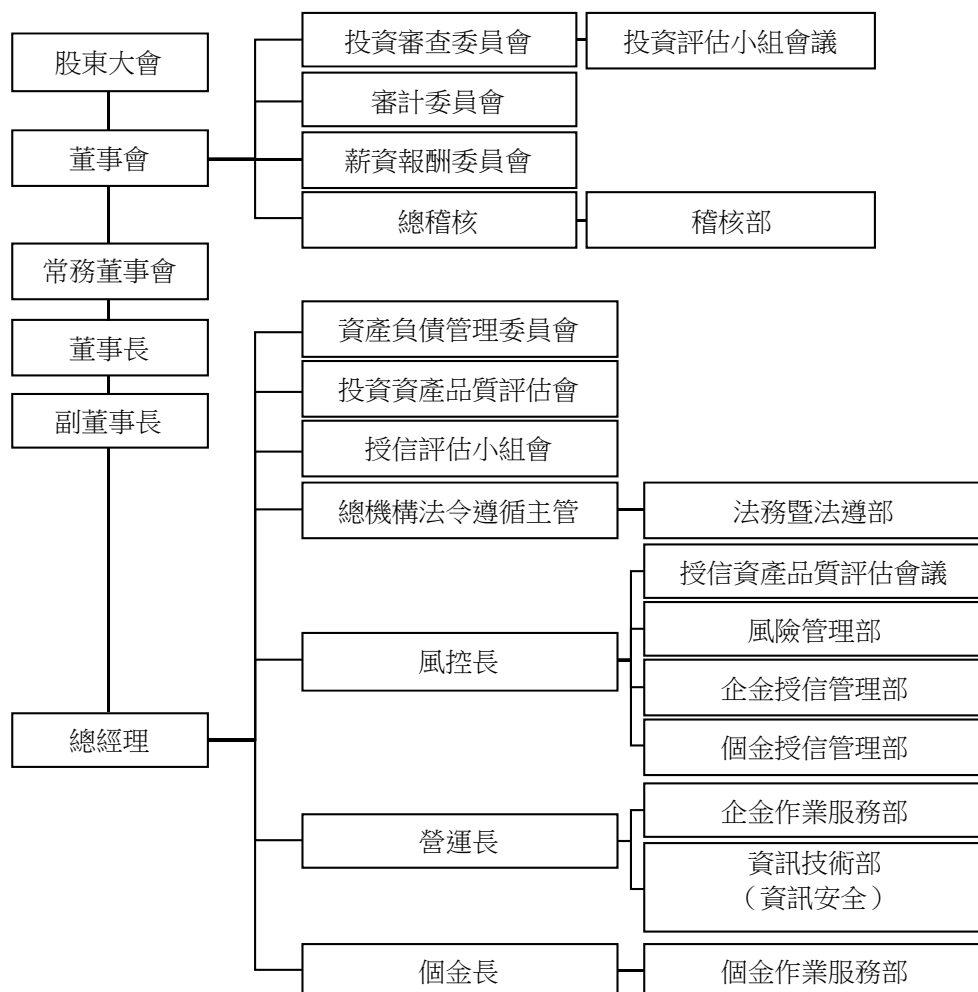
(一)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2.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3.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A.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
- C.上述評估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

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a.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a.本銀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2)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4)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5)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6)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 (7)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轉銷呆帳、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銀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11,469,765	\$ 104,736,341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11,469,765	104,736,341

7.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不動產業	\$ 28,696,054	10.16	\$ 21,704,954	8.29
金融中介業	28,011,612	9.92	22,375,602	8.5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468,379	6.18	16,214,475	6.19

(2) 對象別

對 象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73,620,086	95	\$ 16,140,629	98
自 然 人	9,147,952	5	2,856,092	2

(3) 地區別

地 區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15,392,955	63	\$ 98,175,606	60
美 洲	30,208,123	17	36,184,647	22
其他亞洲地區	31,586,509	17	24,334,197	15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22,276,814	\$ -	\$ 421,691	\$ 22,698,505	\$ 280,181	\$ 365,177	\$ 22,053,147
貼現及放款	181,324,546	-	1,443,492	182,768,038	375,969	2,305,883	180,086,186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20,105,220	\$ -	\$ 204,355	\$ 20,309,575	\$ 182,049	\$ 335,872	\$ 19,791,654
貼現及放款	163,187,859	-	1,808,862	164,996,721	327,481	2,124,599	162,544,641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45,490,411	\$ -	\$ -	\$ 145,490,411	\$ -	\$ -	\$ 145,490,411
－股權投資	3,640,868	-	19,561	3,660,429	5,118	-	3,655,3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821	-	-	499,821	-	-	499,82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971,422	-	953,063	1,924,485	751,144	-	1,173,341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25,780,288	\$ -	\$ -	\$ 125,780,289	\$ -	\$ -	\$ 125,780,288
－股權投資	1,192,759	-	14,287	1,207,045	5,769	-	1,201,2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703	-	-	499,703	-	-	499,703
－其他	5,045,000	-	-	5,045,000	-	-	5,045,00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280,976	-	1,065,948	2,346,924	833,769	-	1,513,155

9.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21,691	280,181	204,355	182,049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276,814	365,177	20,105,220	335,872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443,492	375,969	1,808,862	327,481
	組合評估減損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1,324,546	2,305,883	163,187,859	2,124,599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之金額。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7.37% 及 42.84%。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1,967,101	\$ 11,065,538	\$ -	\$ -	\$ -	\$ 53,032,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45	-	-	-	-	7,2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992,716	41,450,703	1,478,851	16,105	-	189,938,375
應付款項	1,797,214	251,486	2,144,300	695,469	134,212	5,022,681
存款及匯款	39,248,871	78,073,545	33,489,960	23,325,344	24,148,980	198,286,7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4,300,000	16,100,000	20,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431,043	2,986,062	2,817,986	3,419,422	6,683,364	22,337,877
合 計	<u>\$ 236,444,190</u>	<u>\$ 133,827,334</u>	<u>\$ 39,931,097</u>	<u>\$ 31,756,340</u>	<u>\$ 47,066,556</u>	<u>\$ 489,025,517</u>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625,389	\$ 9,265,411	\$ 807,131	\$ -	\$ -	\$ 56,697,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	-	-	-	-	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721,033	24,882,102	690,304	90,391	-	163,383,830
應付款項	1,322,706	83,479	1,773,101	550,507	23,350	3,753,143
存款及匯款	49,891,993	75,616,714	24,192,987	17,825,044	17,060,873	184,587,611
應付金融債券	-	-	800,000	-	16,650,000	17,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372,409	1,728,090	211,167	493,333	8,026,643	18,831,642
合 計	<u>\$ 243,933,602</u>	<u>\$ 111,575,796</u>	<u>\$ 28,474,690</u>	<u>\$ 18,959,275</u>	<u>\$ 41,760,866</u>	<u>\$ 444,704,229</u>

4.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1,040	\$ 701	\$ 4,203	\$ 2,703	\$ -	\$ 108,647
外匯換匯合約	251,900	109,499	116,648	61,402	-	539,449
其他	<u>1,378</u>	<u>-</u>	<u>-</u>	<u>-</u>	<u>-</u>	<u>1,378</u>
	354,318	110,200	120,851	64,105	-	649,474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u>-</u>	<u>-</u>	<u>-</u>	<u>11,007</u>	<u>123,292</u>	<u>134,299</u>
合計	<u>\$ 354,318</u>	<u>\$ 110,200</u>	<u>\$ 120,851</u>	<u>\$ 75,112</u>	<u>\$ 123,292</u>	<u>\$ 783,773</u>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46,464	\$ 65,705	\$ 34,231	\$ 157,180	\$ -	\$ 303,580
外匯換匯合約	345,552	185,344	184,418	113,336	-	828,650
賣出外匯選擇 權合約	8,591	40,375	492,766	591,596	-	1,133,328
其他	538	-	-	-	-	538
換匯換利合約	<u>-</u>	<u>-</u>	<u>243</u>	<u>3,963</u>	<u>-</u>	<u>4,206</u>
	401,145	291,424	711,658	866,075	-	2,270,302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u>-</u>	<u>1,154</u>	<u>7,039</u>	<u>-</u>	<u>99,305</u>	<u>107,498</u>
合計	<u>\$ 401,145</u>	<u>\$ 292,578</u>	<u>\$ 718,697</u>	<u>\$ 866,075</u>	<u>\$ 99,305</u>	<u>\$ 2,377,800</u>

5.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 用之信用狀餘額	\$ 1,191,027	\$ 1,013,393	\$ 367,946	\$ 15,541	\$ -	\$ 2,587,907
各類保證款項	<u>35,533,002</u>	<u>63,019,079</u>	<u>5,466,081</u>	<u>4,803,363</u>	<u>60,333</u>	<u>108,881,858</u>
合計	<u>\$ 36,724,029</u>	<u>\$ 64,032,472</u>	<u>\$ 5,834,027</u>	<u>\$ 4,818,904</u>	<u>\$ 60,333</u>	<u>\$ 111,469,765</u>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 用之信用狀餘額	\$ 1,322,427	\$ 1,321,994	\$ 146,019	\$ -	\$ -	\$ 2,790,440
各類保證款項	<u>35,911,543</u>	<u>55,427,077</u>	<u>6,625,600</u>	<u>3,619,516</u>	<u>362,165</u>	<u>101,945,901</u>
合計	<u>\$ 37,233,970</u>	<u>\$ 56,749,071</u>	<u>\$ 6,771,619</u>	<u>\$ 3,619,516</u>	<u>\$ 362,165</u>	<u>\$ 104,736,341</u>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銀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銀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3)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

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2,150	\$ 8,317	\$ 86	\$ 1,390	\$ 5,968	\$ 101
利率變動之公 平價值風險	1,896	13,446	-	2,105	11,246	37
股價變動之公 平價值風險	10,439	18,766	4,039	7,103	24,218	1,063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55,725	29.8545	\$ 85,248,871
日 幣	1,791,669	0.2649	474,613
港 幣	5,730,897	3.8202	21,893,399
歐 元	20,744	35.7084	740,735
澳 幣	2,271	23.2999	52,914
人 民 幣	3,146,864	4.5775	14,405,82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46,195	29.8545	96,907,011
日 幣	771,871	0.2649	204,465
港 幣	5,235,688	3.8202	20,001,582
歐 元	7,651	35.7084	273,205
澳 幣	7,659	23.2999	178,454
人 民 幣	2,759,353	4.5775	12,631,737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24,488	32.2849		\$	91,188,247	
日 幣		2,391,104	0.2753			658,202	
港 幣		3,532,320	4.1633			14,706,224	
歐 元		23,902	33.9640			811,822	
澳 幣		1,308	23.3208			30,495	
人 民 幣		2,577,458	4.6393			11,957,623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22,717	32.2849		\$	94,359,538	
日 幣		311,265	0.2753			85,682	
港 幣		3,113,917	4.1633			12,964,274	
歐 元		19,662	33.9640			677,794	
澳 幣		8,585	23.3208			200,213	
人 民 幣		2,371,500	4.6393			10,999,197	

7.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106年度		105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931,686	2.04%	\$ 599,721	1.92%
拆放銀行同業	6,296,975	1.07%	7,547,503	1.26%
存放央行	3,333,761	0.71%	3,206,108	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44,611	0.56%	40,158,025	0.66%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97,225	0.19%	112,844	0.06%
貼現及放款	151,631,581	2.25%	133,164,219	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71,246	1.43%	30,926,910	1.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0,566	0.99%	9,361,348	0.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358,810	1.13%	40,810,605	0.61%
活期存款	23,680,971	0.35%	27,145,073	0.32%
定期存款	144,792,924	0.86%	100,878,966	0.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65,099	0.55%	1,466,221	0.37%
應付金融債券	17,541,918	2.02%	16,469,126	2.11%
其他金融負債	5,415,837	-	5,378,658	-

中華票券

	106年度		105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770,267	0.14%	\$ 536,434	0.16%
拆放銀行暨同業	21,112	3.29%	24,728	1.2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票 債券投資	99,441,408	0.57%	99,646,881	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6,414,292	1.32%	87,380,875	1.3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債券投資	8,488,165	1.55%	11,408,684	1.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25,804	0.13%	3,895,444	0.20%
負 債				
銀行拆借	19,435,597	0.46%	18,251,341	0.35%
銀行透支	7,345	1.75%	4,483	1.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056,170	0.44%	160,247,982	0.38%

五一、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本銀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691,448	39,951,05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5,160,148	8,193,754	
	自有資本		25,851,596	48,144,8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7,038,851	281,472,73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422,913	8,580,3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65,338	69,552,7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627,102	359,575,860
	資本適足率			13.71%	13.3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1.1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1.11%	
槓桿比率			7.24%	6.70%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914,400	39,970,3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691,143	7,958,989	
	自有資本		25,605,543	47,929,34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2,090,192	269,123,0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6,513	8,216,9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03,900	59,733,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040,605	337,073,114
	資本適足率			14.80%	14.22%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槓桿比率			7.81%	7.1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5.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4%；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中華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1,908,716	\$ 22,186,884
	第二類資本	-	261,977
	第三類資本	276,469	102,749
	合格自有資本	22,185,185	22,551,61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5,688,495	107,837,165
	作業風險	4,008,287	3,572,500
	市場風險	58,540,805	55,947,32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8,237,587	167,356,987
資本適足率(註一)		13.19	13.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13.02	13.2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	0.1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17	0.06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6.09	6.60

註一：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 1 季或第 3 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二、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信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6,525,400	22.28
2	B集團(海洋水運業)	3,619,243	12.36
3	C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525,096	12.04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64,541	11.83
5	E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592,128	8.85
6	F集團(紙張製造業)	2,543,725	8.69
7	G集團(百貨公司)	2,405,555	8.21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97,560	7.50
9	I集團(金融租賃業)	2,018,580	6.89
10	J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001,342	6.83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總餘信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5,889,061	20.04
2	C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4,105,383	13.97
3	B集團(海洋水運業)	3,988,689	13.57
4	K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13,561	10.59
5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979,749	10.14
6	L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748,125	9.35
7	F集團(紙張製造業)	2,592,188	8.82
8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60,465	8.37
9	J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377,758	8.09
10	M集團(建築工程業)	2,148,768	7.31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2,363,671	16,508,687	12,822,636	32,594,222	194,289,2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513,208	38,462,306	25,665,659	37,448,522	188,089,6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850,463	(21,953,619)	(12,843,023)	(4,854,300)	6,199,521
淨值					27,562,0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271,601	6,689,069	13,921,957	38,098,290	167,980,9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311,467	25,533,915	16,068,903	35,693,023	159,607,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960,134	(18,844,846)	(2,146,946)	2,405,267	8,373,609
淨 值					28,413,3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47%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62,640	63,033	13,009	605,581	2,144,2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4,854	473,450	60,597	-	2,168,9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214)	(410,417)	(47,588)	605,581	(24,638)
淨 值					41,2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084	88,866	44,243	497,033	2,086,2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5,147	577,152	73,811	73	2,176,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063)	(488,286)	(29,568)	496,960	(89,957)
淨 值					18,4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8.39%)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4	0.72
	稅後	0.38	0.6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18	6.29
	稅後	3.65	5.57
純益率		23.79	38.06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606,042	49,236,605	24,824,432	23,689,243	24,869,925	24,659,688	105,326,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0,759,592	31,102,800	26,089,592	70,432,107	39,733,662	37,165,578	76,235,853
期距缺口	(28,153,550)	18,133,805	(1,265,160)	(46,742,864)	(14,863,737)	(12,505,890)	29,090,296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581,483	45,214,409	15,011,780	12,238,204	16,626,871	23,424,948	96,065,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970,810	21,313,955	30,272,935	69,783,129	24,401,394	25,059,486	68,139,911
期距缺口	(30,389,327)	23,900,454	(15,261,155)	(57,544,925)	(7,774,523)	(1,634,538)	27,925,360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43,908	1,338,861	832,448	730,436	364,296	977,8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07,286	1,832,992	1,255,648	685,934	251,943	580,769
期距缺口	(363,378)	(494,131)	(423,200)	44,502	112,353	397,0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1,265	1,049,555	842,859	651,303	343,742	813,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73,367	1,603,848	1,054,309	510,061	377,003	628,146
期距缺口	(472,102)	(554,293)	(211,450)	141,242	(33,261)	185,660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77,316	368,760	140,038	26,708	54,264	387,5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8,812	425,441	351,170	31,952	47,815	182,434
期距缺口	(61,496)	(56,681)	(211,132)	(5,244)	6,449	205,11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6,939	224,971	163,114	87,904	124,462	306,4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9,504	357,619	241,093	82,505	115,220	133,067
期距缺口	(22,565)	(132,648)	(77,979)	5,399	9,242	173,421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01,604	972,37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29,477	1,429,477

(二)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99,741,800	\$ 96,796,9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4.72 倍	4.59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74,073,575	\$ 161,290,00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 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8.24 倍	7.65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9.05		19.6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 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07	金融保險業	31.93
	製造業	24.61	製 造 業	27.51
	不動產業	25.58	不動產業	21.24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6,487	\$ 12,879	\$ 8,817	\$ 88,435	\$ 216,6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618	1,479	16	23,025	218,1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131)	11,400	8,801	65,410	(1,520)
淨 值					23,0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538	\$ 13,812	\$ 11,861	\$ 80,481	\$ 200,6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756	690	90	22,437	200,9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218)	13,122	11,771	58,044	(281)
淨 值					22,4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25)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9,385	\$ 47,488	\$ 8,489	\$ 1,259	\$ -
	債 券	1,034	2,589	4,390	7,558	88,435
	銀行存款	30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4,382	1,301	-	-	-
	合 計	55,109	51,378	12,879	8,817	88,435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21,137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3,441	39,040	1,479	16	-
	自有資金	-	-	-	-	23,025
	合 計	154,578	39,040	1,479	16	23,025
淨 流 量		(99,469)	12,338	11,400	8,801	65,410
累 積 淨 流 量		(99,469)	(87,131)	(75,731)	(66,930)	(1,5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6,287	\$ 43,355	\$ 7,535	\$ 122	\$ -
	債 券	1,933	1,406	6,277	11,739	80,481
	銀行存款	334	-	-	-	-
	拆出款	1,023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00	100	-	-	-
	合 計	49,677	44,861	13,812	11,861	80,481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7,323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5,881	24,552	690	90	-
	自有資金	-	-	-	-	22,437
	合 計	153,204	24,552	690	90	22,437
淨 流 量		(103,527)	20,309	13,122	11,771	58,044
累 積 淨 流 量		(103,527)	(83,218)	(70,096)	(58,325)	(281)

(七)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0.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1.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1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 13.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銀行部門：經營銀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業務。(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為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 (二)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證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於 105 年轉為停業單位，參閱附註十五)
- (四)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6年度							合 併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995,285	\$ 883,994	\$ -	\$ 1,008,206	\$ 691,232	\$ 13,458	\$ 4,592,175	
部門間	(19,068)	-	-	13,463	1,320	4,285	-	
合 計	<u>\$ 1,976,217</u>	<u>\$ 883,994</u>	<u>\$ -</u>	<u>\$ 1,021,669</u>	<u>\$ 692,552</u>	<u>\$ 17,743</u>	<u>\$ 4,592,17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799,487	\$ 64,618	\$ -	\$ 1,073,277	\$ 389,325	-	\$ 3,326,707	
部門間	35,031	-	-	-	-	(55,480)	(20,449)	
合 計	<u>\$ 1,834,518</u>	<u>\$ 64,618</u>	<u>\$ -</u>	<u>\$ 1,073,277</u>	<u>\$ 389,325</u>	<u>(\$ 55,480)</u>	<u>\$ 3,306,258</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1,072,080</u>	<u>\$ 232,059</u>	<u>\$ -</u>	<u>\$ 1,351,064</u>	<u>\$ 133,345</u>	<u>(\$ 676,661)</u>	<u>\$ 2,111,887</u>	
可辨認資產	<u>\$ 280,800,446</u>	<u>\$ 25,220,623</u>	<u>\$ 996,603</u>	<u>\$ 220,412,404</u>	<u>\$ 16,105,969</u>	<u>(\$ 2,964,025)</u>	<u>\$ 540,572,020</u>	
折舊及攤銷	<u>\$ 265,925</u>	<u>\$ 17,827</u>	<u>\$ -</u>	<u>\$ 8,697</u>	<u>\$ 21,315</u>	<u>\$ -</u>	<u>\$ 313,764</u>	
資本支出	<u>\$ 446,141</u>	<u>\$ 24,914</u>	<u>\$ 27</u>	<u>\$ 4,550</u>	<u>\$ 22,008</u>	<u>\$ -</u>	<u>\$ 497,640</u>	
	105年度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094,369	\$ 878,502	\$ -	\$ 525,442	\$ 661,263	(\$ 8,139)	\$ 4,151,437	
部門間	(10,471)	-	-	5,660	1,594	3,217	-	
合 計	<u>\$ 2,083,898</u>	<u>\$ 878,502</u>	<u>\$ -</u>	<u>\$ 531,102</u>	<u>\$ 662,857</u>	<u>(\$ 4,922)</u>	<u>\$ 4,151,43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451,996	\$ 79,550	\$ -	\$ 1,781,392	\$ 248,603	(\$ 722)	\$ 3,560,819	
部門間	47,358	-	-	-	-	(44,877)	2,481	
合 計	<u>\$ 1,499,354</u>	<u>\$ 79,550</u>	<u>\$ -</u>	<u>\$ 1,781,392</u>	<u>\$ 248,603</u>	<u>(\$ 45,599)</u>	<u>\$ 3,563,300</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1,643,898</u>	<u>\$ 287,148</u>	<u>\$ -</u>	<u>\$ 1,633,518</u>	<u>(\$ 92,484)</u>	<u>(\$ 730,037)</u>	<u>\$ 2,742,043</u>	
可辨認資產	<u>\$ 250,912,169</u>	<u>\$ 27,596,101</u>	<u>\$ 1,086,695</u>	<u>\$ 203,339,091</u>	<u>\$ 14,576,969</u>	<u>(\$ 734,256)</u>	<u>\$ 496,776,769</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981	
資產合計							<u>\$ 496,884,750</u>	
折舊及攤銷	<u>\$ 145,107</u>	<u>\$ 18,926</u>	<u>\$ -</u>	<u>\$ 9,829</u>	<u>\$ 27,997</u>	<u>\$ -</u>	<u>\$ 201,859</u>	
資本支出	<u>\$ 1,058,531</u>	<u>\$ 2,728</u>	<u>\$ 3,465</u>	<u>\$ 7,247</u>	<u>\$ 12,611</u>	<u>\$ -</u>	<u>\$ 1,084,582</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 係 關 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呆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資 金貸與 對象限 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 114,572	\$ 90,000	\$ -	2~8	2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119,639	\$ 211,171	\$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30,000	15,730	15,730	2~8	2	-	營業週轉	206	保證金	2,000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30,660	20,952	20,952	2~8	2	-	營業週轉	120	保證金	5,000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凱鈺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30,000	23,591	23,591	2~8	1	30,000	營業週轉	177	不動產	24,288	211,171	2,111,705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凱鈺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30,000	23,591	23,591	2~8	2	-	營業週轉	177	不動產	24,288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 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50,000	33,968	33,968	2~8	1	50,000	營業週轉	132	保證金	7,500	211,171	2,111,705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 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109,200	46,667	46,667	2~8	2	-	營業週轉	700	股 票	-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50,000	47,506	47,506	2~8	2	-	營業週轉	1,219	保證金	10,000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100,000	96,700	96,700	2~8	2	-	營業週轉	1,451	-	-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磊鑫建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130,000	112,960	112,960	2~8	2	-	營業週轉	3,671	不動產	124,389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2~8	2	-	營業週轉	2,250	不動產	134,722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短 期融通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2~8	2	-	營業週轉	2,475	不動產	88,310	211,171	844,682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上海巧有服飾有限 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880	5,785	5,785	6~16	2	-	營業週轉	130	不動產	26,644	419,140	733,49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上海美佳琪電子有 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3,760	10,157	10,157	6~16	2	-	營業週轉	229	不動產	91,734	419,140	733,49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上海巧有服飾有限 公司	委託貸款	否	38,987	32,780	32,780	6~16	1	38,987	營業週轉	738	不動產	26,644	419,140	1,047,849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上海廣迪娛樂有限 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8,801	55,801	55,801	6~16	2	-	營業週轉	1,256	不動產	42,812	419,140	733,49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上海美佳琪電子有 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77,974	57,557	57,557	6~16	1	77,974	營業週轉	1,295	不動產	91,734	419,140	1,047,849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 公司	委託貸款	否	366,936	183,468	183,468	6~16	1	366,936	營業週轉	4,128	不動產	183,468	419,140	1,047,849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 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29,335	224,002	224,002	6~16	2	-	營業週轉	1,674	不動產	229,459	419,140	733,494	
3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 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8,801	67,200	67,200	9~11	2	-	營業週轉	674	不動產	137,601	160,099	280,17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 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

註4：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 為限，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70% 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 為限。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1	臺灣工銀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116,029	\$ 10,368,575	\$ 9,923,942	\$ 7,876,100	\$ -	463.84	\$ 25,674,043	N	N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 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116,029	4,483,762	4,447,359	641,249	-	207.87	25,674,043	N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8 倍；該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2 倍。

註三：係屬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背書保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股 權淨值	
IBT Holdings	股票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49,411	91.78	US\$ 149,411	註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股票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00	0.20	100	註一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249,251	100.00	1,249,251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58,414	39.00	158,414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000	581,943	100.00	581,943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56,820	61.00	247,775	註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7	24,940	2.56	31,611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2	44,208	3.44	44,190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	29,777	0.04	29,777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註一)		(註二)	金額	覆蓋率(註三)	(註一)		(註二)	金額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415,307	\$ 68,463,348	0.61%	\$ 814,680	196.16%	\$ 28,323	\$ 52,263,816	0.05%	\$ 612,772	2,163.51%				
	無 擔 保	-	91,147,921	-	1,520,555	-	-	93,842,037	-	1,552,942	-				
消 費 金 融 (註五)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5,001,783	-	75,027	-	-	-	-	-	-				
	現金卡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135	559,979	0.02%	5,627	4,168.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擔 保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擔 保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415,442	165,173,031	0.25%	2,415,889	581.52%	28,323	146,105,853	0.02%	2,165,714	7,646.4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率	金額	覆蓋			率	金額	覆蓋				
信用卡業務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六)		-	4,592,967	-	51,390	-	-	3,514,421	-	39,498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銀行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 股數	計 持股比例	
<u>金融相關事業</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6,464,888	\$ 383,281	382,531	-	382,531	28.48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496,478	212,896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2,130,458	132,434	264,300	-	264,300	100.00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	3,782	17,069	-	17,069	54.1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9.75	893,751	(49,738)	318,281	-	318,281	99.7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34,015	911	13,400	-	13,4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產業	0.20	27,460	-	1,997	-	1,997	0.2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3	17,034	-	544	-	544	0.8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非金屬礦業	0.02	122,585	-	1,242	-	1,242	0.0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	化工製造業	0.03	161,607	-	1,569	-	1,569	0.03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0.24	28,700	-	200	-	200	0.2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半導體製造業	0.05	152,600	-	4,000	-	4,000	0.0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製造	0.00	275,400	-	1,233	-	1,233	0.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化工製造業	0.00	23,100	-	208	-	208	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3	514,080	-	5,436	-	5,436	0.0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1	74,200	-	707	-	707	0.0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00	19,260	-	377	-	377	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保險業	0.04	120,250	-	5,001	-	5,001	0.0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02	67,650	-	12,182	-	12,182	0.06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0.19	128,028	-	1,128	-	1,128	0.1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10	382,055	-	3,554	-	3,554	0.10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0	40,995	-	484	-	484	0.2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網版印刷	1.53	16,624	-	465	-	465	1.5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19,800	-	300	-	300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農業科技業	3.13	\$ 26,006	\$ -	3,481	-	3,481	4.69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9,409	-	1,799	-	1,799	7.4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27	14,443	-	1,987	-	1,987	6.27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19	28,238	-	201	-	201	0.19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癌症疫苗開發	1.13	52,920	-	1,008	-	1,008	1.13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5	63,363	-	2,565	-	2,565	1.65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5.24	84,613	-	3,527	-	3,527	5.24	
Vietnam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	21,774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385	-	1,385	9.36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3,397	-	391	-	391	2.6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19.20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9	342	-	19	-	19	0.0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1,868	-	2,187	-	2,187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0.93	5,928	-	311	-	311	0.93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9	9,524	-	1,000	-	1,000	2.19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78	7,011	-	779	-	779	1.78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1	18,326	-	1,187	-	1,187	2.41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4.07	1,900	-	1,000	-	1,000	4.07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3	32,000	-	2,492	-	2,492	3.83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	5,660	-	-	-	-	0.00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1,000	-	1,000	3.09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 港	基本化學工業	1.39	227,528	-	52,182	-	52,182	1.39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244	-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 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59,996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8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 摩 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63,500	-	25,974	-	25,974	2.4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3,883,598 (USD 800,000)	註一 (三)	\$ 205,936 (USD 6,898)	\$ -	\$ -	\$ 205,936 (USD 6,898)	1.39%	\$ -	\$ 205,936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55,344 (USD 32,000)	註一 (三)	9,942 (USD 333)	-	-	9,942 (USD 333)	1.39%	-	9,942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咖啡連鎖	573,206 (USD 19,200)	註一 (三)	68,456 (USD 2,293)	-	-	68,456 (USD 2,293)	2.09%	-	68,456 (USD 2,293)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 公司	化妝品加工	249,060 (RMB 54,300)	註一 (三)	59,709 (USD 2,000)	-	-	59,709 (USD 2,000)	2.18%	-	59,709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29,270 (USD 4,330)	註一 (三)	17,465 (USD 585)	-	-	17,465 (USD 585)	2.17%	-	17,465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 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55,243 (USD 5,200)	註一 (三)	17,465 (USD 585)	-	-	17,465 (USD 585)	2.17%	-	17,465 (USD 585)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 公司	貿 易	5,971 (USD 200)	註一 (三)	119 (USD 4)	-	-	119 (USD 4)	2.17%	-	119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 (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89,563 (USD 3,000)	註一 (三)	23,466 (USD 786)	-	-	23,466 (USD 786)	2.64%	-	23,466 (USD 78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02,558 (USD 13,484)	\$402,558 (USD13,484)	註三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895,635 (USD 30,000)	註一 (四)	\$ 895,635 (USD 30,000)	\$ -	\$ -	\$ 895,635 (USD30,000)	100.00	\$ 197,875 (註二)	\$ 1,249,25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 (註六)	融資性租賃業務	597,090 (USD 20,000)	註一 (四)	232,865 (USD 7,800)	-	-	232,865 (USD 7,800)	100.00 (註五)	2,276 (註二)	158,4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28,500 (USD37,800)	\$ 1,128,500 (USD37,800)	註四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597,090 (USD 20,000)	註一 (四)	\$ 364,225 (USD 12,200)	\$ -	\$ -	\$ 364,225 (USD12,200)	61.00	\$ 3,560 (註二)	\$ 256,82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4,225 (USD12,200)	\$ 364,225 (USD12,200)	\$ 349,16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鬥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銀行於 106 年 4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四、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五、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9%，另透過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1%。

註六、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等金額，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39% 表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	\$ 2,900,852	註二	0.54%
2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利息費用	19,069	註二	0.24%
3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駿騰新世紀公司、IBTS Asia (HK) Limited、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應付款項	5,904	註二	-
4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5,493	—	0.45%
5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896	註二	0.06%
6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停業單位	1,703	註二	0.02%
7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126	註二	0.01%
8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停業單位	921	—	0.01%
9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66	註二	-
1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273	註二	0.04%
1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851	註二	0.01%
1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3	註二	0.01%
1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6,288	註二	0.08%
1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0,000	註二	0.37%
15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13,458	註二	0.17%
16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4,261	註二	-
17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3,649	—	0.43%
18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	註二	-
19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註二	-
20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465	註二	0.05%
21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停業單位	2,583	註二	0.03%
22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402	註二	-
23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4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4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	註二	-
25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62	註二	0.02%
26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467	註二	0.01%
2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49	註二	-
28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288	—	0.08%
29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駿騰新世紀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42	—	-
30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停業單位	242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一。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2.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違約之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 3.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 4.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其減損之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取得 EverTrust Bank 之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其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該數額經辨認主要為商譽且不得攤銷，管理階層必須對商譽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進而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 2.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2.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

金額之完整性。

- 3.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 4.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楊承修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九）	\$ 2,404,565	1	\$ 2,729,82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附註七）	10,610,821	4	15,135,340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附註八及三九）	44,703,932	15	39,538,632	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九及十一）	5,891,803	2	4,690,507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922	-	55,29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及十一）	162,757,142	55	143,940,139	5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二）	48,598,498	17	32,628,260	1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及三九）	499,821	-	5,544,703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 四及三八）	14,219,590	5	14,242,663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777,105	-	1,039,44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2,864,155	1	3,524,30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248,176	-	248,5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五）	138,133	-	79,550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及四十）	251,373	-	1,757,667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95,020,036</u>	<u>100</u>	<u>\$ 265,154,832</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34,894,919	12	\$ 41,875,141	1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700,106	-	2,349,98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十九）	15,845,930	5	2,091,749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4,100,342	2	2,705,48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977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183,021,391	62	164,056,836	6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20,400,000	7	17,450,000	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	5,997,782	2	4,648,821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241,454	-	176,4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五）	215,911	-	239,30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及四十）	227,631	-	172,365	-
20000	負債總計	<u>265,737,443</u>	<u>90</u>	<u>235,766,174</u>	<u>89</u>
	權益（附註二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4,130,063</u>	<u>8</u>	<u>23,905,063</u>	<u>9</u>
31500	資本公積	<u>7,730</u>	<u>-</u>	<u>3,193</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97	1	2,390,82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9,536	1	1,173,29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014,567</u>	<u>-</u>	<u>1,631,566</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24,400</u>	<u>2</u>	<u>5,195,687</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20,400</u>	<u>-</u>	<u>284,715</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9,282,593</u>	<u>10</u>	<u>29,388,658</u>	<u>1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5,020,036</u>	<u>100</u>	<u>\$ 265,154,8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動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 4,138,029	92	\$ 3,629,099	84	1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八)	(2,161,812)	(48)	(1,545,201)	(36)	40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976,217</u>	<u>44</u>	<u>2,083,898</u>	<u>48</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八)	656,229	15	823,615	19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十)	(540,380)	(12)	589,819	14	(19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一)	394,922	9	291,754	7	35
49600	兌換淨損益	1,244,443	28	(273,333)	(6)	55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695,405	15	735,478	17	(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五)	1,072	-	46,866	1	(98)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13,369	-	13,750	-	(3)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八)	<u>64,863</u>	<u>1</u>	<u>6,883</u>	<u>-</u>	84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529,923</u>	<u>56</u>	<u>2,234,832</u>	<u>52</u>	13
4xxxx	淨 收 益	<u>4,506,140</u>	<u>100</u>	<u>4,318,730</u>	<u>100</u>	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一)	(534,168)	(12)	(409,498)	(9)	3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二)	1,571,449	35	1,276,638	30	2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三)	265,925	6	145,108	3	8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四及三八)	<u>908,815</u>	<u>20</u>	<u>630,902</u>	<u>15</u>	4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6,189</u>	<u>61</u>	<u>2,052,648</u>	<u>48</u>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25,783	27	\$ 1,856,584	43	(3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五)	153,703	3	212,686	5	(28)
64000	本期損益	1,072,080	24	1,643,898	38	(3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534	-	(4,307)	-	136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9,983)	-	(1,473)	-	5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600)	(10)	(233,155)	(5)	10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45,889	1	(384,842)	(9)	112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97,052	2	(146,009)	(3)	16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0,344	1	18,105	-	23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72,764)	(6)	(751,681)	(17)	(6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316	18	\$ 892,217	21	(10)
	每股盈餘(附註三六)					
67501	基 本	\$ 0.45		\$ 0.69		
67700	稀 釋	\$ 0.45		\$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773	\$ 1,880,72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0,102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20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3,193	2,390,82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469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E1	現金增資	22,500	225,000	4,537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	\$ 24,130,063	\$ 7,730	\$ 2,880,297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 (附註二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七)	合計
\$ 1,178,307	\$ 1,700,341	\$ 4,759,374	\$ 406,040	\$ 624,576	(\$ 18,693)	\$ 29,678,133
-	(510,102)	-	-	-	-	-
(5,014)	5,014	-	-	-	-	-
-	(1,195,253)	(1,195,253)	-	-	-	(1,195,253)
-	(6,552)	(6,552)	-	-	-	(6,552)
-	1,643,898	1,643,898	-	-	-	1,643,898
-	(5,780)	(5,780)	(215,050)	(530,851)	-	(751,681)
-	1,638,118	1,638,118	(215,050)	(530,851)	-	892,217
-	-	-	-	-	18,693	20,113
1,173,293	1,631,566	5,195,687	190,990	93,725	-	29,388,658
-	(489,469)	-	-	-	-	-
56,243	(56,243)	-	-	-	-	-
-	(1,085,854)	(1,085,854)	-	-	-	(1,085,854)
-	1,072,080	1,072,080	-	-	-	1,072,080
-	(8,449)	(8,449)	(407,256)	142,941	-	(272,764)
-	1,063,631	1,063,631	(407,256)	142,941	-	799,316
-	(49,064)	(49,064)	-	-	-	180,473
\$ 1,229,536	\$ 1,014,567	\$ 5,124,400	(\$ 216,266)	\$ 236,666	\$ -	\$ 29,282,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5,783	\$ 1,856,5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217	106,564
A20200	攤銷費用	125,708	38,544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4,168	409,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	540,380	(589,819)
A20900	利息費用	2,161,812	1,545,201
A21200	利息收入	(4,138,029)	(3,629,099)
A21300	股利收入	(62,979)	(39,292)
A21800	未決賠款準備	-	9,0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4,53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695,405)	(735,4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981)	6,7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449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333,015)	(299,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187,491)	(1,004,431)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63,627)	2,893,336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27,469)	424,67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9,294,207)	(16,864,54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980,222)	5,044,349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49,883)	(3,773,50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3,754,181	2,091,74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231,349	610,23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964,555	8,479,246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497)	(10,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752,115)	(\$ 3,396,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3,792	3,895,6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5,678	46,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8,305)	(1,700,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988)	(204,2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3,938)	(1,359,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11,318)	(873,045)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2,718,595	2,249,4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04,340)	(32,247,21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489,987	28,106,899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45,000	4,30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3,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39	643,343
B024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2,271,4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57)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123	130,89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89	3,8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46,141)	(1,058,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368	1,7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3,459	1,398,1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8,436)	(48,66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9,391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7,165)	(21,73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20,025	316,2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58,715)	4,537,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750,000	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80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3,614,406	1,749,144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2,255,022)	(2,132,553)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423)	10,423
C05000 庫藏股處分價款	-	20,113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5,265	(101,438)
C04500 支付股利	(\$ 1,085,854)	(\$ 1,195,253)
C04600 現金增資	175,9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4,308	850,4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1,074	384,3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37,271)	4,412,9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43,789	9,430,8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6,518	\$ 13,843,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4,565	\$ 2,729,82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01,953	11,113,9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6,518	\$ 13,843,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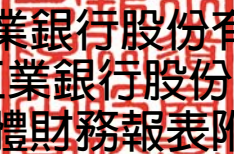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企業金融管理部、企業理財部、消費金融部及數位理財部等部門暨信義威秀、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天津代表處。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將申請股票上市，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4 人及 768 人。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

(2)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03,932	\$ 60,562	\$ 44,764,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343,006	49,343,006
應收款項－淨額	5,891,803	(94)	5,891,70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757,142	(157,897)	162,599,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98,498	(48,598,49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821	(499,82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19,590	(113,718)	14,105,87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7,105	(777,1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821	499,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33	23,699	161,832
資產影響	<u>\$ 272,774,596</u>	<u>(\$ 220,045)</u>	<u>\$272,554,551</u>
負債準備	<u>\$ 241,454</u>	<u>\$ 80,966</u>	<u>\$ 322,420</u>
負債影響	<u>\$ 241,454</u>	<u>\$ 80,966</u>	<u>\$ 322,420</u>
未分配盈餘	\$ 1,014,567	(\$ 208,457)	\$ 806,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29,440)	(229,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	\$ 373,552	\$ 373,552
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	236,666	(236,666)	-
權益影響	<u>\$ 1,251,233</u>	<u>(\$ 301,011)</u>	<u>\$ 950,222</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五)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102年度為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規定，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並於 105 年底前提足。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八)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

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四)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負債準備及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此或有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二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四所述，本公司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122	\$ 14,829
待交換票據	297,345	64,076
存放銀行同業	<u>2,084,098</u>	<u>2,650,921</u>
合計	<u>\$ 2,404,565</u>	<u>\$ 2,729,826</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存放銀行同業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431,670	\$ 644,82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567,242	3,144,342
拆放同業	4,401,953	11,113,963
其他	<u>209,956</u>	<u>232,210</u>
合計	<u>\$ 10,610,821</u>	<u>\$ 15,135,340</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277,793	\$ 1,039,60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423,446	587,790
結構債	<u>590,880</u>	<u>-</u>
	<u>1,292,119</u>	<u>1,627,39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480,923	835,539
遠期外匯合約	23,272	456,498
利率交換合約	35,278	44,370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	1,103,551
換匯換利合約	<u>-</u>	<u>4,211</u>
	<u>539,473</u>	<u>2,444,169</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42,102,749	35,342,797
股票及受益證券	319,988	124,275
債券發行前交易	<u>449,603</u>	<u>-</u>
	<u>42,872,340</u>	<u>35,467,072</u>
	<u>43,411,813</u>	<u>37,911,241</u>
	<u>\$ 44,703,932</u>	<u>\$ 39,538,63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539,449	\$ 801,377
遠期外匯合約	26,358	307,760
利率交換合約	134,299	107,498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	1,129,148
換匯換利	<u>-</u>	<u>4,206</u>
	<u>\$ 700,106</u>	<u>\$ 2,349,989</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0,368,572	\$ 27,010,479
外匯換匯合約	100,297,659	76,705,938
遠期外匯合約	1,474,144	18,964,853
換匯換利合約	-	512,179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	12,847,023
賣出選擇權	-	12,750,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3,058	\$ 210,051
應收投資交割款	212,204	11,023
應收收益	6,896	4,561
應收利息	667,941	582,584
應收承兌票款	248,592	371,860
應收承購帳款	4,592,967	3,514,421
其他應收款	<u>41,282</u>	<u>112,324</u>
	5,972,940	4,806,824
減：備抵呆帳	<u>81,137</u>	<u>116,317</u>
淨 額	<u>\$ 5,891,803</u>	<u>\$ 4,690,507</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融資	\$ 358,704	\$ 211,556
短期放款	45,797,458	37,017,771
中期放款	110,257,040	105,609,483
長期放款	8,169,281	2,944,894
出口押匯	175,106	293,826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15,442</u>	<u>28,323</u>
小計	165,173,031	146,105,853
減：備抵呆帳	<u>2,415,889</u>	<u>2,165,714</u>
	<u>\$ 162,757,142</u>	<u>\$ 143,940,139</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716 仟元及 635 仟元。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6 及 105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16,317	\$ 2,165,714	\$ 72,700	\$ 2,354,731
提列呆帳（註）	1,476	484,274	55,488	541,238
沖銷	(30,223)	(169,402)	-	(199,625)
外幣換算差額	(6,433)	(64,697)	(2,154)	(73,284)
期末餘額	<u>\$ 81,137</u>	<u>\$ 2,415,889</u>	<u>\$ 126,034</u>	<u>\$ 2,623,060</u>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64,953	\$ 2,196,117	\$ 90,573	\$ 2,351,643
提列（迴轉）呆帳（註）	178,838	364,517	(17,064)	526,291
沖銷	(126,703)	(377,252)	-	(503,955)
外幣換算差額	(771)	(17,668)	(809)	(19,248)
期末餘額	<u>\$ 116,317</u>	<u>\$ 2,165,714</u>	<u>\$ 72,700</u>	<u>\$ 2,354,731</u>

註：提列呆帳係不含呆帳收回調整減少呆帳費用之金額，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7,070 仟元及 116,793 仟元。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及受益證券	\$ 2,542,195	\$ 1,093,438
公司債	9,961,268	7,575,513
金融債	13,813,644	10,333,298
政府公債	21,519,211	12,795,311
國外政府公債	762,180	830,700
	<u>\$ 48,598,498</u>	<u>\$ 32,628,260</u>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15,728,950仟元及1,991,600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99,821	\$ 499,703
可轉讓定存單	-	5,045,000
	<u>\$ 499,821</u>	<u>\$ 5,544,70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政府公債	1.125%	1.114%	1.5年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平均到期日
可轉讓定存單	0.700%-0.800%	0.700%-0.800%	0.1年
政府公債	1.125%	1.354%	2.5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219,590	\$ 14,157,415
投資關聯企業	-	85,248
合計	<u>\$ 14,219,590</u>	<u>\$ 14,242,663</u>

(一)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464,888	\$ 6,298,115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751	965,635
IBT Holdings	4,496,478	4,628,616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130,458	2,032,65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4,015	232,391
	<u>\$ 14,219,590</u>	<u>\$ 14,157,41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75%	99.75%
IBT Holdings	100%	1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為符合未來改制商業銀行之法令規範，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紀業務之營業權利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讓與總價金為 390,000 仟元，並訂定 105 年 9 月 26 日為營業讓與基準日。該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業務，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解散清算，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進行第一次賸餘財產分派，每股分派 7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 2,227,964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予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65,000 仟股，每股 9.89 元，出售價款共計 643,000 仟元，因係屬組織重整性質，故未認列損益。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85,248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31.25%。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方式，減少普通股 13,900 仟股，每股 10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 43,438 仟元。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開始進行解散清算。

(三)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83,281	\$ 463,409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49,738)	85,673
IBT Holdings	212,896	263,384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2,434	(110,688)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	7,235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231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782</u>	<u>6,891</u>
	683,566	735,135
採用權益法之處分利益	<u>11,839</u>	<u>343</u>
	<u>\$ 695,405</u>	<u>\$ 735,478</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34,287	\$ 462,835
國外股票	<u>542,818</u>	<u>576,610</u>
	<u>\$ 777,105</u>	<u>\$ 1,039,44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79,994 仟元及 91,024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1,871 仟元及利益 39,872 仟元。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435,736	1,447,1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348,706	176,8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71	21,564
租賃權益改良	155,323	108,255
雜項設備	62,008	47,30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0,878</u>	<u>1,024,535</u>
	<u>\$ 2,864,155</u>	<u>\$ 3,524,300</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8,633	\$ 1,839,593	\$ 446,429	\$ 58,154	\$ 138,493	\$ 151,007	\$ 1,024,535	\$ 4,356,844
增 添	-	7,920	21,573	10,776	11,952	3,638	390,282	446,141
處 分	-	-	(63,603)	(16,222)	-	(3,851)	-	(83,676)
重 分 類	-	24,690	201,149	-	64,034	23,535	(1,273,929)	(960,521)
匯兌調整數	-	-	(1,174)	(391)	(2,841)	(722)	(10)	(5,1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698,633</u>	<u>1,872,203</u>	<u>604,374</u>	<u>52,317</u>	<u>211,638</u>	<u>173,607</u>	<u>140,878</u>	<u>3,753,65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2,462	269,555	36,590	30,238	103,699	-	832,544
本期折舊	-	44,005	50,603	6,945	26,579	12,085	-	140,217
本期處分數	-	-	(63,550)	(13,888)	-	(3,851)	-	(81,289)
匯兌調整數	-	-	(940)	(201)	(502)	(334)	-	(1,9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36,467</u>	<u>255,668</u>	<u>29,446</u>	<u>56,315</u>	<u>111,599</u>	-	<u>889,49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98,633</u>	<u>\$ 1,435,736</u>	<u>\$ 348,706</u>	<u>\$ 22,871</u>	<u>\$ 155,323</u>	<u>\$ 62,008</u>	<u>\$ 140,878</u>	<u>\$ 2,864,155</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8,633	\$ 1,848,820	\$ 378,966	\$ 56,068	\$ 101,428	\$ 140,172	\$ 249,305	\$ 3,473,392
增 添	-	620	42,836	2,203	28,193	18,036	966,643	1,058,531
處 分	-	(9,847)	(2,083)	-	(5,340)	(11,927)	(1,379)	(30,576)
重 分 類	-	-	27,029	-	14,904	4,895	(189,960)	(143,132)
匯兌調整數	-	-	(319)	(117)	(692)	(169)	(74)	(1,3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698,633</u>	<u>1,839,593</u>	<u>446,429</u>	<u>58,154</u>	<u>138,493</u>	<u>151,007</u>	<u>1,024,535</u>	<u>4,356,84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2,325	237,751	28,418	20,905	109,005	-	748,404
本期折舊	-	43,410	34,115	8,213	14,696	6,130	-	106,564
本期處分數	-	(3,273)	(2,056)	-	(5,340)	(11,356)	-	(22,025)
匯兌調整數	-	-	(255)	(41)	(23)	(80)	-	(3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92,462</u>	<u>269,555</u>	<u>36,590</u>	<u>30,238</u>	<u>103,699</u>	-	<u>832,5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98,633</u>	<u>\$ 1,447,131</u>	<u>\$ 176,874</u>	<u>\$ 21,564</u>	<u>\$ 108,255</u>	<u>\$ 47,308</u>	<u>\$ 1,024,535</u>	<u>\$ 3,524,30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雜項設備	5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4,502	\$ 1,597,961
預付費	41,335	32,702
其 他	<u>125,536</u>	<u>127,004</u>
	<u>\$ 251,373</u>	<u>\$ 1,757,667</u>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2,506,559	\$ 40,260,897
央行拆放	<u>2,388,360</u>	<u>1,614,244</u>
	<u>\$ 34,894,919</u>	<u>\$ 41,875,141</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884,990	\$ 1,150,147
金融債	<u>3,960,940</u>	<u>941,602</u>
	<u>\$ 15,845,930</u>	<u>\$ 2,091,749</u>
約定到期日	107/1/2- 107/3/13	106/1/5- 106/2/15
約定買回價格	\$ 15,864,810	\$ 2,093,825

二十、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97,345	\$ 64,076
應付投資交割款	521,360	152,236
應付利息	489,606	326,099
應付費用	657,717	533,737
應付代收款	30,307	29,122
應付承購帳款	1,726,584	1,152,783
承兌匯票	248,591	371,860
其他	<u>128,832</u>	<u>75,574</u>
	<u>\$ 4,100,342</u>	<u>\$ 2,705,487</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009,563	\$ 543,986
活期存款	24,634,827	27,514,709
定期存款	153,004,934	135,997,983
匯出匯款	11,261	158
儲蓄存款	<u>4,360,806</u>	<u>-</u>
	<u>\$ 183,021,391</u>	<u>\$ 164,056,836</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99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800,000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3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103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0 年 6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3 年第三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10 年 9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	600,000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5 年第二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6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7%，到期日 116 年 9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06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4%，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 750,000	\$ -
106年第二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1.82%，到期日116年12月27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000,000</u>	<u>-</u>
	<u>\$ 20,400,000</u>	<u>\$ 17,450,000</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撥入放款基金	\$ 5,997,782	\$ 4,638,398
結構型商品本金	<u>-</u>	<u>10,423</u>
	<u>\$ 5,997,782</u>	<u>\$ 4,648,821</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公司申請額度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商銀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四、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6,328	\$ 94,687
保證責任準備	126,034	72,700
未決賠款準備	<u>9,092</u>	<u>9,092</u>
	<u>\$ 241,454</u>	<u>\$ 176,479</u>

上述未決賠款準備係本銀行銷售可贖回遠期交易所產生之爭議案件，經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所提列之賠款準備，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未實際賠付。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4,164仟元及33,012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

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06及105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分別收取189仟元及398仟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1,468	\$196,1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140)	(101,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6,328</u>	<u>\$ 94,6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00,951</u>	<u>(\$ 98,099)</u>	<u>\$ 102,8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09	-	3,409
利息費用(收入)	<u>3,014</u>	<u>(1,492)</u>	<u>1,522</u>
認列於損益	<u>6,423</u>	<u>(1,492)</u>	<u>4,9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787	7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18	-	3,7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54	-	5,0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086)</u>	<u>-</u>	<u>(8,0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6</u>	<u>787</u>	<u>1,473</u>
雇主提撥	-	<u>(2,659)</u>	<u>(2,659)</u>
清 償	<u>(11,910)</u>	<u>-</u>	<u>(11,910)</u>
105年12月31日	<u>\$ 196,150</u>	<u>(\$ 101,463)</u>	<u>\$ 94,687</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96,150</u>	<u>(\$ 101,463)</u>	<u>\$ 94,6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52	-	5,552
利息費用(收入)	<u>2,452</u>	<u>(1,285)</u>	<u>1,167</u>
認列於損益	<u>8,004</u>	<u>(1,285)</u>	<u>6,7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288	2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95	-	2,5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84	-	2,5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516</u>	<u>-</u>	<u>4,5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695</u>	<u>288</u>	<u>9,983</u>
雇主提撥	-	<u>(2,680)</u>	<u>(2,680)</u>
清 償	<u>(2,381)</u>	<u>-</u>	<u>(2,381)</u>
106年12月31日	<u>\$ 211,468</u>	<u>(\$ 105,140)</u>	<u>\$ 106,32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73)
減少 0.25%	<u>\$ 5,3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211</u>
減少 0.25%	(<u>\$ 5,05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755</u>	<u>\$ 2,7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6年

二六、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196,905	\$ 94,948
預收款項	30,593	47,265
其他	<u>133</u>	<u>30,152</u>
	<u>\$ 227,631</u>	<u>\$ 172,365</u>

二七、權 益

(一)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413,0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4,130,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 元至 9.30 元折價發行，總發行金額為 175,936 仟元，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9,064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130,063 仟元。並以 106 年 5 月 3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且於 106 年 7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並於 106 年 3 月決定認購股數及價格，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並於給予日認列為酬勞成本。

(二)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193	\$ 3,193
員工認股權	<u>4,537</u>	<u>-</u>
	<u>\$ 7,730</u>	<u>\$ 3,193</u>

庫藏股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 20%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僅係依原則性規範，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另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489,469		\$ 510,102	
特別公積（迴轉）	56,243		(5,014)	
現金股利	1,085,854	\$ 0.45	1,195,253	\$ 0.50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304,370	
特別公積（迴轉）	(13,7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3,902	\$ 0.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90,990	\$ 406,0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600)	(233,1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0,344	18,105
期末餘額	<u>(\$ 216,266)</u>	<u>\$ 190,990</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93,725	\$ 624,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重分類調整	380,775	(128,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334,886)	(259,4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2,898
期末餘額	<u>97,052</u>	<u>(146,009)</u>
	<u>\$ 236,666</u>	<u>\$ 93,725</u>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仟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底共計轉讓庫藏股 2,869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分別於給與日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2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420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款後）。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u>收</u>	<u>回</u>	<u>原</u>	<u>因</u>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869
本期減少				<u>2,8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二八、利息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3,407,899	\$ 2,915,694
投資有價證券息	563,638	521,559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87,811	106,933
承購帳款息	39,132	30,404
其他利息	<u>39,549</u>	<u>54,509</u>
小計	<u>4,138,029</u>	<u>3,629,099</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333,093	940,8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39,486	5,374
應付金融債券息	353,864	348,216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434,953	248,487
其他利息	<u>416</u>	<u>2,284</u>
小計	<u>2,161,812</u>	<u>1,545,201</u>
合計	<u>\$ 1,976,217</u>	<u>\$ 2,083,898</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2,889	\$ 38,227
放款手續費收入	223,744	394,6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保證手續費收入	\$ 50,268	\$ 55,975
額度審理費收入	339,722	295,388
承兌手續費收入	1,440	1,720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56,650	52,870
信託業務收入	7,557	6,75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6,856</u>	<u>7,850</u>
小計	<u>729,126</u>	<u>853,472</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970	877
保管手續費費用	1,397	1,690
跨行手續費費用	3,679	-
其他手續費費用	<u>66,851</u>	<u>27,290</u>
小計	<u>72,897</u>	<u>29,857</u>
合計	<u>\$ 656,229</u>	<u>\$ 823,615</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票	\$ 161,083	(\$ 42,601)
債券	(3,518)	47,876
衍生工具	(<u>683,783</u>)	(<u>36,172</u>)
	(<u>526,218</u>)	(<u>30,897</u>)
評價損益		
股票	11,406	143
債券	(5,937)	100
衍生工具	(250,668)	469,890
其他	<u>34,952</u>	(<u>68,654</u>)
	(<u>210,247</u>)	<u>401,479</u>
利息收入	<u>196,085</u>	<u>219,237</u>
合計	(<u>\$ 540,380</u>)	<u>\$ 589,819</u>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 297,466	\$ 199,556
處分淨損益－債券	37,420	58,647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	1,253
股利收入	<u>60,036</u>	<u>32,298</u>
合計	<u>\$ 394,922</u>	<u>\$ 291,754</u>

三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43,401	\$ 681,544
獎金費用	475,284	370,111
勞健保費用	70,378	51,613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48,950	65,200
其他	78,205	70,625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50,694	37,54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537	-
合計	<u>\$ 1,571,449</u>	<u>\$ 1,276,63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919	\$ -			\$ 24,111	\$ -		
董事酬勞		31,838				48,22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40,217	\$ 106,5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5,708	38,544
合計	<u>\$ 265,925</u>	<u>\$ 145,108</u>

三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 金	\$ 119,860	\$ 104,605
稅 捐	146,153	142,391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106,282	70,043
管 理 費	39,456	34,431
交 際 費	48,525	45,903
勞 務 費	73,202	49,347
廣告行銷費	150,680	36,052
水 電 費	26,334	23,699
郵 電 費	51,542	29,776
其 他	<u>146,781</u>	<u>94,655</u>
合 計	<u>\$ 908,815</u>	<u>\$ 630,902</u>

三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4,726	\$ 138,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12)	(15,142)
	175,338	123,1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635)	89,5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703</u>	<u>\$ 212,686</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25,783</u>	<u>\$ 1,856,5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208,383	\$ 315,6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所得	(219,920)	(178,451)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0,348)	(37,0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3,968	49,1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50	(10,581)
海外所得稅	100,758	89,1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012)	(15,1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703</u>	<u>\$ 212,686</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60,344</u>	<u>\$ 18,105</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37,312	\$ -	\$ 37,312
備抵呆帳	78,004	6,458	-	84,462
提存未決賠償準備	1,546	-	-	1,54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u>	<u>-</u>	<u>14,813</u>	<u>14,813</u>
	<u>\$ 79,550</u>	<u>\$ 43,770</u>	<u>\$ 14,813</u>	<u>\$ 138,13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14,058	(\$ 14,058)	\$ -	\$ -
關聯企業	179,718	36,193	-	215,9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45,531</u>	<u>-</u>	<u>(45,531)</u>	<u>-</u>
	<u>\$ 239,307</u>	<u>\$ 22,135</u>	<u>(\$ 45,531)</u>	<u>\$ 215,91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0,237	(\$ 32,233)	\$ -	\$ 78,004
提存未決賠償準備	<u>-</u>	<u>1,546</u>	<u>-</u>	<u>1,546</u>
	<u>\$ 110,237</u>	<u>(\$ 30,687)</u>	<u>\$ -</u>	<u>\$ 79,55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058	\$ -	\$ 14,058
關聯企業	134,944	44,774	-	179,7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63,636</u>	<u>-</u>	<u>(18,105)</u>	<u>45,531</u>
	<u>\$ 198,580</u>	<u>\$ 58,832</u>	<u>(\$ 18,105)</u>	<u>\$ 239,307</u>

(四)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原始認股生技新藥產業之股東投資抵減	\$ 13,077	109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原始認股生技新藥產業之股東投資抵減	<u>12,096</u>	110
		<u>\$ 25,173</u>	

(五)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4</u>	<u>\$ 40,49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 7.16%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六、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5</u>	<u>\$ 0.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5</u>	<u>\$ 0.6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利之淨利	<u>\$ 1,072,080</u>	<u>\$ 1,643,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數 (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2,405,362	2,390,0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90	2,874
員工認股權	11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2,407,662</u>	<u>2,392,95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約定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500	-
本期放棄	(173)	-
本期執行	(2,327)	7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95</u>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8.95 元
執行價格	7 元
預期波動率	16.660%
存續期間	0.04384 年
無風險利率	0.463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評價基準日過去 250 日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37 仟元。

三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駿騰新世紀)(已於105年11月11日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IB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已於106年3月31日解散)	關聯企業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投顧)	駿騰新世紀之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H)	駿騰新世紀之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投)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IBTS HK)	IBTSH 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 (IBTS Asia)	IBTSH 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u>106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901,866	\$ 19,072	0.00-1.75
關聯企業	2,763	46	0.25
其他	<u>1,164,690</u>	<u>19,511</u>	0.00-6.56
	<u>\$ 4,069,319</u>	<u>\$ 38,629</u>	
<u>105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680,609	\$ 10,718	0.00-1.70
關聯企業	4,553	103	0.08-0.48
其他	<u>881,883</u>	<u>8,334</u>	0.00-6.54
	<u>\$ 1,567,045</u>	<u>\$ 19,155</u>	

2.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665,000</u>	1.437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65,000</u>	1.437

3.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 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2,054,392</u>	<u>\$ 1,149,967</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 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2,996,423</u>	<u>\$ 3,395,892</u>	<u>\$ -</u>

4.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	\$ 101
關聯企業	6	136
其 他	<u>8</u>	<u>-</u>
	<u>\$ 14</u>	<u>\$ 237</u>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5.手續費費用(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u>	<u>\$ 4,669</u>

手續費費用係本公司購買及處分有價證券支付子公司之費用。

6.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 他	<u>\$ 4,400</u>	<u>\$ 2,520</u>

其他費用係本公司之捐贈。

7.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5,143	\$ 32,453
其 他	<u>782</u>	<u>322</u>
	<u>\$ 15,925</u>	<u>\$ 32,775</u>

上列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8.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附註十四）	\$ -	\$ 643,000	\$ -	\$ -	\$ -	\$ -	\$ -	\$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1,334	\$ 236,488
退職後福利	3,158	3,138
股份基礎給付	1,290	1,196
	<u>\$ 265,782</u>	<u>\$ 240,8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九、質押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28,875	\$ 221,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3,690	5,852,8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9,946	3,655,135
	<u>\$ 12,172,511</u>	<u>\$ 9,729,940</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存放銀行同業）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59,256	\$ 1,593,409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140,878	1,024,535

本公司為因應改制商業銀行需求，於 105 年度分別與資拓宏宇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天新資訊公司、南訊企業公司、新達電腦公司、景承科技公司、普鴻公司及賽仕電腦等簽訂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二)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223 仟元及 24,23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0,99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9,271
超過 5 年	<u>65,792</u>
	<u>\$ 346,059</u>

(三)本公司客戶認為本公司從事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交易有不當銷售行為，致其受有損失，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請求本銀行賠償損害，求償金額美金 2,816 仟元及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於選任主仲裁人階段，實際結果仍待仲裁庭之判斷。

四一、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350,848	\$ 760,034
金融資產	360,484	228,378
不動產	<u>1,957,995</u>	<u>5,222,776</u>
信託資產總額	<u>\$ 2,669,327</u>	<u>\$ 6,211,188</u>
信託資本	<u>\$ 2,669,327</u>	<u>\$ 6,211,188</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2,669,327</u>	<u>\$ 6,211,188</u>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及 105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99,557	\$ 78,01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67,747	-
手續費	183,894	-
所得稅費用	<u>22,075</u>	<u>7,763</u>
	<u>\$ 25,841</u>	<u>\$ 70,249</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50,848	\$ 760,034
基 金	132,106	-
股 票	228,378	228,378
土 地	1,865,892	5,131,963
房屋及建築物	92,103	90,813
	<u>\$ 2,669,327</u>	<u>\$ 6,211,188</u>

四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821	\$ 505,448	\$ 5,544,703	\$ 5,550,50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0,400,000	20,464,560	17,450,000	17,544,491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05,448	\$ -	\$ 505,448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0,464,560	20,464,560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5,550,503	\$ -	\$ 5,550,503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544,491	17,544,491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9,988	\$ 319,988	\$ -	\$ -
其他	42,552,352	-	42,552,352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92,119	-	1,292,1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42,195	2,542,195	-	-
債券投資	46,056,303	-	46,056,30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9,473	-	539,473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106	-	700,10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4,275	\$ 124,275	\$ -	\$ -
其他	35,342,797	-	35,342,79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27,391	-	1,627,3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93,438	1,093,438	-	-
債券投資	31,534,822	-	31,534,82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4,169	-	2,444,16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9,989	-	2,349,989	-

2.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第一類等級及第二類等級無重大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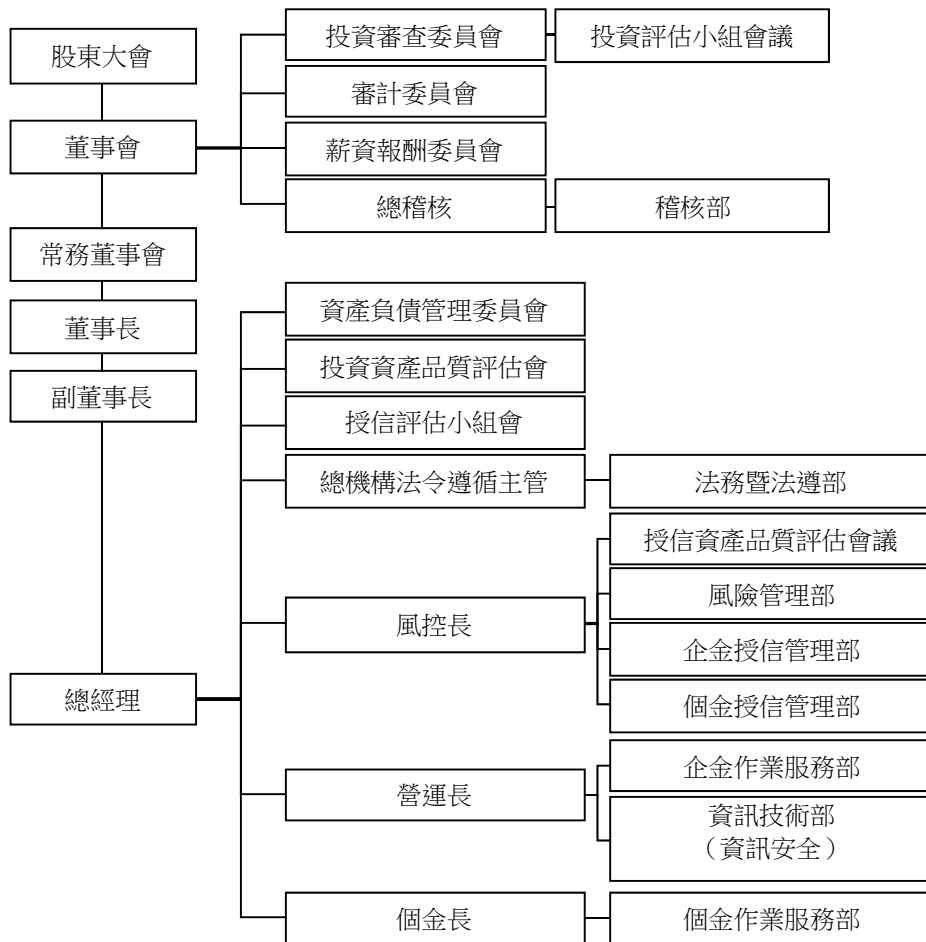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2.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3.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 (1)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A.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
 - C.上述評估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 (2)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 a.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本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公司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公司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2)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4)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5)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6)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7)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轉銷呆帳、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公司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公司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计提計算平台。

6.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1,635,535	\$ 7,848,203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1,635,535	7,848,203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不動產業	\$ 27,986,098	17	\$ 21,684,395	15
金融中介業	26,069,902	16	21,622,257	1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697,981	8	13,512,914	9

(2) 對象別

對象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56,025,079	94	\$ 143,249,761	98
自然人	9,147,952	6	2,856,092	2

(3) 地區別

地區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15,392,955	70	\$ 98,175,606	67
其他亞洲地區	30,208,123	18	24,334,197	17
美洲	13,991,502	8	17,293,779	12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5,971,512	\$ -	\$ 1,428	\$ 5,972,940	\$ 190	\$ 80,947	\$ 5,891,803
貼現及放款	163,743,494	-	1,429,537	165,173,031	375,969	2,039,920	162,757,142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註)	\$ 4,803,862	\$ -	\$ 2,962	\$ 4,806,824	\$ 200	\$ 116,117	\$ 4,690,507
貼現及放款	144,314,250	-	1,791,603	146,105,853	327,481	1,838,233	143,940,139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6,056,303	\$ -	\$ -	\$ 46,056,303	\$ -	\$ -	\$ 46,056,303
－股權投資	2,527,752	-	19,561	2,547,313	5,118	-	2,542,1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9,821	-	-	499,821	-	-	499,82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33,629	-	827,063	1,460,692	683,587	-	777,105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1,534,822	\$ -	\$ -	\$ 31,534,822	\$ -	\$ -	\$ 31,534,822
－股權投資	1,085,396	-	13,248	1,098,644	5,206	-	1,093,4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544,703	-	-	5,544,703	-	-	5,544,703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870,157	-	942,419	1,812,576	773,131	-	1,039,445

9.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428	190	2,962	20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5,971,512	80,947	4,803,862	116,117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429,537	375,969	1,791,603	327,48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63,743,494	2,039,920	144,314,250	1,838,23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銀行隨時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7.37%及 42.84%。

-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829,381	\$ 11,065,538	\$ -	\$ -	\$ -	\$ 34,894,919
附買回負債	13,453,943	2,410,867	-	-	-	15,864,810
應付款項	1,251,898	131,959	1,978,236	678,649	59,600	4,100,342
存款及匯款	37,332,255	74,445,089	28,281,036	23,325,344	19,637,667	183,021,391
應付金融債券	-	-	-	4,300,000	16,100,000	20,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500	339,000	342,916	279,465	5,033,901	5,997,782
負債合計	<u>\$ 75,869,977</u>	<u>\$ 88,392,453</u>	<u>\$ 30,602,188</u>	<u>\$ 28,583,458</u>	<u>\$ 40,831,168</u>	<u>\$ 264,279,244</u>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802,599	\$ 9,265,411	\$ 807,131	\$ -	\$ -	\$ 41,875,141
附買回負債	1,762,888	330,937	-	-	-	2,093,825
應付款項	474,639	64,572	1,622,606	543,670	-	2,705,487
存款及匯款	42,671,338	71,905,502	16,535,175	17,825,044	15,119,777	164,056,836
應付金融債券	-	-	800,000	-	16,650,000	17,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89,025	17,090	151,167	493,333	3,798,206	4,648,821
合計	<u>\$ 76,900,489</u>	<u>\$ 81,583,512</u>	<u>\$ 19,916,079</u>	<u>\$ 18,862,047</u>	<u>\$ 35,567,983</u>	<u>\$ 232,830,110</u>

- 4.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外匯換匯	\$ 251,899	\$ 109,499	\$ 116,648	\$ 61,403	\$ -	\$ 539,449
遠期外匯	18,751	701	4,203	2,703	-	26,358
利率交換合約	-	-	-	11,007	123,292	134,299
負債合計	<u>\$ 270,650</u>	<u>\$ 110,200</u>	<u>\$ 120,851</u>	<u>\$ 75,113</u>	<u>\$ 123,292</u>	<u>\$ 700,106</u>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50,644	\$ 65,705	\$ 34,231	\$ 157,180	\$ -	\$ 307,760
換匯換利	-	-	243	3,963	-	4,206
外匯換匯合約	318,279	185,344	184,418	113,336	-	801,377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4,411	40,375	492,766	591,596	-	1,129,148
小計	373,334	291,424	711,658	866,075	-	2,242,491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1,154	7,039	-	99,305	107,498
合計	<u>\$ 373,334</u>	<u>\$ 292,578</u>	<u>\$ 718,697</u>	<u>\$ 866,075</u>	<u>\$ 99,305</u>	<u>\$ 2,349,989</u>

5.本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098,597	\$ 1,013,393	\$ 367,946	\$ 15,541	\$ -	\$ 2,495,477
各類保證款項	<u>5,845,802</u>	<u>961,679</u>	<u>786,281</u>	<u>1,485,963</u>	<u>60,333</u>	<u>9,140,058</u>
合 計	<u>\$ 6,944,399</u>	<u>\$ 1,975,072</u>	<u>\$ 1,154,227</u>	<u>\$ 1,501,504</u>	<u>\$ 60,333</u>	<u>\$ 11,635,535</u>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231,189	\$ 1,321,994	\$ 146,019	\$ -	\$ -	\$ 2,699,202
各類保證款項	<u>1,800,142</u>	<u>1,126,377</u>	<u>414,200</u>	<u>1,446,116</u>	<u>362,165</u>	<u>5,149,000</u>
合 計	<u>\$ 3,031,331</u>	<u>\$ 2,448,371</u>	<u>\$ 560,219</u>	<u>\$ 1,446,116</u>	<u>\$ 362,165</u>	<u>\$ 7,848,202</u>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公司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公司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公司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公司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3)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公司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公司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公司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場風險類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2,150	\$ 8,317	\$ 86	\$ 1,390	\$ 5,968	\$ 101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896	13,446	-	2,105	11,246	37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0,439	18,766	4,039	7,103	24,218	1,063

6.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22,066	29.8545	\$ 51,411,411
日幣	1,791,669	0.2649	474,604
港幣	5,730,897	3.8202	21,893,398
歐元	20,744	35.7084	740,749
澳幣	2,271	23.2999	52,910
人民幣	504,936	4.5775	2,311,3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	150,287	29.8545	\$	4,486,7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44,355	29.8545	67,004,102		
日	幣	771,871	0.2649	204,465		
港	幣	5,235,688	3.8202	20,001,582		
歐	元	7,651	35.7084	273,202		
澳	幣	7,659	23.2999	178,461		
人	民	753,918	4.5775	3,451,053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9,659	32.2849	\$	55,518,967
日	幣	2,391,104	0.2753	658,202		
港	幣	3,532,320	4.1633	14,706,224		
歐	元	23,902	33.9640	811,822		
澳	幣	1,308	23.3208	30,495		
人	民	472,316	4.6393	2,191,22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43,066	32.2849	4,618,8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29,752	32.2849	71,987,262		
日	幣	311,265	0.2753	85,682		
港	幣	3,113,917	4.1633	12,964,274		
歐	元	19,662	33.9640	667,794		
澳	幣	8,585	23.3208	200,213		
人	民	738,296	4.6393	3,425,183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

1.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非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希望能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本公司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公司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檢討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4.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度停止買入最大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淨收益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綜上所述，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

此外，並對銀行簿部位每季進行定量壓力測試，每季進行特殊情境之壓力測試，評估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呈報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檢討。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七)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6年度		105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931,686	2.04%	\$ 599,721	1.92%
拆放銀行同業	6,296,975	1.07%	7,547,503	1.26%
存放央行	3,333,761	0.71%	3,206,108	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44,611	0.56%	40,158,025	0.66%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97,225	0.19%	112,844	0.06%
貼現及放款	151,631,581	2.25%	133,164,219	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71,246	1.43%	30,926,910	1.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0,566	0.99%	9,361,348	0.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358,810	1.13%	40,810,605	0.61%
活期存款	23,680,971	0.35%	27,145,073	0.32%
定期存款	144,792,924	0.86%	100,878,966	0.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65,099	0.55%	1,466,221	0.37%
應付金融債券	17,541,918	2.02%	16,469,126	2.11%
其他金融負債	5,415,837	-	5,378,658	-

四四、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691,448	39,951,05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5,160,148	8,193,754	
	自有資本	25,851,596	48,144,80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7,038,851	281,472,73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422,913	8,580,3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65,338	69,522,7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8,627,102	359,575,860	
資本適足率		13.71%	13.3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1.1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7%	11.11%	
槓桿比率		7.24%	6.70%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914,400	39,970,3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691,143	7,958,989	
	自有資本		25,605,543	47,929,34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2,090,192	269,123,08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6,513	8,216,9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03,900	59,733,1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040,605	337,073,114
	資本適足率			14.80%	14.22%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1.86%	
槓桿比率			7.81%	7.1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5.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4%；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五、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6,525,400	22.28
2	B 集團（海洋水運業）	3,619,243	12.36
3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525,096	12.04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64,541	11.83
5	E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592,128	8.85
6	F 集團（紙張製造業）	2,543,725	8.69
7	G 集團（百貨公司）	2,405,555	8.21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97,560	7.50
9	I 集團（金融租賃業）	2,018,580	6.89
10	J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001,342	6.83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5,889,061	20.04
2	C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4,105,383	13.97
3	B 集團（海洋水運業）	3,988,689	13.57
4	K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13,561	10.59
5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979,749	10.14
6	L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748,125	9.35
7	F 集團（紙張製造業）	2,592,188	8.82
8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60,465	8.37
9	J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377,758	8.09
10	M 集團（建築工程業）	2,148,768	7.31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2,363,671	16,508,687	12,822,636	32,594,222	194,289,2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513,208	38,462,306	25,665,659	37,448,522	188,089,6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850,463	(21,953,619)	(12,843,023)	(4,854,300)	6,199,521
淨 值					27,562,0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9%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271,601	6,689,069	13,921,957	38,098,290	167,980,9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311,467	25,533,915	16,068,903	35,693,023	159,607,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960,134	(18,844,846)	(2,146,946)	2,405,267	8,373,609
淨 值					28,413,3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47%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62,640	63,033	13,009	605,581	2,144,2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4,854	473,450	60,597	-	2,168,9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214)	(410,417)	(47,588)	605,581	(24,638)
淨 值					41,2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74%)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6,084	88,866	44,243	497,033	2,086,2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25,147	577,152	73,811	73	2,176,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063)	(488,286)	(29,568)	496,960	(89,957)
淨 值					18,4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8.39%)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4
	稅 後	0.3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18
	稅 後	3.65
純 益 率	23.79	38.06

說明：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606,042	49,236,605	24,824,432	23,689,243	24,869,925	24,659,688	105,326,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0,759,592	31,102,800	26,089,592	70,432,107	39,733,662	37,165,578	76,235,853
期距缺口	(28,153,550)	18,133,805	(1,265,160)	(46,742,864)	(14,863,737)	(12,505,890)	29,090,296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581,483	45,214,409	15,011,780	12,238,204	16,626,871	23,424,948	96,065,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970,810	21,313,955	30,272,935	69,783,129	24,401,394	25,059,486	68,139,911
期距缺口	(30,389,327)	23,900,454	(15,261,155)	(57,544,925)	(7,774,523)	(1,634,538)	27,925,360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43,908	1,338,861	832,448	730,436	364,296	977,8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07,286	1,832,992	1,255,648	685,934	251,943	580,769
期距缺口	(363,378)	(494,131)	(423,200)	44,502	112,353	397,098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1,265	1,049,555	842,859	651,303	343,742	813,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73,367	1,603,848	1,054,309	510,061	377,003	628,146
期距缺口	(472,102)	(554,293)	(211,450)	141,242	(33,261)	185,660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77,316	368,760	140,038	26,708	54,264	387,5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8,812	425,441	351,170	31,952	47,815	182,434
期距缺口	(61,496)	(56,681)	(211,132)	(5,244)	6,449	205,112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6,939	224,971	163,114	87,904	124,462	306,4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9,504	357,619	241,093	82,505	115,220	133,067
期距缺口	(22,565)	(132,648)	(77,979)	5,399	9,242	173,421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0.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1.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1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 13.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與 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14,572	\$ 90,000	\$ -	2~8	2	\$ -	營業週轉	\$ -	不動產	\$ 119,639	\$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30,000	15,730	15,730	2~8	2	-	營業週轉	206	保證金	2,000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榮水產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30,660	20,952	20,952	2~8	2	-	營業週轉	120	保證金	5,000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30,000	23,591	23,591	2~8	1	30,000	營業週轉	177	不動產	24,288	211,171	2,111,705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30,000	23,591	23,591	2~8	2	-	營業週轉	177	不動產	24,288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安節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50,000	33,968	33,968	2~8	1	50,000	營業週轉	132	保證金	7,500	211,171	2,111,705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09,200	46,667	46,667	2~8	2	-	營業週轉	700	股票	-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應宏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50,000	47,506	47,506	2~8	2	-	營業週轉	1,219	保證金	10,000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00,000	96,700	96,700	2~8	2	-	營業週轉	1,451	-	-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30,000	112,960	112,960	2~8	2	-	營業週轉	3,671	不動產	124,389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2~8	2	-	營業週轉	2,250	不動產	134,722	211,171	844,682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短期融通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2~8	2	-	營業週轉	2,475	不動產	88,310	211,171	844,682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巧有服飾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880	5,785	5,785	6~16	2	-	營業週轉	130	不動產	26,644	419,140	733,49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美佳琪電子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13,760	10,157	10,157	6~16	2	-	營業週轉	229	不動產	91,734	419,140	733,49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巧有服飾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38,987	32,780	32,780	6~16	1	38,987	營業週轉	738	不動產	26,644	419,140	1,047,849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廣迪娛樂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8,801	55,801	55,801	6~16	2	-	營業週轉	1,256	不動產	42,812	419,140	733,494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美佳琪電子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77,974	57,557	57,557	6~16	1	77,974	營業週轉	1,295	不動產	91,734	419,140	1,047,849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青島連盛實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366,936	183,468	183,468	6~16	1	366,936	營業週轉	4,128	不動產	183,468	419,140	1,047,849	
2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229,335	224,002	224,002	6~16	2	-	營業週轉	1,674	不動產	229,459	419,140	733,494	
3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三圓建設(青島)開發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否	68,801	67,200	67,200	9~11	2	-	營業週轉	674	不動產	137,601	160,099	280,17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右：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1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註 4：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淨值總額之 70%為限；前述若資金貸與性質係屬業務往來者，則以公司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一)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116,029	\$ 10,368,575	\$ 9,923,942	\$ 7,876,100	\$ -	463.84	\$25,674,043	N	N	Y
1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子公司	17,116,029	4,483,762	4,447,359	641,249	-	207.87	25,674,043	N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8 倍；該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2 倍。

註三：係屬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背書保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IBT Holdings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 Trust Bank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714	US\$ 149,411	91.78	US\$ 149,411	註二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0,139	-	10,139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	10,126	-	10,126	
	股票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9	0.18	779	註一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100	0.20	100	註一
	股票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249,251	100.00	1,249,251	註二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58,414	39.00	158,414	註二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000	581,943	100.00	581,943	註二
	股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56,820	61.00	247,775	註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7	24,940	2.56	31,611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2	44,208	3.44	44,190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000	1.86	20,000	註一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9,984	4.49	29,984	註一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	29,777	0.04	29,777	註一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415,307	\$68,463,348	0.61%	\$ 814,680	196.16%	\$ 28,323	\$52,263,816	0.05%	\$ 612,772	2,163.51%
	無擔保	-	91,147,921	-	1,520,555	-	-	93,842,037	-	1,552,942	-
消費 金融 (註五)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5,001,783	-	75,027	-	-	-	-	-	-
	現金卡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135	559,979	0.02%	5,627	4,168.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擔保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擔保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415,442	165,173,031	0.25%	2,415,889	581.52%	28,323	146,105,853	0.02%	2,165,714	7,646.4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六)		-	4,592,967	-	51,390	-	-	3,514,421	-	39,498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 6,464,888	\$ 383,281	382,531	-	382,531	28.48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4,496,478	212,896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2,130,458	132,434	264,300	-	264,3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	3,782	17,069	-	17,069	54.1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9.75	893,751	(49,738)	318,281	-	318,281	99.7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34,015	911	13,400	-	13,4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產業	0.20	27,460	-	1,997	-	1,997	0.2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技醫療業	0.83	17,034	-	544	-	544	0.8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非金屬礦業	0.02	122,585	-	1,242	-	1,242	0.0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	化工製造業	0.03	161,607	-	1,569	-	1,569	0.03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0.24	28,700	-	200	-	200	0.2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半導體製造業	0.05	152,600	-	4,000	-	4,000	0.0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積體電路製造	0.00	275,400	-	1,233	-	1,233	0.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化工製造業	0.00	23,100	-	208	-	208	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3	514,080	-	5,436	-	5,436	0.0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01	74,200	-	707	-	707	0.0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00	19,260	-	377	-	377	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保險業	0.04	120,250	-	5,001	-	5,001	0.0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02	67,650	-	12,182	-	12,182	0.06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0.19	128,028	-	1,128	-	1,128	0.1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事業	0.10	382,055	-	3,554	-	3,554	0.10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0	40,995	-	484	-	484	0.2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網版印刷	1.53	16,624	-	465	-	465	1.5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19,800	-	300	-	300	0.0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農業科技業	3.13	26,006	-	3,481	-	3,481	4.69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7.48	59,409	-	1,799	-	1,799	7.4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27	14,443	-	1,987	-	1,987	6.27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合成橡膠製造業	0.19	28,238	-	201	-	201	0.19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 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癌症疫苗開發	1.13	\$ 52,920	\$ -	1,008	-	1,008	1.13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5	63,363	-	2,565	-	2,565	1.65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5.24	84,613	-	3,527	-	3,527	5.24	
Vietnam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	21,774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385	-	1,385	9.36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	3,397	-	391	-	391	2.6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19.20	11,239	-	1,256	-	1,256	25.11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9	342	-	19	-	19	0.09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21,868	-	2,187	-	2,187	5.00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 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0.93	5,928	-	311	-	311	0.93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9	9,524	-	1,000	-	1,000	2.19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 銷售及買賣業	1.78	7,011	-	779	-	779	1.78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1	18,326	-	1,187	-	1,187	2.41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4.07	1,900	-	1,000	-	1,000	4.07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3	32,000	-	2,492	-	2,492	3.83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0.91	4,961	-	410	-	410	0.9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00	-	300	-	300	0.5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1.38	39,703	-	3,845	-	3,845	1.38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	5,660	-	-	-	-	0.00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09	16,399	-	1,000	-	1,000	3.09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港	基本化學工業	1.39	227,528	-	52,182	-	52,182	1.39	
Dio Investment Ltd.	開曼	咖啡連鎖	8.82	74,687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化學材料製造業	2.18	60,030	-	244	-	244	2.18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農業生技產業	5.72	59,996	-	1,105	-	1,105	5.72	
Topping Cuis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連鎖餐飲管理	2.17	35,018	-	500	-	500	2.17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薩摩亞	化妝護膚品批發	2.41	63,500	-	25,974	-	25,974	2.4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資	金	匯	出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3,883,598 (USD 800,000)	註一 (三)	\$ 205,936 (USD 6,898)	\$ -	\$ -	\$ 205,936 (USD 6,898)	1.39%	\$ -	\$ 205,936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55,344 (USD 32,000)	註一 (三)	9,942 (USD 333)	-	-	9,942 (USD 333)	1.39%	-	9,942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573,206 (USD 19,200)	註一 (三)	68,456 (USD 2,293)	-	-	68,456 (USD 2,293)	2.09%	-	68,456 (USD 2,293)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49,060 (RMB 54,300)	註一 (三)	59,709 (USD 2,000)	-	-	59,709 (USD 2,000)	2.18%	-	59,709 (USD 2,000)	-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129,270 (USD 4,330)	註一 (三)	17,465 (USD 585)	-	-	17,465 (USD 585)	2.17%	-	17,465 (USD 585)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55,243 (USD 5,200)	註一 (三)	17,465 (USD 585)	-	-	17,465 (USD 585)	2.17%	-	17,465 (USD 585)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5,971 (USD 200)	註一 (三)	119 (USD 4)	-	-	119 (USD 4)	2.17%	-	119 (USD 4)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89,563 (USD 3,000)	註一 (三)	23,466 (USD 786)	-	-	23,466 (USD 786)	2.64%	-	23,466 (USD 7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2,558 (USD 13,484)	\$402,558 (USD 13,484)	註三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資	金	匯	出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895,635 (USD 30,000)	註一 (四)	\$ 895,635 (USD 30,000)	\$ -	\$ -	\$ 895,635 (USD 30,000)	100.00	\$ 197,875 (註二)	\$ 1,249,25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註六)	融資性租賃業務	597,090 (USD 20,000)	註一 (四)	232,865 (USD 7,800)	-	-	232,865 (USD 7,800)	100.00 (註五)	2,276 (註二)	158,4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28,500 (USD37,800)	\$ 1,128,500 (USD37,800)	註四

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597,090 (USD 20,000)	註一 (四)	\$ 364,225 (USD 12,200)	\$ - \$ -	\$ 364,225 (USD12,200)	61.00	\$ 3,560 (註二)	\$ 256,82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4,225 (USD12,200)	\$ 364,225 (USD12,200)	\$ 349,16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鬥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之本國際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 他。

註三、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四、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五、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9%，另透過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1%。

註六、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等金額，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39%表達。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4,565	\$ 2,729,826	\$ (325,261)	(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10,821	15,135,340	(4,524,51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03,932	39,538,632	5,165,300	13
應收款項－淨額	5,891,803	4,690,507	1,201,296	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54,922	55,293	(371)	(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757,142	143,940,139	18,817,003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98,498	32,628,260	15,970,238	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821	5,544,703	(5,044,882)	(91)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19,590	14,242,663	(23,073)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7,105	1,039,445	(262,340)	(2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64,155	3,524,300	(660,145)	(19)
無形資產-淨額	1,248,176	248,507	999,669	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33	79,550	58,583	74
其他資產-淨額	251,373	1,757,667	(1,506,294)	(86)
資產總計	295,020,036	265,154,832	29,865,204	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894,919	41,875,141	(6,980,222)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0,106	2,349,989	(1,649,883)	(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845,930	2,091,749	13,754,181	658
應付款項	4,100,342	2,705,487	1,394,855	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977	-	91,977	100
存款及匯款	183,021,391	164,056,836	18,964,555	12
應付金融債券	20,400,000	17,450,000	2,950,000	17
其他金融負債	5,997,782	4,648,821	1,348,961	29
負債準備	241,454	176,479	64,975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911	239,307	(23,396)	(10)
其他負債	227,631	172,365	55,266	32
負債總計	265,737,443	235,766,174	29,971,269	13
股本	24,130,063	23,905,063	225,000	1
資本公積	7,730	3,193	4,537	142
保留盈餘	5,124,400	5,195,687	(71,287)	(1)
其他權益	20,400	284,715	(264,315)	(93)
權益總計	29,282,593	29,388,658	(106,065)	0

1.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要係因配合資金需求拆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應收承購帳款業務增加所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增加投資政府公債。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陸續到期所致。
5.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因處分股票投資。
6.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因購買軟體支出增加所致。
7.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因財稅差異致未來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8.其他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因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 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因衍生工具交易減少所致。
- 10.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附買回債券交易增加所致。
- 11.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因應付承購帳款業務增加及應付投資交割款增加所致。
- 12.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增加所致。
- 13.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撥入放款基金增加所致。
- 14.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因保證業務增加致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增加。
- 15.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 16.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員工認股產生。
- 17.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認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4,138,029		\$3,629,099	\$ 508,930	14
減：利息費用		2,161,812		1,545,201	616,611	40
利息淨收益		1,976,217		2,083,898	(107,681)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 656,229		\$ 823,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540,380)		589,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394,922		291,754			
兌換淨損益	1,244,443		(273,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695,405		735,4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1,072		46,86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8,232		20,633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2,529,923		2,234,832	295,091	13
淨收益		4,506,140		4,318,730	187,410	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534,168		409,498	124,670	3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571,449		1,276,6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5,925		145,10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08,815		630,902			
營業費用合計		2,746,189		2,052,648	693,541	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5,783		1,856,584	(630,801)	(34)
所得稅費用		153,703		212,686	(58,983)	(28)
本期損益		<u>\$1,072,080</u>		<u>\$1,643,898</u>	<u>\$ (571,818)</u>	(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存款量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要係因放款量及保證業務較前一年度增加致提列之呆帳費用增加。
3.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僱用員工人數增加，用人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及推廣業務致廣告費等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課稅所得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交易目的投資增加、放款業務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274,771 仟元。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金融資產處分、到期還本及上年度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14,296,087 仟元。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增加及舉借撥入放款基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2,593,872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806,518	1,304,644	(1,160,909)	6,950,25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作為轉投資策略主軸，透過佈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相關轉投資規劃係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為符合商業銀行轉投資限額規範，近年來持續調整轉投資部位，除伺機處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部位外，亦陸續調整波士頓生物科技、台灣工銀貳及台灣工銀柒等創投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完成營業讓與台灣工銀證券之經紀業務，同年十一月進入清算程序，未來，本行將配合法令規範，於法定期限內逐步調整轉投資部位。

本行權益法轉投資事業整體獲利情形良好，位於美國的華信商業銀行表現持續亮眼，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2.3 億元；集團關係企業中華票券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13.5 億元，獲利穩健；此外，租賃事業受惠於台駿國際租賃業務動能明顯提升，整體租賃事業稅後損益由虧轉盈，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1.3 億元。台駿國際租賃已連續六年榮獲「中國融資租賃榜」獎項之肯定，為唯一獲得此殊榮的台資租賃企業，良好的業績表現，為集團打造獲利新動能。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六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2.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3.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4.完整呈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5.以電腦化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2.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率，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

項 目	內 容
	<p>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p> <p>■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風險辨識</p>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2.風險衡量</p> <p>(1)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p> <p>(2)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p> <p>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p> <p>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p> <p>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p> <p>3.風險溝通</p> <p>(1)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p> <p>(2)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p> <p>4.風險監控</p> <p>(1)本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p> <p>(2)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p> <p>(3)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年度額度報核(含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p> <p>(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同一關係人風險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p>

項 目	內 容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 data-bbox="327 248 742 28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p> <pre> graph TD Shareholders[股東大會] --- Board[董事會] Board --- Standing[常務董事會] Standing --- Chairman[董事長] Chairman --- ViceChairman[副董事長] ViceChairman --- GeneralManager[總經理] Board --- InvestmentReview[投資審查委員會] Board --- Audit[Audit委員會] Board --- Remuneration[薪資報酬委員會] Standing --- ChiefCredit[總稽核] ChiefCredit --- CreditDept[稽核部] GeneralManager --- ALM[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GeneralManager --- InvestmentQuality[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GeneralManager --- CreditAssessment[授信評估小組會] GeneralManager --- ChiefCompliance[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ChiefCompliance --- Legal[法務暨法遵部] GeneralManager --- ChiefRisk[風控長] ChiefRisk --- CreditQuality[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ChiefRisk --- RiskMgmt[風險管理部] ChiefRisk --- CorporateCredit[企金授信管理部] ChiefRisk --- RetailCredit[個金授信管理部] GeneralManager --- ChiefOps[營運長] ChiefOps --- CorporateOps[企金作業服務部] ChiefOps --- IT[資訊技術部 (資訊安全)] GeneralManager --- ChiefRetail[個金長] ChiefRetail --- RetailOps[個金作業服務部] </pre> <p data-bbox="327 1205 1439 1384">■董事會：係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p> <p data-bbox="327 1395 1439 1832">■審計委員會： 1.成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主要職掌：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 data-bbox="327 1843 1439 2033">■授信評估小組會議： 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p>

項 目	內 容
	<p>■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員：由風控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惟總經理得視情況出席之。 2.主要職掌：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對前項之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p>■風險管理單位：本行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 2.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3.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轉銷呆帳、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p> <p>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p> <p>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p>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p> <p>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7,881,81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5,136,822	8,748,56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1,493,254	158,560,376
零售債權	5,451,317	5,095,659
住宅用不動產	4,148,206	2,276,314
權益證券投資	719,558	719,558
其他資產	3,307,731	3,011,895
合計	248,138,706	178,412,367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六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暴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而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項 目	內 容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無新承作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 (2) 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應揭露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六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p>■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流程盤點、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p>

項 目	內 容
	/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 (CD) 等為管理工具。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全行各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p>1.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p>2.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 (5)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督導副總經理。 (7)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p>3.全行各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主管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所主管業、事務之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 (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 (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 (4)依規定定期評估所屬流程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 (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

項 目	內 容
	<p>4.稽核部：</p> <p>(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三道防線主管單位，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p>(2)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p> <p>(3)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p> <p>(5)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程序及風險衡量機制。</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將執行結果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BIA)。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3,658,905	
105年度	4,061,379	
106年度	4,156,379	
合計	11,876,663	593,833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六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3.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2.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財務管理、風險管理、企業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等最高主管、以及其他

項 目	內 容
	<p>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p> <p>2.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p> <p>■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p>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p> <p>■內部管理辦法</p> <p>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p> <p>■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p> <p>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p> <p>2.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p> <p>■風險控管通報流程</p> <p>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p>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p> <p>■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p> <p>1.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p> <p>2.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p> <p>3.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p>

項 目	內 容
	(1)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80%至125%之間。 4.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35,702
權益證券風險	83,642
外匯風險	143,404
商品風險	0
合計	462,748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7.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2,439,826	60,228,155	13,829,347	30,304,659	19,521,926	29,182,485	109,373,2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2,906,933	44,908,392	20,976,205	60,582,836	43,799,478	42,560,564	80,079,458
期距缺口	(30,467,107)	15,319,763	(7,146,858)	(30,278,177)	(24,277,552)	(13,378,079)	29,293,79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7.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13,400	1,224,245	1,074,400	398,376	638,896	877,4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42,783	1,829,532	1,183,077	595,727	423,326	511,121
期距缺口	(329,383)	(605,287)	(108,677)	(197,351)	215,570	366,362

註：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201803 分行資產占全行資產 14.3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香港分行

基準日：107.3.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2,473	279,698	191,034	19,254	74,630	357,8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9,367	365,974	282,008	143,180	37,363	170,842
期距缺口	(76,894)	(86,276)	(90,974)	(123,926)	37,267	187,015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6 年 1 月 11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7〕9 號）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中國大陸對銀行業外債管理之措施，針對企業跨境融資業務之外債額度專項整治工作，作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 年 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20001296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00 號令）

1.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2. 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3月22日及107年3月31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5號令暨第1070271228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將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5月16日及107年2月1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1470號令暨1065000542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5月22日修正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137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5月25日中國大陸銀監會發布《關於印發大中型商業銀行設立普惠金融事業部實施方案的通知》(銀監發〔2017〕25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中國大陸對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針對小微企業開展普惠金融的業務試點，作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6月6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銀行公會全電字第1060002249A號函)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配合修訂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6月28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6000310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6000312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7月7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銀行公會全風衍字第1060003703號函)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

- 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9月13日修正發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公會全風字第1060004916號函)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配合修訂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4780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10月13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7〕84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及轉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作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11月15日金管會發布《強化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監理機制》(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4381號)。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訂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年11月27日中國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國發〔2017〕)。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及轉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作為相關業務規劃參考。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年1月4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1070000003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7年1月4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1070000001號令)

- 1.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訂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2.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網際網路及資訊科技快速進步的環境中，金融機構可透過虛擬通路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屬性之客群需求。本行向來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為使客戶能更即時運用資金及提供客製化服務，於民國一〇四年推出企業網路銀行，提供客戶安全、便利的網銀平台，為客戶創造全新的使用體驗。改制為商業銀行後，本行正式跨足個人金融業務，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運用先進科技、結合網路金融商機，發展國內第一家以「虛擬通路」為主的數位銀行，陸續推出如線上開立台幣存款帳戶、線上信用貸款、機器人理財及 24 小時視訊客服等服務，並與策略夥伴合作，透過串連本行與他業的服務，共同打造數位品牌生態圈，使本行逐步發展具競爭力之產業地位。

因應產業發展變化快速，為掌握技術變革及降低產業劇烈變動的風險因素，本行每年針對各產業進行景氣調查及發展趨勢分析，並落實在授信、存款及投資等各項風險分散政策，控管承作產業最高限額，另配合員工教育訓練，加深員工對景氣變化及產業知識之深度及廣度，同時，透過定期覆審，強化貸後管理，嚴控資產品質，恪遵風險控管紀律，以降低本行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長期以來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除用心經營金融本業及強化風控機制，並重視企業形象之維護，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相繼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精神，積極響應藝文、教育、社會關懷等公益活動，透過多元的型態回饋社會，發揮企業力量，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昇企業形象，期能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過去三年本行投入各項企業社會責任之舉措，不僅帶領本行於去年獲得國際 B 型企業認證，民國一〇六年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獲得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業類金獎，以上種種殊榮，皆彰顯出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具體執行成果。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除延續前述企業經營理念外，並致力於新數位銀行品牌形象經營，在社群媒體發達時代，為確保本行品牌聲譽及對外形象之建立，本行建有完整且運作嚴謹之內控機制，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企業溝通部及客戶服務中心，處理股東、媒體、大眾等的問題與建議。其中，若有與事實不符或損及本行形象之錯誤訊息，將視需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發佈重大訊息說明。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之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佈、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提高

整體競爭力，因此，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之併購計畫，藉以快速提升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本行未來任何可能之併購計畫，必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在不損害員工、客戶及股東權益前提下，審慎評估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之合作對象。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行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開放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併計已設立者以五家為限。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以數位銀行為發展主軸，業務開發著重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虛擬通路，實體營業據點主要作為品牌形象宣傳及提供數位金融體驗之通路，因此，本行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及一〇七年一月新設立信義威秀分行及忠孝敦化分行，提供客戶數位銀行體驗、網銀啟用、理財諮詢等服務，建構虛、實整合的服務網絡。擴增營業據點可提高業務覆蓋率、增加通路及客源，並達分散風險及培養人才之效，由於本行營業據點較少，加以新設據點前，必須經過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分析，使每個據點發揮最大效能，故擴增營業據點之風險有限。

本行營業據點之設置係定位為數位體驗中心，提供臨櫃之金融服務、虛擬通路之教學體驗及建立本行數位金融服務之形象，讓民眾體驗數位銀行與其生活相互結合之便利。

可能風險	說明	因應措施
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產物保險
系統當機	因系統當機導致之損失	系統異地備援計畫

因應兩岸金融逐步開放，金管會對於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以及參股等途徑，訂有事前審查、風險控管、事後管理以及投資總額限制等規範，本行將依循法規做好相關因應措施及風險管理。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在香港開設首家海外分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辦事處，未來，本行將審慎評估設立分行的可能性，以拓展大陸市場。

此外，本行亦透過子公司海外據點之佈局，延伸集團金融服務區域，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二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分別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歷經多年發展業績穩定成長，服務據點更跨足江蘇省蘇州、南京，以及廣東省東莞、中山及天津市等地，提供中國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與環渤海地區中小微企業完整金融服務，日後將持續慎選佈建營業據點，期透過租賃公司平台掌握兩岸商機，扮演與未來大陸分行業務相輔相成、優勢互補之角色。而為了滿足企業客戶全球佈局之需求，本行美國子行—華信商業

銀行在加州大洛杉磯等地區總計設有七個據點，致力提供當地金融服務需求，未來亦規劃新設分行擴大服務範圍。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企業金融業務集中度部分，就產業面而言，本行民國一〇六年授信部位以基金/投資/租賃/其他財務機構所佔 18.7%比例最高，其他如不動產/營造/水泥業 15.6%；電子業 11.4%；石化及紡織業 10.2%；批發及零售業 7.8%；交通運輸/車輛及其零組件業 6.7%；金屬業 6.1%；個人 5.0%；以及其他產業合計 18.5%，目前尚無產業明顯過度集中或風險無法分散的情形。

就目標客戶而言，本行過去基於工業銀行特性及成本效益考量，主要目標客戶以中大型企業為主，客群較為集中，因此本行自民國一〇二年起積極開發中型企業客戶，藉以擴大客戶基礎並降低風險集中度，成效已逐步顯現。另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改制為商業銀行，客群由企業戶擴大至個人戶，未來整體目標客戶集中度將持續降低。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尚無發生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註:Zeny (BVI) Limited 認為本行與其從事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交易有不當銷售行為，致其受有損失，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請求本行賠償損害（請求金額為美金 2,816,000 元及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處於仲裁審理階段，本行將依仲裁程序進行狀況，評估本案對本行財務之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已訂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針對天然災害、重大疫情、資訊系統中斷、個資事故及流動性危機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與通報處理原則，並加強防災之模擬、演練或測試，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降低對本行的損害，以維護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並於事後加以檢討、進行完整善後，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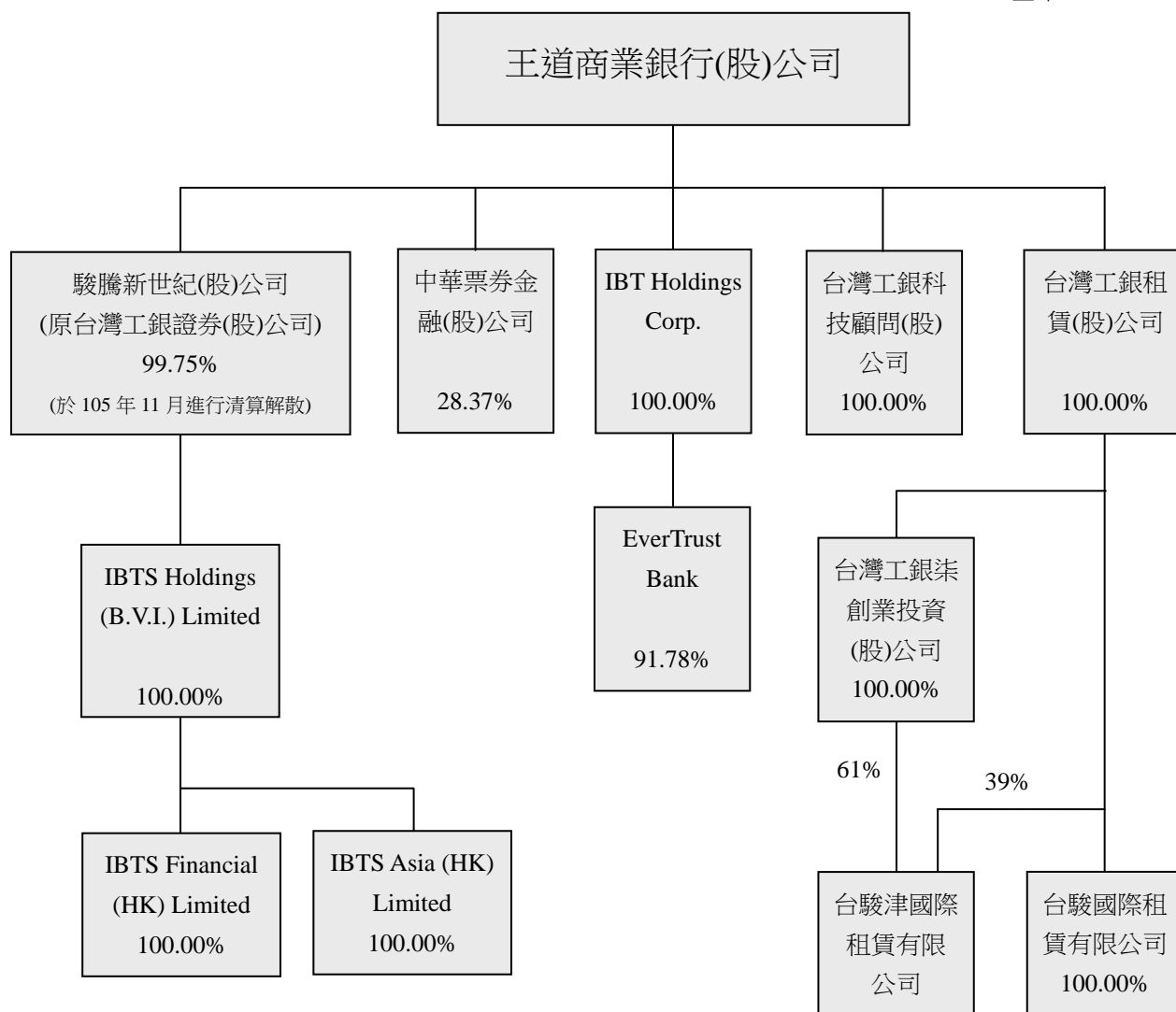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6.12.31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50.12.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6樓	1,123,892	1.一般投資業 2.投資顧問業 3.管理顧問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92.3.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8,331	控股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92.5.26	Suite 13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USD 1,986	財顧業務
IBTS Asia (HK) Limited	93.4.30	Suite 13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HKD 100,000	1.證券交易(Type1) 2.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Type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134,000	1.投資顧問業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650,000	創業投資業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10.1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4樓	13,429,600	1.H102011 票券金融業 2.H301011 證券商
IBT Holdings Corp.	95.5.30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0,209	Bank Holding Company
EverTrust Bank	83.9.19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18,402	Commercial Bank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4.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6樓	2,643,000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0.3.15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區旺墩路188號8樓805室	RMB 191,563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2.3.28	中國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梅苑路5號天津科技金融大廈18樓	RMB 122,774	融資型租賃業務

註：1.106.12.31 USD 匯率為 29.8545、HKD 匯率 3.82024、RMB 匯率 4.57749。

2.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清算解散。

(三)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6.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註2)	監察人： 葉瑞義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8,331,428	100.00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8,331,428	100.0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14,849,382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詹秀華	14,849,382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漢威	14,849,382	100.00
IBTS Asia (HK) Limited	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洪慧修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楊漢威	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洪慧修		0	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13,400,000	1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13,400,000	1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蕭至佑	13,400,000	100.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淑貞	13,400,000	100.00
	監察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芬	13,400,000	100.00
	總經理： 湯維慎		0	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蕭至佑	6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李致寬	65,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芬	65,00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正慶	380,981,600	28.3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志明	380,981,600	28.3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380,981,600	28.3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380,981,600	28.3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亞馨	380,981,600	28.37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一鋒	380,981,600	28.37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如	1,509,600	0.11
	董事： 陳世錦		8,000	0.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鍾甦生 吳文雅 田弘茂 總經理： 簡志明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IBT Holdings Corp. (註 2)	董事： Henry W. Peng Tina Y. Lo Jesse C.K. Kung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EverTrust Bank (註 3)	董事： Henry W. Peng Tina Y. Lo Jesse C.K. Kung Tony C.Y. Yang Steven N. Bloom Elton Fang Yuan Lee Joanna Ho Wang & Wang, LLC 總經理： Jesse C.K. Kung	Wkang Hsiang Wang	0 0 0 0 0 0 0 960,095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 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興邦	林朽柴 葉瑞義 王興邦 魏政祥 陳雄榮 汪光遠 張政權	264,300,000 264,300,000 264,300,000 264,300,000 264,300,000 264,300,000 264,30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註 4)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莊明哲	林朽柴 莊明哲 葉瑞義 魏政祥 邵文釗 陳雄榮 汪光遠 張政權	- - - - - - - -	- - - - - - - -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註4)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水旺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葉瑞義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邵文釗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陳雄榮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汪光遠	-	-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	-	
總經理：				
張水旺				

註：1.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1月進行清算解散。

2.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IBT Holdings Corp.持股狀況：10,869,286股；佔100%。

3. IBT Holdings Corp.對EverTrust Bank 持股狀況：10,713,699股；佔91.78%。

4.台駿國際租賃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係有限公司無區分股份。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仟港幣/仟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30,063	295,020,036	265,737,443	29,282,593	4,506,140	1,225,783	1,072,080	0.45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註2)	1,123,892	911,478	15,459	896,019	0	(10,964)	(49,864)	(0.44)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USD 8,331	USD 14,051	USD 0	USD 14,051	USD 0	USD (668)	USD (668)	USD (0.8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USD 1,986	USD 7,432	USD 4,500	USD 2,932	USD (570)	USD (578)	USD (370)	USD (1.86)
IBTS Asia (HK) Limited	HKD 100,000	HKD 74,435	HKD 22,538	HKD 51,897	HKD 812	HKD (3,332)	HKD (2,318)	HKD (0.2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239,621	5,606	234,015	17,348	1,558	911	0.0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584,954	3,010	581,944	55,750	28,824	25,852	0.4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29,600	220,412,404	197,387,472	23,024,932	2,094,946	1,626,203	1,351,064	1.01
IBT Holdings Corp.	USD 110,209	USD 150,358	USD 0	USD 150,358	USD 1	USD 15,946	USD 6,984	USD 0.64
EverTrust Bank	USD 118,402	USD 843,944	USD 681,237	USD 162,707	USD 31,175	USD 16,000	USD 7,642	USD 0.7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43,000	5,154,659	3,015,155	2,139,504	226,778	(93,785)	132,434	0.50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91,563	RMB 2,368,430	RMB 2,096,066	RMB 272,364	RMB 231,581	RMB 50,016	RMB 43,910	不適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22,774	RMB 329,188	RMB 240,630	RMB 88,558	RMB 34,871	RMB (1,360)	RMB 1,295	不適用

註：1.106.12.31 USD 匯率為 29.8545、HKD 匯率 3.82024、RMB 匯率 4.57749。

2.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年11月進行清算解散。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長 駱錦明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